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 14 号（总第 233 号）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目 录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1)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	(1)
永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 2023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杨胜贇(2)

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汇报·····	唐富荣(4)
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李群辉(10)
市人大财经委关于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秦小国(15)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7)
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	何恩广(18)
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关于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议案》办理情况审议结果的报告·····	秦小国(24)
关于全市公安监所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秦建彪(27)
关于全市公安监所管理工作情况调研报告·····	(32)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于朝晖(35)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万竹婷(38)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王兰青(41)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王荣(44)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王焕江(47)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吕伟文(50)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李秋云(53)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黄素(55)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黄馨瑶(58)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曹江(61)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彭样平(64)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魏蓉(67)
履职情况报告·····	邝凌云(70)
履职情况报告·····	成建华(73)
履职情况报告·····	杜以鹏(75)
履职情况报告·····	邹丹(78)
履职情况报告·····	张明(81)
履职情况报告·····	贺晓峰(84)
履职情况报告·····	蒋利清(87)
履职情况报告·····	蒋竑(90)
2023年度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调查报告·····	(93)

法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龚文启 (107)
关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履职情况报告·····	周伟任 (115)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120)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20)
我的汇报——张向军·····	(121)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张向军副主任为永州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决定 ·····	(123)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124)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和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汇报；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关于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议案》办理情况审议结果的报告；
- 六、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 2023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公安监所管理情况的报告；
- 八、听取和审议 2023 年度被评议“两官”履职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测评；
- 九、人事事项。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23 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冷水滩召开，12 月 25 日各代表团先遣人员报到，26 日上午代表报到，26 日下午召开预备会议，27 日上午会议开幕，29 日下午选举并会议闭幕。如因特殊情况需改期举行的，由市人大常委会授权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建议会议主要议程为：

- 一、听取和审议永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永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永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审查和批准永州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4 年市级（含永州经开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预算草案；

四、听取和审议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人事事项。

永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关于 2023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杨胜贮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 任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下，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备案审查工作开展基本情况

（一）报送备案情况。截至 11 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14 件。按报送机关分，市人民政府 11 件，市人民检察院 3 件；按文件类别分，监察和司法类 3 件，财政经济类 5 件，农业农村类 2 件，环境资源类 2 件，社会建设类 2 件。从报送备案的总体情况看，各报备机关能够主动履行报备义务，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基本做到了格式规范、应报尽报，报备质量不断提高。

（二）依职能审查情况。着力加大主动审查力度，法工委会同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对制定机关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逐件开展审查，发现

1 件规范性文件存在文本不标准的问题，及时与制定机关沟通，督促改正。此外，今年未收到来自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的规范性文件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

二、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效主要做法

（一）准确把握备案审查工作新要求

党的二十大提出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全国人大和省人大提出“七个一”备案审查工作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真学习领会，对照“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举办一次培训，开展一次工作检查，通报一次工作情况，至少纠正一个规范性文件，常委会听取一次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和出台一个备案审查工作办法”要求，年内全面推进完成以下工作：5 月，召开全市人大法制工作座谈会暨备案审查工作业务培训会，学习传达全国人大、省人大有关备案审查工作会议会议精神，并就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9 月，对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备案审查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并通报工作情况。市本级发现纠正规范性文件 1 件。市本级和全市 11 个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实现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并作《永州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修改准备。

（二）配合建设备案审查工作新平台

今年省人大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求，依托湖南智慧人大建设了“湖南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为配合做好数据库建设、维护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市司法局、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积极配合，认真梳理本系统内现行有效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形成目录。经梳理，永州市共有地方性法规 10 件，自治条例 1 件，单行条例 2 件，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决议 45 件，政府规章 1 件，政府及政府办规范性文件 687 件，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368 件，法院规范性文件 15 件，检察院规范性文件 8 件，所有现行有效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均按照“谁制定、谁报备、谁负责”的原则，在时间节点内高质量完成录入。9 月 25 日该数据库正式开通并面向社会公众开放。

（三）积极开创备案审查工作新局面

根据新修正的《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将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工作范畴，并指导相应单位制定规范化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报备要求，严格规定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并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加强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汇报沟通，

每季度向省人大报送永州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并主动请求指导，确保备案审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4月11日于长沙召开的“七省区人大常委会暨全省市州和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交流会”上，永州因备案审查工作措施有力，成效明显，作为市州代表作了经验发言。

三、备案审查工作下一步打算

（一）进一步凝聚备案审查工作共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备案审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站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保障国家法治统一，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增强人大监督实效的高度，谋划、部署和推动。准确把握备案范围、审查标准、工作程序等具体规定，加强工作宣传，讲好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备案审查故事。

（二）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加强对新修订的《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学习，吃透其精神实质，结合工作实际，及时修改完善《永州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为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提供明确、协调、统一的规范。

（三）进一步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能力。适时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经验交流和业务探讨，提高全市人大系统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联系和指导，提升全市人大系统备案审查工作整体质效。

关于《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汇报

——2023年11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唐富荣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今年4月份以来，市发改委牵头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和31个专项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规划《纲要》主要评估情况及下步工作打算报告如下，

请予审议。

一、“十四五”规划实施的总体情况

《纲要》实施以来，面临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三高四新”美好蓝图，锚定在全省版图中增加永州分量的目标，坚持向南向海向外发展，加快推进“三区两城”建设，着力构建“一核两轴三圈”区域经济格局，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呈现出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发展动能持续增强、发展质量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的良好局面。

（一）主要指标总体符合预期

《纲要》提出的 26 项主要指标，其中预期性指标 17 项，约束性指标 9 项。截至今年上半年，19 项指标达到或者超过规划序时进度，占全部指标的 73.08%；5 项指标滞后，2 项指标暂无统计，即最终消费支出对地区生产总值贡献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均为预期性指标。2022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410.28 亿元，两年年均增速 6.3%，高于全省 0.2 个百分点。

（二）重大任务实施进展顺利

1.高质量发展开创新局面。全力推进“三区两城”建设，全市引进投资 2 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 57%以上、现有规工企业 67%均来自大湾区。中国稀土集团、紫金矿业、首衡城、鲁丽集团、国家能源集团等知名企业落户永州。2022 年，全市对东盟进出口总额 105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188.46%，东盟成为第一大贸易伙伴；全市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399.82 亿元。新型城镇化建设持续发力，强“一核”稳步推进，2022 年，市中心城区城镇化率达 61.56%，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8.58%，较 2020 年提升 1.64 个百分点，提升幅度全省第三。

2.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实施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打造电子信息及装备制造、能源及材料、特色轻工、农林产品加工、文化旅游五大千亿产业。2022 年，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 8.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 1365 家，全市规模工业总产值过 400 亿园区 1 家，过 200 亿园区 3 家，园区规模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速 9.4%，排同类市州第 1 位；全市服务业增加值 1189.34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11.9%。三次产业结构比由 2020 年的 18.7：32.0：49.3 调整为 2022 年的 17.9：32.8：49.3。

3.乡村振兴展现新面貌。建成高标准农田 381.41 万亩，2022 年粮食总产量 300.51 万吨居全省第三，增幅居全省第一，粮食产业加工企业总产值达 372 亿元，蔬菜种植

面积、播种面积和总产量均居全省第一位。全市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达 91.85%。累计创建省、市、县三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84 个、147 个、701 个。2022 年脱贫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达 6.7%，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 15872 元，增幅 14.69%，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4.创新开放实现新突破。2023 年上半年，全市净增经营主体 11 万户，累计超 40 万户。2022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 49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1261 家，省级以上科技平台总数达 65 家，首次设立木本油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永州分支机构和一家院士工作室，首次备案 1 家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2022 年，新注册“湘商回归”项目数排名全省第 1 位，全市外贸实绩企业达 405 家，实现进出口总额 415.1 亿元，增幅和总额均排全省第五，永州获评“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工作”先进市州。永州市被纳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名单。

5.融入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 2020 年 648.06 亿元增至 2022 年 922.12 亿元。2022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9%，高于全省 2.4 个百分点，排全省第 6，助推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1%，排全省第 4。两年累计发行专项债券 193.64 亿元，开工率 100%，支付使用率 73.2%。2023 年上半年，全市产业投资增长 15.7%，占全部投资比重 73.4%，民间投资增长 9.2%，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6.文化事业呈现新亮点。全市县级以上文明村、文明乡镇 119 个，占比分别达到 79%和 88%，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2022 年永州城市综合信用指数排全国第 18 位、全省第 1 位。永州被列为全国首批、全省唯一市级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改革试点。全市现有 301 个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街区和名村总数位居全省前列。

7.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十四五”以来，全市完成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 356 个，新建污水处理厂 107 个，实现 150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任务 508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打造永州样板，在全国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2022 年，全市国考断面地表水质排名全国第 12、全省第 1，获 2022 年全国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永州获评全国首批“天然氧吧城市典型示范”。2023 年上半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91.2%。

8.民生福祉得到新改善。2021 年以来，全市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 13.93 万人，新增城区公办园学位 1.4 万个，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8.49%，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和普高教育学位 4.4 万个、中职学位 1.6 万个。永州入围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

城市创建名单。2022年，市域外转诊率较2021年下降6.1%，县域内就诊率达90.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率达74.32%。2023年上半年，基本养老保险总参保人数达421.69万人，参保率达95.59%。

9.平安永州建设体现新担当。全市基层党组织“五化”建设100%达标。2022年全市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5.3%、15.9%。2021年、2022年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调查得分分别排全省第1和第2。创设运行永州“快反135”模式、“农村15分钟”快反圈，推行行政村（社区）“1+4+2+X”社会治理模式，政法“五老”+“好邻居”调解入围2023年全国“枫桥式工作法”，被评为第二批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成功创建全国首批禁毒示范城市、全国第1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

（三）重大项目建设成效明显

持续实施十大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十大产业等“六个十大”项目，全市纳入“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1092个，总投资1.239万亿元，2021年-2022年，共开工实施505个，开工率46.2%，其中基础设施项目开工171个，产业发展项目开工237个，生态环保项目开工52个，社会民生项目开工45个，累计完成投资2011.86亿元。衡永、永零、永新3条高速路基工程基本完工，零道、桂新高速开工建设。湘桂铁路永州地区扩能工程竣工投运，邵永高铁预计年底开工建设，永清广高铁、衡永柳高铁纳入国家“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可研编制已完成。湘江西路建成通车，湘江东路预计年底通车。湘江永州至衡阳三级航道建设工程开工建设，江华涔天河库区航运工程一期工程开工，湘桂运河前期研究工作有序推进。永州机场正式复航，机场迁建有序推进，“1+8”通用机场6个已完成可研评审。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完工，毛俊水库枢纽工程下闸蓄水，何仙观水库工程列入国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可研编制工作已完成。永州电厂建成投产，成为全省主力保供电厂，电厂二期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新疆煤制气天然气长输管线广西支干线（湖南段）建成投产，即将通气。“十四五”期间，全市谋划建设能源项目150个，装机容量近2000万千瓦，其中，风电光伏项目124个，装机容量1210.5万千瓦，占比全省第一。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项目开工建设，双牌天子山抽水蓄能项目完成可研评审，预计年底开工。鲁丽木业、紫金锂业、运达股份永州风电产业园等一批重大制造业项目投产或即将投产。永州首衡国际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商贸中心即将开业，永州陆港扎实推进。

二、“十四五”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四五”以来，受外部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和发展基础等影响，《纲要》部分指标进展滞后，重点领域风险较大，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

（一）个别指标未完成时序进度

从前两年的情况看，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的主要指标总体符合预期，但由于受世纪疫情、国内外复杂环境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研发经费投入、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5项预期性指标完成进度相对滞后。

（二）高质量发展仍存短板

经济总量不大。我市2022年GDP总量2410.28亿元，仅占全省的4.95%，人均GDP仅为全省平均水平的63.4%。产业结构不优。三次产业结构为17.9:32.8:49.3，一产占比过高，二产占比偏低。产业支撑能力不足。传统优势产业发展质效不优，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不足，缺乏产业链头部企业，大企业、上市企业少。开放通道不畅。全市仅有4条高速公路过境，与广东只有二广高速连接，没有真正意义上的高铁，只有3个县市区通动车，3个县不通铁路。项目支撑作用发挥不足。全市缺乏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好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类项目偏少。区域发展有待提升。市中心城区的龙头作用不强，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仍待改善。民生福祉存在短板。教育投入保障还有困难，优质医疗资源短缺，托育和养老床位、殡葬设施供给不足，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还有待提升等问题均有存在。

（三）风险防范压力较大

全市需求端内生动能仍然不足，消费结构不优，投资增长乏力，开放引进水平不高，稳增长压力较大。财税收入增长困难，“三保”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可用财力进一步缩小，债务风险防控压力加大。金融领域风险加大，房地产行业形势严峻。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产业链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隐患问题不容忽视。

三、进一步实施好“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规划后半程，虽然面临许多风险挑战，但国内经济企稳回升，全省经济持续恢复发展，我市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经济发展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将保持稳中向好、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下一步，永州必须坚定战略自信、保持战略定力、把牢战略支点，谋取发展主动，激活发展全局，确保如期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各项目标任务。

（一）更高站位推进规划纲要实施。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六次党代会部署要求，进一步落实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的决议，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重点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等5项完成有压力的指标上攻坚发力，确保“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圆满完成。

（二）更高质量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发展制造业，做优做强现代农业，推进服务业高效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滚动实施一批先进制造业标志性工程，持续实施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打造电子信息及装备制造、能源及材料、特色轻工、农林产品加工、文化旅游五大千亿产业。

（三）更实举措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消费提质升级，激发消费潜力，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等消费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大力实施交通、水利、能源、物流等重大项目建设。扩大优质产品供给，推进品牌工程建设，不断提高供给质量。

（四）更大力度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以发展现代化大农业为主攻方向，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升农业装备和信息化水平，培优培强农产品加工企业，做大做强农业公用品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五）更新思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完善区域协调发展体系。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加快推动县域崛起，推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六）更深层次推进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打好优化发展环境仗，提升开放平台能级，加大精准招商和外贸提质增效力度，全面提升对外开放层次。

（七）更好成效激发创新活动。持续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加快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滚动实施科技创新高地标志性工程。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推动研发投入稳步增长。

（八）更高标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大力建设美丽永州，落实双碳政策体系，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九）更高水平增进民生福祉。加快建设教育强市，深化健康永州建设，贯彻就

业优先战略，促进就业创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

（十）更强担当推进平安永州建设。加快法治永州建设，完善社会治理体系，防控化解债务、金融、房地产等风险，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夯实粮食能源安全保障。

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李群辉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预算调整原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新增省下达市级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额度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后，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市级预算总收支发生了变化，需依法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二、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预算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数调整为 69.52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48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7.55 亿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上级补助收入预计完成 21.33 亿元，增加 1 亿元；调入资金预计完成 15.16 亿元，减少 2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3.05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3 亿元。

（2）支出预算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69.52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48 亿元。除部分支出结构有调整外，主要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0.17 亿元，为华为云项目增加的支出；教育支出增加 0.3 亿元，为学位建设项目增加的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0.1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减少 0.15 亿元，为文化生态旅游

产业发展资金减少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仅对支出结构进行调整，其中离退休人员工资调减 0.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增加 0.3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0.37 亿元，为新冠感染重症救治和运转能力建设资金；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4.41 亿元，为城市维护建设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减少 0.3 亿元，为工业等产业发展及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减少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0.3 亿元，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减少的支出；转移性支出增加 0.03 亿元，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永州经开区小水库除险加固资金。

（3）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55 亿元，加转移性收入 41.97 亿元，收入总计 69.52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79 亿元，加转移性支出 3.68 亿元，支出总计 69.47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0.05 亿元，实现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收入预算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数调整为 111.17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8.99 亿元。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完成 75.59 亿元，增加 17.02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预计完成 0.42 亿元，减少 0.18 亿元；污水处理费预计完成 0.59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收入预计完成 2.42 亿元，均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二是新增转移性收入 32.15 亿元，全部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支出预算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111.17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8.99 亿元。其中：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04 亿元，增加 20.94 亿元，具体为：安排的征地拆迁补偿支出增加 20.25 亿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增加 0.94 亿元，其他支出减少 0.25 亿元。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预计安排的支出 0.42 亿元，减少 0.18 亿元，即减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以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支出。③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减少 0.4 亿元，即减少到期土地储备专项债还本支出。④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22.25 亿元，即市本级使用新增专项债券 22.25 亿元，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增列政府性基金支出。⑤转移性支出调整为 19.56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40 亿元，具体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增加 9.90 亿元，即转贷永州经开区新增专项债券 9.90 亿元；调出资金减少 3.5 亿元，年初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13.16 亿元，预计调出 9.66 亿元。

（3）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后，收入总计为 111.17 亿元，支出总计为 111.17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二）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调整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数调整为 7.45 亿元，比年初预算

增加 0.32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6.5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预计完成 0.55 亿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新增调入资金 0.29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0.03 亿元。（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7.45 亿元。预算调整后，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数调整为 40.37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9.98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利息收入预计完成 0.97 亿元，增加 0.09 亿元；新增转移性收入 9.90 亿元，全部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40.37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9.98 亿元，为专项债券利息支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增加的支出。预算调整后，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数调整为 0.28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28 亿元，全部为永州产业投资集团公司产权转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0.28 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三）金洞管理区预算调整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数预计完成 5.72 亿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0.67 亿元，调入资金完成 1.62 亿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上级补助收入预计完成 3.18 亿元，增加 0.05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0.25 亿元，减少 0.05 亿元。（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数预计完成 5.72 亿元。预算调整后，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数调整为 0.51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21 亿元，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0.51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21 亿元，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调整后，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四）回龙圩管理区预算调整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数调整为 2.87 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3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0.59 亿元，减少 0.1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预计完成 1.90 亿元，减少 0.13 亿元；调入资金预计完成 0.03 亿元，减少 0.37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0.35 亿元。（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2.87 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3 亿元。预算调整后，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数调整为 0.16 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 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0.16 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 亿元，主要是减少农业生产发展、其他国

土业务专项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以及调出资金。预算调整后，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此次市级预算调整，市本级、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未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涉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三、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

预计今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170.76 亿元，比上年增加 43.93 亿元。其中，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20.14 亿元，较上年减少 0.3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0.62 亿元，较上年增加 44.31 亿元。预计今年全市政府债务总限额 935.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93.1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42.11 亿元。预计全市政府债务总余额 928.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86.1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42.11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核定限额以内。

预计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52.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3.0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79.93 亿元。预计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50.2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0.3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79.93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核定限额以内。具体为：

（一）市本级。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35.20 亿元，较上年减少 2.53 亿元。具体为：

1.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3.05 亿元，较上年减少 1.03 亿元。主要为：（1）指定具体用途资金 0.9 亿元（外贷资金 0.36 亿元，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资金 0.13 亿元，新冠感染重症救治和转运能力资金 0.37 亿元，转贷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小水库除险加固资金 0.03 亿元）；（2）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3 亿元；（3）用于市属学校建设方面的教育支出 0.59 亿元；（4）用于城市维护建设方面的城乡社区支出 0.75 亿元；（5）用于耕地开垦方面的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38 亿元。

2.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2.15 亿元，较上年减少 1.50 亿元。一是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2.26 亿元。主要用于：市脑科医院（芝山医院）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项目 0.25 亿元；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22.01 亿元。二是转贷永州经开区专项债务限额 9.90 亿元。

（二）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9.9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9 亿元。其中：（1）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0.03 亿元，较上年减少 0.01 亿元，为市本级转贷的一般债务限额。（2）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9.90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 亿元，为市本级转贷的专项债务限额。主要用于：永州经开区生物科技城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4 亿元，永州经开区亲水河科技新城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5 亿元，华为云计算数据中心数据存储和 AI 超算业务网络及安全管控升级改造项目 0.17 亿元，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5.23 亿元。

（三）金洞管理区。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0.46 亿元，较上年减少 0.26 亿元。其中：（1）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0.25 亿元，较上年增加 0.02 亿元。主要为：安排窄路加宽项目 0.08 亿元、龙潜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0.12 亿元、城乡集中供水一体化应急备用水源项目 0.05 亿元。（2）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0.21 亿元，较上年减少 0.28 亿元，全部用于农贸市场建设。

（四）回龙圩管理区。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0.35 亿元，较上年减少 0.1 亿元。今年新增债务限额全部为一般债券，比上年增加 0.1 亿元。主要为：安排 G538 道路建设项目 0.21 亿元，乡村振兴 EPC 项目 0.02 亿元，自来水供水工程 0.02 亿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0.01 亿元，环境整治项目 0.04 亿元，垃圾处理项目 0.03 亿元，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0.02 亿元。

按照债务资金核算要求，新增一般债务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新增专项债务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四、下阶段工作打算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牢牢守住风险底线，确保财政平稳有序运行。

（一）凝心聚力推动财政收入量质齐升。紧盯年初地方税收收入目标，加强部门联动，深化税收精诚共治，坚决堵塞征管漏洞，力争财税收入“颗粒归仓”，努力完成年初收入预定目标。推动行政事业性闲置房产及经营性资产处置盘活，加大对国有企业改革及资产盘活力度，提升资产资源统筹能力和资产运营收益。突出抓好制造业和特色产业，积极打造培育新的财税增长点，持续壮大财政实力。

（二）务实笃行兜牢兜实“三保”工作底线。按照“勤俭节约、量力而行和收支平衡”的原则，进一步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强化财经纪律约束，严格财政支出管控，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节约资金保障重点领域需求和守住风险底线，牢牢兜住“三保”底线。

（三）坚定信心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抓住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全面落地见效的时间窗口，充分发挥专项债券对投资的拉动、带动和撬动作用，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落实落细减税降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政府采购、稳岗就业等扶持政策，助力中小企业加快发展。严守政府性债务风险底线，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秦小国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六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对 2023 年的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3 年，省财政下达了我市级新增债券资金，同时，根据预算执行情况，需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相应地预算总支出发生变化，需要对年初预算进行调整。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情况

2023 年，预计省财政厅下达我市的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170.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93 亿元，其中：市本级为 35.20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债务限额 3.05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专项债务限额 32.15 亿元；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 9.93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债务限额 0.03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专项债务限额 9.90 亿元；金洞管理区为 0.46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债务限额 0.25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专项债务限额 0.21 亿元；回龙圩管理区为 0.35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债务限额 0.35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专项债务限额 0 元。

二、市级预算调整事项

（一）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数调整为 69.52 亿元，比年初增加 4.48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69.52 亿元，比年初增加 4.48 亿元。调整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数调整为 111.17 亿元，比年初增加 48.9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111.17 亿元，比年初增加 48.99 亿元。调整后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二）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调整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数调整为 7.45 亿元，比年初增加 0.3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7.45 亿元。调整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数调整为 40.37 亿元，比年初增加 9.9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40.37 亿元，比年初增加 9.98 亿元。调整后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数调整为 0.28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2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0.28 亿元。调整后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三）金洞管理区预算调整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数预计完成 5.72 亿元，与年初持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数预计完成 5.7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仅科目之间有所调整，调整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数调整为 0.51 亿元，比年初增加 0.2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0.51 亿元，比年初增加 0.21 亿元。调整后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回龙圩管理区预算调整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数调整为 2.87 亿元，比年初减少 0.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2.87 亿元，比年初减少 0.3 亿元。调整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数调整为 0.16 亿元，比年初减少 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数调整为 0.16 亿元，比年初减少 1 亿元。调整后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市本级、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未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未调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三、审查意见及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分配方案，体现了积极的财政政策，符合省委、市委的工作部署，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调整理由和方案符合预算法和《湖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总体可行，建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要全力完成收入预算，认真做好收入形势分析研判，推动

重点领域税收精诚共治，挖掘财税收入潜力，力争财税收入、基金收入“颗粒归仓”，努力完成今年收入预算；要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率，加快重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发挥财政资金特别是各类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要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在充分发挥债券扩投资稳增长作用的同时，加强债券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强化对非行政区政府债务监管，推动平台公司转型升级，牢牢守住资金不断链、债务不暴雷的底线；要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库款保障的优先顺序，加强动态分析管控，对问题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 年 11 月 23 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 2023 年市本级、永州经开区、金洞管理区和回龙圩管理区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议案》 办理情况的汇报

——2023年11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何恩广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议案》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议案办理过程

市六届人大第一次代表大会提出《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议案》以来，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把议案办理列入政府重要工作任务，并将议案的五个方面内容细化为16项工作事项，紧盯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狠抓统筹调度和高效推进。其中，铁路建设、高速公路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等9项工作已完成年度任务，其余7项工作正在稳步有序推进，预计年底完成。重点抓好了以下工作举措：

一是强化高位推动。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各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相关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进一步增强议案办理实效，成立了由分管同志领衔督办、主办单位牵头负责、会办单位协同配合的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把议案办理与年度重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爱林市长多次带队到粤港澳地区招商引资，并专题部署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各分管副市长结合职责分工，主动认领工作事项，定期协调调度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确保议案办理工作全面联动、有序推进。

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制定出台五年实施方案及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表等文件，确定五年总体工作任务和今年工作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到单位、到节点。建立“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主抓、牵头部门承办、责任部门配合”四级责任制，实行办理有要求、责任有分工、推进有目标、工作有措施、完成有时限的“五个一”工作机制，全面压实领导、部门和属地责任，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三是强化督导问效。将《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议案》办理完成情况纳入2023年度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城乡区域发展）指标体系，突出实干实绩导向，完善指

标内容，以精细科学化考核助推工作落实。实行清单化和销号制管理，持续加大对 16 个具体工作任务的调研督查力度，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推动议案办理工作落实落细、提质增效。

二、议案办理成效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大力实施“向南向海向外”开放战略，积极拓展融湾出海广度深度。

（一）交通互联更加通畅。举全市之力全面推进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十大工程”，一张蓝图绘到底，坚定不移抓到底。①铁路建设。邵永高铁已完成项目可研、初步设计批复和施工图设计审查，计划于 12 月 26 日正式开工建设。永清广高铁作为研究建设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已形成功能定位及必要性专题研究报告。衡永柳高铁作为规划研究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已完成项目深化可行性研究工作。永州陆港铁路专用线（永州北站铁路延长线）项目可研、接轨条件审查意见已完成，正在优化建设方案。②高速公路建设。衡永高速、永零高速、永新高速、零道高速、桂新高速等 5 条高速公路加快建设，1-10 月累计完成投资 58.73 亿元。衡永段预计明年 5 月可完工通车。③机场建设。零陵机场迁建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已召开空域协调会，正在根据空军意见完善预可研报告。东安、道县、蓝山、宁远、江华、江永通用机场可研报告已评审通过，正在进行核准流程。④航运建设。湘江永州至衡阳三级航道建设工程二、三期累计完成投资 6.67 亿元。湘桂运河前期工作顺利开展，争取尽早纳入规划。⑤物流建设。永州市成功入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截止 10 月底，全市新增物流仓储面积 18.56 万平方米、冷库库容 16.5 万立方米。中农批湘南冷鲜城已完成主体建设，永州国际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商贸中心即将开业。

（二）产业对接成效明显。充分发挥永州特色产业优势和比较优势，大力推进“农产品走出去，资本引进来、游客迎进来”，加快形成产业发展新格局。一是着力对接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大力培育“永州之野”品牌，积极实施蔬菜出口“百亿工程”，把永州“菜园子”建成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成功创建湖南首个、全国第 4 个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今年新增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认定基地和加工企业 23 家，累计达 236 家，数量居全省第一。今年前三季度，我市蔬菜出口 46.5 万吨、金额 82.8 亿元，均占全省 95%以上。全市生猪出栏、存栏、能繁母猪存栏、外销等四项指标连续 6 年位居全省第一。二是着力对接先进制造业全产业链。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今年以来全市新增国、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8 家，新增省级制造

业单项冠军 6 家，数量实现成倍跃升。截至 9 月，全市新签约、新开工、新竣工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项目数为 279 个、221 个、157 个，全年预计引进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项目 90 个以上。蓝山皮具箱包、江华电机制造、祁阳纺织制鞋等特色制造业实现聚集发展，其中蓝山皮具箱包、江华电机制造的生产企业 90% 以上为大湾区产业转移企业。从广州引进的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华九恒数码已成长为全国最大的快递单、电子面单生产企业。三是着力联动区域文化生态旅游。文旅产业加速融合发展，“引客游永”效果明显。今年 4 月，永州发起成立“南岭旅游联盟”，包括衡阳、郴州在内的四省九市加盟。今年 1-10 月，共接待大湾区游客 610 万人次，同比增长 25.30%；接待大湾区过夜游客 275 万人次，同比增长 30.95%。九嶷山景区顺利通过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审，柳子街被评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

（三）科创能力逐步提升。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长株潭等地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科技创新共同体，推动建立“研发在湾区，生产在永州”的“科创飞地”建设 5 家，新认定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5 家，新增 2 家家省级重点实验室。获得省科技计划项目 95 项，已完成全年任务的 95%。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34 家，预计全年认定 16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入库 1819 家，同比增长 116.55%。

（四）开放合作不断拓展。永州获评全省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先进市。大力实施“拓口兴岸”工程，加快建设永州陆港、永州蔬菜出口集散中心等开放合作平台。开行湘粤非铁海联运（永州陆港—深圳盐田港）果秀专列，实现永州—蛇口港班列的常态化运营。湖南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新建加工分拣配送中心已部分投入使用，今年前三季度通关时效居全省前列。1-9 月，全市新注册湘商项目 97 个，湘商投资累计到位资金 452.3 亿元，排全省第 3 位。

（五）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一是抬高营商环境坐标。出台《永州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措施》《永州市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任务清单暨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2023 年度重点任务清单》，细化 38 个方面 121 项改革举措。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市长季调度机制，落实“旬简报、月通报、季动态考评”调度机制，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年度全市绩效考核内容。二是推动“放管服”改革走深走实。在全省率先推出“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改革，60 个建设项目提前 3-6 个月开工，节省资金成本超 10 亿元。全市“一网通办”事项 3767 项，网办深度、全程网办率、承诺事项压缩比、法定事项提速率居全省前列。推进企业开办“一照通”改革，办理时限平均

压缩 50%。成功打造“一件事一次办”“信易批”“永周到”等政务服务品牌。三是推进履约践诺攻坚行动。今年以来，808 个履约践诺历史遗留问题，已解决 750 个，兑现资金 5.79 亿元。省优化办交办我市“新官理旧账”172 个问题，已解决 92 个，兑现资金 6.18 亿元。四是畅通政企交流渠道。在全市各工业园区持续开展政企交流活动，面对面听取企业所盼所想，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今年以来，各县市区已开展政企交流主题日活动 139 场，参加企业 1276 家次，收集各类问题 683 个，已推动解决问题 642 个，问题化解率 93.9%。五是规范执法监管。制定《永州市提升涉企监管执法质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试行）》，推行行政执法“赋码访企”。在全国市场监管系统率先出台《市场监管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暂行规定》，向社会公布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共 1033 项。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交通物流不够便捷。我市与粤港澳地区虽有二广高速通道连接，但时速低且收费偏贵。全市还没有形成有影响力、辐射力的大型物流园区或物流集散地，各工业园区普遍缺乏专业物流园区，物流成本过高对冲了土地、人力成本优势。由于工业不强，永州具有销地市场的特征，进货远比出货多，满车进半车出的现象较为普遍，进一步推高物流运输成本。

二是产业支撑有待提升。2022 年，我市工业化率只有 26.2%，比全省低 4.7 个百分点。部分园区主导产业定位过多、产业聚集度低下，劳动力密集型企业居多，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企业比较少，制造业主要处于产业链“中低端”，产品附加值不高。年产值超过 40 亿元的企业只有 2 家，分别为零陵烟厂和永州电厂，做长做大产业链的难度大。

三是科创能力总体不强。全市高新企业数量较少，大多数企业没有研发中心或技术中心，自主研发能力较弱，无法满足对接融入大湾区科创体系的需要。2022 年，全市研发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只有 1.89%，比全省平均低 0.36 个百分点；全市 45% 以上规上工业企业还没有研发活动，每万家企业法人中高新技术企业数只有 110 个、仅为全省的 66.7%。

四是要素保障存在短板。对标粤港澳大湾区，我市的要素保障还有不少差距，专业技术人才紧缺、物流成本总体偏高、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较为突出。项目用地、园区载体、创新平台等基础设施和配套还不够完善，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引进和产业承接。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始终把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作为加快发展的关键一招，在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向大湾区看齐靠拢，为永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加快通道建设，拓宽对外开放，坚定不移破解交通物流这一最大瓶颈。

继续举全市之力实施市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十大工程”，推动与大湾区高铁、高速、航空、水运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全力将永州打造成为国家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铁路方面：推动邵永高铁年底开工建设，争取将永清广高铁作为国家干线铁路纳入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和国家铁路2024年勘察设计计划，由国铁集团牵头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高速公路方面：加快推进衡永、永零、永新、零道、桂新等5条高速公路建设。机场方面：加快零陵机场迁建和一批通用航空机场建设，推动永州机场列为粤港澳备降基地。航运方面：扎实有序推进湘桂运河建设，尽早实现“南达珠江”水运格局。

以获评全省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先进市为契机，打通向南向海向外的开放通道，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一是加快平台建设。着力推进湘粤非铁海联运扩量提质，加快建设永州陆港出口监管仓、进口保税仓项目，常态化运营4条班列，放大开放平台优势。二是提升通关效率。持续做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永州配送中心，加快建设永州蔬菜出口集散中心，完善湖南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暨永州公路口岸功能。大力推进“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改革，全力畅通“绿色通道”，压缩整体通关时间。三是创新招商方式。突出以商招商和产业链招商，围绕全市5大千亿产业和一主一特产业，重点瞄准粤港澳大湾区的外溢产业和功能配套，充分发挥我市产业发展比较优势，着力推动延链、补链、强链和集聚发展。着力推进“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和“湘商回归”，吸引企业家回乡投资创业，支持家乡发展。

（二）强化产业培育，夯实科技支撑，凝心聚力补齐产业发展这一最大短板。

坚持产业第一支撑、园区主要战场，抓牢抓实“五大千亿产业”和“五好”园区建设两项重点工作，推动电子信息及装备制造、能源及材料、特色轻工、农林产品加工、文化旅游等5个产业向千亿规模持续迈进，打造一批产业规模大、聚集度高、竞争力强的特色园区。在全面抓好产业培育的基础上，当前重点聚焦几个优势产业。一是农业特色产业。永州粮食、蔬菜、水果、油茶等面积和产量以及生猪年出栏量均居湖南省前列，拥有全国数量最多的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要突出以乡村

振兴为抓手，持续做大做优产业基地，做强做精产业龙头，做好做响产业品牌，做细做实产业服务，推动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转变。二是新能源产业。永州风光资源丰富，年利用小时数在全省排名前列。省里发文明确的全省 2023 年重点推进的风电、集中式光伏项目中，风电项目永州占 40%，集中式光伏项目永州占 30%，项目数量及建设规模均位居全省第一。要切实加快光伏、风电和抽水蓄能等新能源开发进度，确保早日开工建设、建成达效。对于道县湘源锂多金属矿，要同步推进矿产开采与产业发展，不断做大做强产业链条。三是文旅产业。风光秀美、人文荟萃，是永州的靓丽名片。要大力实施“引客游永”工程，协同大湾区共同打造一批精品线路、康养和旅游品牌，推动文旅产业加速深度融合、加快转型发展，努力将我市建设成为大湾区高品质文化生态旅游目的地。

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提升企业竞争力，支撑和推动产业发展。一是打造创新平台。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同粤港澳相关科研机构、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及企业技术中心，支持企业创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等重点核心技术和创新平台，创建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5 家以上。二是培育创新企业。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40 家以上。实施好市本级“揭榜挂帅”和联合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争取省以上科技创新项目 100 项以上。三是引进创新人才。深入实施“潇湘人才行动计划”，争取省级以上科技人才项目 5 项以上。加强引才引智工作，建立完善三大科技专家库，培育壮大我市创新人才队伍。

（三）提升服务效能，强化要素保障，持之以恒把营商环境打造成永州的核心竞争力。

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生命线，重点学习借鉴粤港澳大湾区在审批服务、涉企检查、企业服务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做法，大力推进政务服务提优、项目审批提速、经营成本减负、市场环境提质、权益保护提标行动，让在永的企业和群众享受与大湾区同等的优质服务。一是聚焦改革抓推进。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一照通”和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时限、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打造具有永州特色的营商环境品牌。二是聚焦服务抓提升。继续梳理企业群众需求大的、操作性强的政务服务事项，优化跨域通办流程，不断扩大通办领域，切实减轻企业群众负担。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不断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持续推动对园区和基层放权赋能，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和“园区事园区办”。三是聚焦困难抓帮扶。扎实推进“走找想促”活动见行见效，持续开展“履约践诺攻坚”

和政企交流日等活动，建立健全问题“发现—响应—解决—反馈—回访”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帮助企业解决用地、用工、用能、融资等一系列难题，不断激发市场活力。

关于《关于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议案》 办理情况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常委会预工委主任 秦小国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和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精神，今年继续开展《关于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议案》办理工作。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议案督办工作，将其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要点，作为监督工作重点紧抓不放。坚持月调度、季会商工作机制，紧扣任务清单，督促市政府及部门全面梳理议案办理过程中的矛盾困难，研究切实可行措施，及时有效加以解决。2023年6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了议案督办推进会，听取议案办理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下一步工作举措。11月21日至22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集中开展《关于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议案》督办视察活动，深入永州经开区、江永、新田等县区实地了解在基础设施对接、现代产业对接、科技创新对接、开放合作对接、体制机制对接等方面进展情况，现场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

市人大财经委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牵头组织协调，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农业委、环资委积极配合、持续用心用力，合力抓好议案督办工作。11月14日市人大财经委组织召开全委会，听取议案办理工作汇报，并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会议认为：议案办理两年以来，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单位明确工作目标，细化职责分工，有力有效落实议案办理各项工作。一是强化基础设施对接，构建高效对接通道有成效。邵永高铁计划于2023年12月26日正式开工建设。永清广高铁作为研

究建设项目纳入了国家“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衡永、永零、永新、零道、桂新高速建设按计划有序推进，机场、航运建设工作均取得新进展，大力推动物流建设，全市新增物流仓储面积 18.56 万平方米、冷库库容 16.5 万立方米。二是强化现代产业对接，推进产业协同发展有进步。今年新增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认定基地和加工企业 23 家，累计已达 236 家，居全省第一。省级产业集群及产业集群培育对象 3 个，总数仅次于长沙，排全省第 2 位。全市新增国、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8 家，新增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6 家，数量实现成倍跃升。1-10 月，接待大湾区游客同比增长 25.30%，接待大湾区过夜游客同比增长 30.95%。九嶷山景区顺利通过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审，柳子街被评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江华瑶山水城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三是强化科技创新对接，构建区域协同创新体系有成果。获得省科技计划项目 95 项，第一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34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入库 1819 家，同比增长 116.55%。建立“研发在湾区，生产在永州”的“科创飞地”平台 5 家。新认定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5 家，新增 2 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全市技术合同登记 2281 项，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 1150.8 亿元，居同类市州第一。四是强化开放合作对接，加快推动高水平开放有提升。“拓口兴岸”工程积极推进，开行湘粤非铁海联运（永州陆港—深圳盐田港）果秀专列 13 列，实现了永州—蛇口港班列的常态化运营。选派 20 名年轻干部赴粤港澳大湾区学习培训 3 个月。实际使用外资 3140 万美元；新注册湘商项目 97 个，湘商投资累计到位资金 452.3 亿元，排全省第 3 位。签约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重大项目 406 个，总投资 1154 亿元。五是强化体制机制对接，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有成绩。出台《永州市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方案》等文件规定，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年度全市绩效考核，实施量化考核。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市“一网通办”事项 3767 项，网办深度、全程网办率、承诺事项压缩比、法定事项提速率居全省前列，在全省率先推出“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改革。履约践诺 808 个历史遗留问题，已解决 750 个；省优化办交办我市的“新官理旧账”172 个问题，已解决 92 个；企业投诉举报问题 15 个，已全部办结。开展“政企交流主题日”活动 67 场，收集问题 531 个，已推动解决问题 497 个。精心打造“永周到”政务管家服务品牌。规范执法监管，向社会公布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共 1033 项，不予处罚清单 128 项。

会议指出：议案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市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督办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如议案办理工作统筹力度有待加强、交通瓶颈仍未完全

破除、创新驱动能力有所不足、产业发展还有很多短板，营商环境有待再改善再提升等问题，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会议建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抓好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议案办理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要加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是首要任务，要全力推进重点交通项目建设，畅通融湾入海大动脉。紧盯工作目标不放松，确保邵永铁路如期开工，加强与永清广高铁沿线省市沟通交流，合力争取永清广高铁在“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我市高速公路和水运航道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期建成投用；稳妥推进永州陆港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启动口岸综合物流区建设，完善各项功能配套。坚定不移推进永州零陵机场迁建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对永州零陵机场迁建工作的支持，加强协调建立上下联动工作机制，优化机场迁建前期工作流程，加快推进前期工作进度。

二要加快产业“融湾”协同发展。聚焦大湾区与我市优势产业契合度较高的产业，赴大湾区举办重点产业招商合作推介会，按照各工业园区“一主一特”产业布局，加强全产业链对接，深度融入大湾区现代产业体系，主动参与大湾区产业延伸和功能拓展，以产业承接、科技合作等方式，推动电子信息及装备制造、能源及材料、特色轻工、农林产品加工、文化旅游等五大千亿产业与大湾区深度对接，加快构建形成与大湾区紧密协作、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三要加速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始终坚持向南向海向外发展，积极融入“一带一路”，争取纳入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海联运通道节点城市。加快建设永州陆港出口监管仓、进口保税仓和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做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永州配送中心，建设永州蔬菜出口集散中心，完善湖南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暨永州公路口岸功能，实现一次报关、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瞄准大湾区客源地市场开展精准营销，通过开通深圳—永州旅游宣传专列、省内慢游客运列车，不断拓展旅游客源地市场，抓好5条精品旅游线路的互通互推，统一宣传口径，统一宣传标志，打造特色文旅产品，打响“千年打卡地·此处是潇湘”“舜德柳风·烟雨潇湘”等文旅品牌。大力推进“农产品走出去，资本引进来、游客迎进来”，加快形成开放新格局。

四要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强化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同粤港澳相关科研机构、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及企业技术中心，在政策、资金等

设法给予支持帮助，确保已建立的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正常运营。积极对接引进粤港澳大湾区等地的优秀高端科技人才，支持企业从大湾区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争取引进和培养一批高端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团队，突出“高精尖缺”引才导向，坚持标准、提升层次、体现引进人才的不可替代性和行业产业引领性，快速提升我市产业竞争力。

五要加码对标一流营商环境。认真对标大湾区、省内先进地区营商环境先进做法，逐项找出差距，找准定位，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落实好发展“六仗”、“六抓六比”运行调度和动态评价机制，严格实行“一平台两清单三保障”项目工作机制，保障项目快速落地。强力推进履约践诺及新官理旧账工作化解力度，通过“政企交流主题日”活动，营商环境监督员、测评站点，“政务管家”微信号、12345“政企通”专席等多方式多渠道收集企业诉求问题，推动企业难题及时化解。持续加强园区各方面要素保障，全面提升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全面落实行政处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坚决杜绝以罚代管、只罚不管。全力打造“永周到”政务管家服务品牌，推进惠企政策精准高效落实。打造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永州版，推动“一榜一奖一中心，一册一办一平台”等工作。持续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切实为企业纾难解困。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公安监所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2023年11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 秦建彪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公安机关积极推进“智慧监管”建设、监所安全管理、监所医疗专业化等系列监所管理工作措施，紧紧围绕“安全、诉讼”两个关键词，探索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工作效能，实现了连

续八年全市公安监所平安无事故，确保了公安监所安全和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是全省四个连续八年公安监所平安无事故的市州之一。全市 23 个公安监所中，评定为二级及以上监所达 50%以上，其中，永州市拘留所连续两年被公安部评为“全国一级拘留所”。2023 年度全省平安建设考评成绩名列前茅，涉公安监管考核项目实现零扣分。据省公安厅通报，我市在今年 6 月份全省各市州直属看守所六年一度的巡回检察中，总体正向考评排全省第五位，未发现存在明显的民警涉嫌犯罪线索，刚性问题上我市相对其他市州较少。

一、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加强基础建设，筑牢安全保障。2020 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和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高度关注全市监所建设情况，全力保障监所建设资金，压实责任，有力推进监管场所建设，市委、市政府和市委政法委分别组织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全市公安监管建设专题会研究公安监所建设；市公安局和相关县市区公安机关成立基建专班，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强力推进。目前，全市在用监所 19 个（不含新建中的零陵、双牌两县区看守所和拘留所），其中，2020 年以来新建成 17 个，已搬迁 15 个，基础建设总资金投入达 6 亿多元。2022 年 12 月 26 日，通过政府采购与湖广医院建立协作关系，成立公安监管医院，有效解决全市收押难、收治难问题。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全市看守所累计收押 31566 人（其中，男性 28680 人、女性 2886 人）；全市拘留所累计收拘 21344 人；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收戒 188 人；市公安监管医院、特殊人员收治中心收治重病犯罪嫌疑人 404 人。

（二）坚持生命至上，严格疫情防控。2020 年疫情发生以来，全市公安监所始终按照防疫标准高于社会面的总要求，精准守住封闭管理、核酸检测、轨迹核查、过渡隔离“四条底线”，实现了“疫情零感染、安全零事故、队伍零减员”的工作目标。一是压实领导责任。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以市委联防联控机制名义推动全市公安监管联防联控责任落实；压实各级公安机关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级公安机关主要领导是监所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的战时责任。二是执行高等级勤务。从 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全市公安监所闻令而动、听令而行，执行高等级勤务“14+14+14”（14 天封闭上勤+14 天居家隔离+14 天集中备勤）三班制勤务模式，全体民辅警、医护、工勤人员共 417 人实行集中封闭管理，分 9 批次长期封闭执勤达 465 天。三是强化指导保障。先后制定下发《永州市公安监管场所备勤人员管理规定》等通知预案 46 份；每天通过视频会商系统调度县区监所疫情防控工

作；指导市拘留所、道县拘留所改造成立全市集中过渡隔离场所；安排专人组织市直监所工作人员在永州公安干校、紫金丰泰酒店进行隔离备勤。

（三）健全工作制度，全面规范管理。建立健全监所管理各项工作制度、措施，确保监管工作有序、规范。一是开展顽瘴痼疾整治。认真开展“减假暂”清理整顿专项活动，排查出疑似问题案件 425 件，并逐一进行整改。二是推进规范化建设。编辑《公安监管法律法规汇编》、制定《监管民警日常操作手册》，着力规范管理制度，堵塞执法漏洞。三是强化内部管理。市公安局监管支队视频巡查实战中心实行 24 小时视频巡查值守，及时发现整改监管问题和安全隐患；每天下发巡查指令、通报，每周印发《每周监情动态》。四是规范一日生活制度。严格落实在押人员一日生活作息制度，规范监所管理秩序；强化在押重点人员管控，杜绝监所安全事故发生。五是严格出所就医措施。规范电子脚镣手铐使用，加强出所押解全程监管，杜绝脱逃事故发生；要求出所就医必须第一时间向市公安局报备，对病情危重的安排监管支队负责人带队现场指导处置。

（四）注重工作创新，提升服务效能。根据工作实际，创新工作方法、机制，提升管理服务效能。一是开展法务代办。2020 年以来，法务代办工作在全市看守所全面铺开，已累计代办各类法务工作 1200 余件，有效降低了各办案单位工作量，助推了全市执法办案效率提升。二是食堂食材统一配送。2021 年，将市直三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通过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建立中标公司食材统一配送制度，降低监所食堂采购成本，消除了监所食物中毒等安全隐患。三是规范公安监所律师会见。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保障和规范公安监所律师会见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市监所建立会见预约机制，提供会见预约便利；设置快速会见室，丰富律师会见形式；增加律师会见室功能房数量，保障会见基础设施配备等。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根据全市公安监所运行实际情况，结合六年一度的全省公安监所巡回检察工作，全市公安监管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有些问题甚至长期未得到有效解决，亟待规范改进。

（一）执法制度落实不严。如在押人员入所体检表无所领导签名；存在单人提押提解情形；在押人员出所时武装押解不符合规定；今年上半年，永州市看守所以体检不合格为由对 14 人不予收押等。通过整改，全市监所规范工作流程，对投所对象坚持做到应收尽收，并规范了入所体检、提押提解、武装押解等情形。

（二）安全管理存在隐患。存在部分监所组织实施安全大检查不到位不规范、少数民警履职不到位、部分监所警力配备达不到公安部按在押人员 15%配备警力的要求、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目前，全市监管部门加大了监管业务培训，提高了监管民警业务水平和安全意识，监所执法进一步规范，监所安全存在的隐患正在逐步整改。

（三）教育管理不够规范。主要存在部分管教民警未按规定对在押人员开展谈话教育、少数管教民警直接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部分监所对牢头狱霸打击不力等问题。目前，通过强化管教民警岗位管理，以日常督导检查、考核考评为抓手，确保了监所管教岗位民警正确履职、依法尽职，有效预防和遏制了监内牢头狱霸现象发生。

（四）权利权益保障不够。主要存在对部分在押人员会见通信、控告举报权利保障不到位；少数监所检察官举报受理箱设置不合理，影响犯罪线索深挖；部分监所代购物品管理不够规范等。目前，我们通过完善落实工作机制，将依法保障在押人员权利权益纳入了日常监管范畴。

（五）医疗管理不够规范。存在医疗资源保障不足、医护人员配备不达标、医疗器械药品管理不规范等情况。下阶段，通过逐步完善设施设备、规范医务流程、建立完善制度、强化检查监督等措施，将进一步健全全市公安监所医疗卫生体系，依法保障在押人员健康管理权益。

（六）特殊监所分片受限。由于机构编制受限等因素，暂时无法分片增设特殊对象集中关押场所。目前，全市涉嫌犯罪的女性和未成年人等特殊对象均集中关押在市看守所，导致冷水滩区域以外特别是南六县的办案单位及律师异地讯问、会见、开庭审理等成本增加，提押安全风险增大。

（七）队伍管理有待加强。近年来公安机关被查处的违纪违规案例中监管民警占比较高，基层监管民警存在思想浮躁、素质不高以及“靠监吃监”、“吃拿卡要”，对在押人员所涉案件信息“跑风漏气”等问题。目前，我局正在组织开展监管队伍专题教育整顿活动，将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逐步筑牢监管队伍法纪防线。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紧紧围绕新时代公安监管工作职责定位，紧扣“服务诉讼、保障安全、依法监管”工作要求，全面整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确保监管工作逐步进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一）客观正视问题短板，全面强化整改措施。针对全市监管工作存在的问题短板，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剖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扎实推进全市公安监所执法管理和队伍建设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彻底排查整治全市公安监管存在的各种问题。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巩固提升整治工作成效。

（二）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全面推进公安监所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南六县建立区域性第二女子、未成年人关押监所，进一步夯实监所建设基础，降低南六县办案单位及律师办案成本，减少因送押提解路途较远带来的安全隐患。按照“老所新建、旧所改造、新所提质”的总要求，着重推进东安、双牌、零陵等地监所基础设施建设，改进完善监所安全设施，推动监所条件和监区环境提档升级，实现硬件标准化、功能人性化、环境美化净化。加强市一级监管情报实战中心建设，每天通过全省公安监管督导指挥平台下发视频巡查指令、通报，通过视频会商系统应用，及时督导监所进行整改，进一步提升实战中心指挥调度、视频巡查、情报研判工作质效。

（三）推进医疗专业化建设，改善医疗保障短板。按照 2023 年 11 月 15 日省公安厅组织召开的全省公安监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推进会精神，围绕确保实现监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六个必须”目标（即“责任必须明确、医疗必须达标、欠账必须清零、联动必须到位、运行必须保障、管理必须规范”），推动将医疗卫生专业化专项经费全额纳入当地政府财政保障，卫健部门鼓励公立医院和中大型私立医院的医资力量主动参与到公安监管场所义务轮值中来，共同凸显社会责任担当。

（四）全面加强教育管理，提升监管队伍素质。重点从铁腕治警、素质强警、科技兴警这三个方面发力，减少民警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着力提升监管民警整体素质。加强监管民警学习培训，组织全市公安监管民警认真开展专业知识大练兵活动，提高监管民警执法规范化水平；持续开展全市公安监所执法管理和队伍建设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肃查处监所民警违法违纪行为，切实强化监管民警遵纪守法意识。

下步，全市公安监管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此次会议精神为契机，进一步统筹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永州、法治永州贡献力量！

关于全市公安监所管理情况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公安监所管理工作调研组

2023年11月23日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先荣带领专题调研组，于10月下旬开展了关于全市公安监所管理情况调研。听取了公安部门关于监所管理情况汇报及检察院关于监所管理监督情况的汇报，深入市本级及新田、道县、江华、双牌县共11个监所现场调研，听取情况汇报，邀请司法行政部门相关负责人，部分律师、法官、检察官、法警等各方面与监所工作密切相关的人员38人次座谈了解，查阅相关台账资料。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市公安监所共有23个，50%以上系二级及以上等级，其中永州市拘留所连续两年被公安部评为“全国一级拘留所”。近年来，全市公安监所积极推动监所“铁通工程”建设、“智慧磐石”建设，推行监所医疗专业化等安全管理措施，实现连续八年平安无事故。一是监所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近年来，全市新建并投入使用监管场所15处，新的监所规划布局更加合理，功能用房更加充实，安全系数更高。按照公办非营利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建设的市监管医院正式启用，缓解特殊对象收押难、收治难的问题。二是疫情特殊时期监管工作平稳有序。连续三年的疫情防控，监所作为特殊场所，按照监所防疫标准高于社会面的总要求，执行高等级勤务模式，认真落实领导管理责任，充分做好后勤保障，疫情期间没有出现在押人员因疫情非正常死亡。三是监管行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安监所认真开展“减假暂”案件清理整顿专项活动，就“减假暂”案件倒查30年，共排查三类案件2483件，排查出疑似问题案件425件，进行全面整改，部分涉案人员被追责。监所通过采取全天候全覆盖视频监控、四班三运转24小时值班、规范在押人员一日生活制度、加强重点人员管控、严格出所就医措施、食堂食材统一配送等监管措施，不断规范监管行为。五是服务不断优化。新建监所不断设置完善办案讯问室、律师会见室，完善安全措施，优化会见条件，建设远程视频会见室，开展法务代办等。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监管安全还存在一些隐患。一是有的监所组织实施安全大检查不够规范。

安全大检查台账资料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禁品来源与处置情况未进行记录，且未邀请驻所武警共同实施。二是存在民警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如某监所发生在押人员打架，但巡视记录、值班记录均未记录这一情况，也未按规定间隔时间巡视，未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处理。三是警力配备不符合要求。目前全市在用的9个看守所均达不到公安部要求的按在押人员15%配备警力，一线干警监管任务重，工作压力大。调研了解新田、道县看守所已经投入使用，但是武警执勤尚未到岗到位。四是有的监所安全检查制度落实不到位，对民警出入监所检查不严格。如东安县看守所教育班干警对各自管理的监室基本上都是各行其事，入监检查也是各行其事。新田县看守所因民警在监区内有住宿区，无法进行检查。五是有的监所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如永州市看守所于2016年12月搬迁新所至今未通过消防验收。道县看守所未通过消防验收。市看守所讯问室靠监区内走廊上的消防栓不通水，无消防水带，部分区域无疏散指示标志，多处应急照明灯损坏等。

（二）监管制度落实不够严。一是存在违规不予收押现象。多地反映存在以体检不合格为由拒绝收押的违规情形。如道县看守所2023年5月29日对吴某某以有病，体检不合格为由拒收。二是有的监所出入所体检不规范。如东安看守所存在入所体检表无所领导签名。三是有的监所提押提解不规范。存在单人提押提解情形，武装押解不符合规定。

（三）教育管理不够规范。一是存在未按规定开展谈话教育情况。如江永县看守所2023年9月29日在押人员毛某某、陈某某因闹监，经审批后使用械具，管教没有及时教育谈话。二是有的监所人民警察直接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如市看守所未成年人监所管教民警通过“报告员”管理监室。三是“牢头狱霸”问题仍然存在。

（四）会见、控告权保障有待加强。一是在押人员会见、通信权利保障方面：多地监所存在律师会见困难的问题；市看守所会见室没有全量开放，没有预约的情况下有空置会见室也难以安排会见，会见期间的提押时间半小时以上，影响会见效率；一些看守所会见室与讯问室设置的人权保障条件不平等；市看守所监管医院没有设置律师会见室。二是在押人员控告、举报权利保障方面：现场查看发现一些驻所检察官举报受理信箱存在设置不合理，无法投递举报材料。个别监所在处理在押人员控告举报线索中，发现多份深挖犯罪线索未及时处置，如陈顺贵举报案。

（五）医疗、卫生管理和生活权益保障需要完善。一是存在医疗资源保障不足的情况。部分监所药品保障不全，存在在押人员家属送普通药品，医疗器械及设施不完

备，医护人员配备不达标。二是一些监所医疗器械、药品管理不规范。如新田看守所存在针头针管使用无登记台账、在押人员自带药品无登记情况。蓝山看守所药柜进口药品无中文标识，医务室地上散落药品。三是有的监所死亡案件办理不规范。如费某某死亡案件公安机关尸检没有通知近亲属到场并签字。李某某死亡案件没有形成调查结论，善后处理工作未到位。四是一些监所存在代购物品管理不规范的情况。代购物品超出规定范围、价格超过当地市场零售价、未按规定进行采购等。五是市看守所监管医院基础条件较差、制度落实不到位。该院现有艾滋病、吸毒等特殊重症在押人员58人，现有的医疗、安全保障条件难以保障监管需要，基础条件亟需完善。该所未进行2023年度医疗机构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年度校验。未制定在押人员突发急病处置预案，没有按照规定半年进行演练。在押人员医疗档案资料不全，所内就医X光照片、诊断记录等资料部分缺失。

（六）特殊对象集中关押场所设置有待优化。调研了解，目前女子和未成年人等特殊对象集中关押在冷水滩，冷水滩区域以外的办案单位及律师异地讯问、会见、开庭审理成本增加，耗费较多的司法资源，特别是南六县要求在南边某县增设特殊对象集中关押场所的呼声较高。

（七）队伍管理有待加强。监所存在人员素质不强、力量不足、交流不畅、教育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今年4月，市委政法委开展监所专项整治工作，摸排出监所干警违法违纪线索5条，其中调离民警1人，辞退辅警1名，立案调查辅警3人。个别监所存在干警违规会见、通风报信、违规私自携带物品进入监区等违纪违法行为。如江华县看守所值班民警与公安局民警在未经办案机关审批的情况下私自会见在押人员。

三、几点建议

（一）强化新时代监所管理工作使命担当。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监所管理工作要求。切实发挥监所作为国家的刑事羁押机关，在打击犯罪、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要职能作用。

（二）消除监所安全隐患。规范安全检查行为，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加强民警履职督查，创造条件争取消防验收达标、武警到岗到位。

（三）提升监所规范化管理水平。一是依法开展出所入所活动，依法收押交付，优化提讯登记、细化就医审批，严格及时换押。二是细化在押人员教育管理，全面落实监管制度要求，及时了解在押人员心理，严厉打击牢头狱霸行为，有力提升监管水平。

三是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强化生活人权保障，规范所内诊室设置、强化所内药品管理，细化律师会见制度。

（四）加强监所队伍建设。加强监所干警配备和交流，强化专业培训和岗位练兵，不断提升队伍能力素质。加强警务督察和纪检监督工作，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筑牢拒腐防变底线。

（五）强化监所基础保障。一是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积极向上汇报争取在南边县增设特殊对象关押场所，优化关押场所设置。二是加大投入，进一步完善市看守所监管医院的基础条件。三是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安排监所有关经费，保障监所正常运转。

（六）加强监所检察监督。各驻所检察室强化日常监管，依法严格履行监所检察职责，及时认真督促问题整改。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11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林业庭（环资庭）四级高级法官 于朝晖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于朝晖，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学学士。1991年5月进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林业庭副庭长，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林业庭（环资庭）四级高级法官。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办案数量情况

2020年1月以来，本人主要从事环境资源行政案件的审判，三年来共审结环境资源行政案件及其他各类案件119件，其中刑事二审2件；民事一审1件，民事二审10件；行政一审62件，行政二审44件。从年度办案情况看，2020年结案30件，2021年结案37件，2022年结案52件，办案数量呈逐年递增趋势。

（二）办案质效情况

2020年1月以来,本人近三年所承办的诉讼案件中有1件二审行政案件被本院因新司法解释出台再审改判。有7件一审行政案件被省高院二审予以改判,其中因认定事实不清改判3件,因适用法律不当改判4件。所承办案件均未超过法定审理期限,没有被评查为不合格的案件。2022年被评为永州市河长制工作先进个人、市中院优秀共产党员。

（三）办案注重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1、注重办案的政治效果,依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2021年在原告雷某某、王某某等8户人因毛俊水库移民安置补偿要求被告蓝山县人民政府履行法定职责系列案中,蓝山县人民政府已依法及时履行了对原告雷某某、王某某等8户人的移民安置补偿职责。经本人多次做原告雷某某、王某某等人的思想工作,原告等人坚决要求达到自己的非份诉求。修建毛俊水库是省、市重点工程,对少数人因为个人利益进行阻碍,法院坚决不能支持,本案依法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现在毛俊水库已建成蓄水,一幅翠绿的山水画面已呈现在世人面前。

2、注重办案的法律效果,办理一案,教育一片。在审理原告刘某某、唐某某等十一户诉被告祁阳市人民政府、祁阳市农业农村局履行退捕渔民资格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职责系列案中,原告等十一户不具备认定为专业捕捞渔民的基本条件,亦不能享受专业捕捞渔民退捕的退捕政策。经做原告的思想工作,有一户撤回了起诉,另十户判决驳回了他们的诉讼请求。较好的平息了我市部分渔民争要、多要禁捕退捕国家补贴的风气,确保了我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的圆满完成。

3、注重办案的社会效果,以实际行动在办案中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重要论述。在办理上诉人龙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及附带固体废物污染责任纠纷民事公益诉讼案中,与合议庭成员深入现场察看,核实市、县环保机关组织清污修复情况,深入研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罪的法律规定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鉴定的规定,有针对性的驳回了上诉人龙某某的上诉理由,修复了被破坏的环境,挽回环境损害损失1055万余元,有力维护了我市的优美生态环境。

（四）恪守职业道德情况

1.坚定政治立场。认真学习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第四卷。积极参加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和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原著，撰写了读书笔记和心得体会，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经受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政治洗礼。积极参加学习二十大精神及政治轮训，通过参加各种学习教育，增强了“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

2.不负职责使命。本人在本院一直从事林业审判工作，始终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坚持程序和实体并重的思想，善于从细微处发现问题，确保将案件办成“铁案”。林业案件工作量大，矛盾复杂，大部分都要勘察现场，核对权属证据，坚持反复思考、斟酌每一份证据，每一个细节，每一个事实，细致敏锐地审查林业案件在确权、复议各环节存在的瑕疵、漏洞。办案中，敢于坚持原则、敢于纠正错误决定。面对案情复杂的案件，认真听取争议双方、当地党委政府和下级法院的意见，同时耐心接待来访人员，合理解释，避免激化矛盾；面对证据存在缺陷的案件，严格进行补正、补查，完善证据体系。在多年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自己的办案原则、办案风格和办案技能。

（五）自觉接受监督情况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是确保审判权正确行使的重要保证。我积极参加院里邀请人大代表参加的法院工作会议、座谈会，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的指导和监督；对人大代表交办的案件和事项，都办结回复，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自己审理的一审案都有人民陪审员参加庭审、合议，有些陪审员还是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自觉接受人民对审判活动的监督。办案中，对来访群众提出的疑问及时答复，对初信初访提出的要求和理由及时审查，为当事人答疑解惑。

（六）廉洁自律情况

坚持洁身自好，坚守廉洁底线。以正确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约束自己，自觉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自觉做到遵守党的纪律，严格遵守“十二条禁令”等党风廉政各项纪律规定，积极践行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认真吸取教训，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维护法官的良好形象。

二、工作中的不足及原因

1、工作积极性有所衰退，进取心不够强。在法院工作 30 多年，逐渐有了船到码头车到站的思想。满足于完成工作任务，不出问题，工作没有太多特色和亮点，平平淡淡。有时碍于情面，对存在的非原则性问题把关不严，工作只求过得去。有时存在机械办案、就案办案的现象。

2、联系群众不够紧密。接待当事人耐心不够，有时有厌烦情绪，平时工作不如意时，与同志们交心谈心少，批评指责多。

3、学习动力不够强。存在学习上的功利主义和实用主义，喜欢凭经验办案，缺乏主动学习的意识和持之以恒、终生学习的理念。学习没有入脑入心、真学真懂，理论与实践有所脱节。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主题教育和审判执行工作紧密融合结合，按照最高院“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把能动司法理念贯穿在自己执法办案中，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牢记初心，笃行不怠，充分发扬“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为全面建设“法治湖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奉献自己应有的力量。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11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万竹婷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万竹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农工民主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8月进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一级法官。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工作要求，自被确定为本年度履职评议对象以来，自己对近三年来的学习、工作、廉洁自律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自纠、分析总结，并对今后的工作进行了初步打算。现将三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1. 办案数情况

近三年来本人主要办理各类民商事案件，承办的主要案件类型为侵害知识产权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纠纷、各类侵权纠纷案件等。2020年1月以来，本人共承办民商事案件508件，其中，2020年（休产假6个月）办案数量142件，2021

年（抽调至本院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办公室工作5个月）办案数量136件，2022年办案数量230件，承办案件数量均超过全院民商事法官办案平均数量，在全院排名靠前。

2. 办案质效情况

本人在审判工作中始终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坚持事实导向、把控裁量尺度，所承办的各类案件均做到了程序合规、裁量适当。审限内结案率、法定期限内办结率均为100%，无一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其中调解撤诉案件173件，调撤率达34.06%。三年来被二审及再审查改的案件9件，具体情况如下：省高院二审改判2件，其中1件改判原因是适用法律有误，1件改判原因是其他；再审被改判4件，其中1件改判原因是出现了新证据，1件改判原因是认定事实不清，2件改判原因是适用法律有误；再审被发回重审3件，其中未结案1件，撤诉1件，因事实不清被改判1件；

3. 办案社会效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

本人在审判工作中牢固树立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意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司法审判。在每一个案件中努力践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三统一，立足化解和疏导矛盾，助力本市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在办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诉我市多家葡萄酒供销商店侵害商标权纠纷系列案件、美宜佳控股有限公司诉我市多家便利超市侵害商标权纠纷系列案件中，因事关本地多家个体经营小商户，涉及烟酒零售及生活超市等民生行业，与本地百姓生活息息相关，在办案过程中，本人到各个县区对每一家被诉店面都进行了实地走访、数次联动当地社区进行协调，对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明理，最终两批系列案件绝大多数调解或撤诉结案，案结事了。并且对少部分判决结案的案件，在判决后仍未放弃协调工作，最终促成所有案件均在判决后主动执行和解并当场兑现，实现了三效果的高度统一。本人承办的案件多次收到当事人的感谢锦旗，甚至有当事人被判决败诉后仍赠锦旗感谢在办案过程中的耐心沟通与释法明理，愿意服判息诉。

4.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恪守职业道德、奖惩和廉洁自律情况

一是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定“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牢固树立“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爱护、监督就是帮助”的意识，自觉接受人大和人民的监督。本人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对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的建议和意见，做到事事有结果，件件有

回音，自觉将履职情况置于人大监督之下。三是恪守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各项廉洁自律准则，坚决执行党的禁令规定，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筑牢纪律防线，不越廉洁红线，不触违纪高压线，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做事。多年来从未受过党政纪处分，从无违法违纪行为。三年来连续被评为市中院先进工作者、办案能手，2021年度立三等功一次。

二、工作中的不足及原因

一是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所不足。局限于按部就班地完成领导布置的工作任务，对于承办的案件通常只致力于按时完成结案任务，未过多的去思考案件背后的法理延展和案例意义，没有积极主动拓展工作外沿。

二是管理意识有待加强。作为副职协助庭长抓庭室管理力度不够，缺乏对庭室工作参与部署、积极管理的责任意识。

三是学习热情有所减退。因民商事审判工作任务较为繁重，目前进行政治理论学习以及专业知识学习的时间都大为减少。对于新出台、新修订的法律政策等学习也有所放松。

四是庭审驾驭能力有待提高。对开庭时的庭审节奏把控、流程细节等还有所欠缺，尤其是担任审判长的经验相对不足，对于一审案件当中与人民陪审员的沟通交流也相对不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加强政治理论及业务知识学习，提高自身综合能力素质。进一步加强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公仆意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用新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进一步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提升业务能力，丰富法律知识储备，结合实践工作经验，提高案件办理能力。同时多观摩学习优秀的庭审，在审判中进一步提升庭审驾驭能力。

2.改进工作作风，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履行审判职责。在工作中要克服畏难情绪，敢于承担重任，对疑难杂症案件不推脱，不消极，主动承担、主动探索，在工作中不再畏手畏脚，锤炼善于担当的过硬本领，提升不怕困难、不惧矛盾、敢于担当的勇气和魄力。

3.继续恪守法官职业道德，加强廉洁自律，接受各方面监督。继续坚守干净做人做事的底线，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法官职业道德放在首要位置，做到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于律己。在办案过程中，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

群众的监督，对于人大代表关注的案件，及时向代表报告案件办理进展情况，邀请代表旁听案件庭审、听证，依法尽快结案，并及时向代表反馈。

作为一名员额法官，本人将始终怀着对人民的忠诚、对法律的信念，忠诚履行法律职责，力争把本职工作做得更出色更扎实。经过此次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本人履职情况报告，我一定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接受评议评查，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查找不足，补齐短板，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忠诚履行法律职责，力争做一名让组织放心，让群众满意的员额法官。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11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王兰青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王兰青，198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法律硕士，于2006年进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历任民二庭书记员、助理审判员、立案庭审判员、副庭长、行政二庭庭长、民二庭庭长、挂职任道县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2020年、2022年本人被评为办案能手，民二庭2021年、2022年连续两年被评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先进集体。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办案数情况

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本人以办理公司、股权纠纷、买卖、租赁合同为主，兼顾其他类型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三年共承办案件403件，其中2020年办理113件，2021年办理130件，2022年办理160件。所办理案件中调解撤诉62件，被二审发改1件，被再审发改5件。其中，被二审发改案件1件为双方当事人上诉，上诉后省高院以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予以发回。被再审发回重审4件中，2件以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予以发回，2件以其他为由予以发回。被再审改判1件，以认定事实错误为由改

判。

（二）工作实绩情况

我所在的民二庭以审理公司、股权纠纷、买卖、租赁合同等案件为中心，兼顾其他类型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通过立足本地区实际情况，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作用，为全面优化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永州经济建设提供司法环境保障。

1.发挥审判职能，维护社会稳定。2020年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保障民企经济的指导思想，组织起草制定了《永州市法院“暖企行动”十条措施》，强化善意、谦抑、审慎、平等司法理念，全力保障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2022年为向企业提供精准司法服务和保障，助力辖区企业正常经营，组织起草制定了《关于护航企业发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联企活动方案》等多项实施方案。同年还撰写了《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涉及知假买假民事纠纷的调研报告》《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措施》等具有针对性的理论研究成果，为本地民营企业提供了针对性的法律指引，帮助民营企业预防法律风险，为企业提供了多层次、多样化、全方位的高效便捷服务。

2.提高审判质效，维护司法公正。案件质量是民事审判的头等大事，为强化质量意识，增强干警的工作责任心和上进心，我紧紧围绕《绩效考核办法》定期开庭务会，对审判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点评和纠正。2020年2月，我庭法官专门召开法官会议，对买卖合同中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争议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形成了会议纪要，统一了该类案件的裁判尺度。

（三）恪守职业道德情况

1.坚定政治立场。在实际工作中，始终坚持把理论学习作为提高自身综合素质的最有效途径，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站位，做政治上的明白人。2020年5月，按照院党组安排，我参加了市委党校2020年春季中青班学习，全面系统地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到韶山干部管理学院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异地教学学习，重温了入党誓词，对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寻根问本，进一步筑牢了理想信念。

2.不负职责使命。本人始终坚持严格办案程序，规范审判活动，使每一起民事案件都建立在厘清法律关系、确定争议焦点、找出矛盾症结，证据认定准确的基础上进行。

（四）自觉接受监督情况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对于改进法院工作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工作中我积极参与我院召开的人大代表座谈会，认真听取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梳理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于2020年起草了《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整改方案》。同时我积极主动地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如我庭审理的文某某与彭某合同纠纷一案，因该案案情复杂、影响重大，我与院办公室联系，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庭审旁听。同时在法院公众开放日，由我担任审判长，开展庭审观摩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五）廉洁自律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了《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央八项规定、省高院十二条禁令等上级规定、禁令，认真观看各类警示教育片，通过身边事、身边人不断警醒自己，筑牢拒腐防变的堤坝，始终秉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司法理念，客观公正的对待每一个人，每一件事，绝不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

二、工作中的不足及原因

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治理论学习不够。虽然参加了院里组织的集体学习，但个人自学较少，存在“以干代学”、“先干后学”、“现学现用”的思想，未能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心入脑，对中央和省委、市委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理解掌握还不够到位。二是能力素质需进一步提高。空闲时间没有主动学习，仍存在以老经验、老办法办案的情况，审判业务方面的学习不够及时全面。面对案件增多、情况复杂、矛盾集中、法律要求提高等新的变化，观念还没有完全转变，审判能力和方法还不尽适应。三是主动担当意识还不够。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有时有“本领恐慌”心理，担当作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所不足，习惯四平八稳、按部就班，有时候会有“宁可不干、也要不犯”的错误心理，攻坚克难的勇气不够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综合素质能力。作为一名法官，务必要做到与时俱进，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在加强学习的基础上，更要做到全面学习，不仅要学习法律知识，还要学习历史、经济、科学、社会、心理等方面的知识，力求知识结构全面。

二是牢固遵守法官职业道德。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法官职业道德放在首要位置，从思想上筑牢拒腐防线。进一步加强规矩意识，严格自我要求，管好身边人、身

边事。

结合自身情况，本人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从抓培训学习，提高业务能力；抓工作作风，规范干警行为；抓审判质效，提高群众满意度等方面下狠功夫。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11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一级法官 王荣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王荣，男，1983年8月2日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法学本科毕业，2016年考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先后在民一庭、刑三庭、刑一庭、审监一庭工作，历任助理审判员、法官助理、审判员，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一庭一级法官。2022年、2023年连续两年被评为中院机关优秀共产党员。是一位政治可靠、业务精干、具有一定理论水平的员额法官。

一、依法履职情况

1、办案数量及质效情况：本人主要办理刑事案件，2021年4月-2022年12月31日办结案件115件，其中2021年办结46件，2022年办结69件。（2020年被抽调脱岗从事扫黑除恶相关工作故无具体办案数），其中刑事一审案件数13件，本人承办案件超过全院刑事法官办案平均数。办理了一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所承办案件均未超过法定审理期限。被发改案件2件，均为2020年之前办理的民商事案件，其中再审查回一件，因出现新证据；二审改判一件，部分实体处理不当。

2、办案中坚持社会效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作为一名法官，作为审判业务干部，主责主业是履行好审判职责。两年来，共办理刑事案件100余件，办理

民商事案件 10 余件，主审了一批案情重大复杂，群众关注度高，矛盾尖锐，舆情风险高，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一是严把事实证据关、依法严惩暴力犯罪。如主审的严某某故意杀人一案，该案系陈年老案，案发距今已有近 30 年，该案被告人严某某潜逃 30 年之久，因年代久远，相关证据缺失，案卷材料亦不完整，审理难度较大，本人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一边认真审查案卷，制定详细的补证提纲，要求侦查机关加强取证工作，同时考虑到该案在当地群众关注度高的，舆论风险打的实际情况，通过公开审理、组织旁听、以案释法等方式，依法公正妥善的审理了该案，同时也化解了矛盾，让犯罪分子得到应有的惩罚，让被害人家属得到应有的赔偿，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二是关注特殊群体，回应社会关切。如在办理钟某某过失致人死亡一案中，因钟某某的行为过失造成了被害人王某某的死亡，一审法院根据本案的证据并考虑到钟某某系在校大学生的特殊身份，对钟某某作出了定罪免刑的判决，但钟某某及其家人特别是其父亲情绪激动、不依不饶，坚决要求判处其无罪，并扬言要到北京上访，并重金委托了多名死磕派律师为其做无罪辩护，本人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和钟某某的特殊身份，不回避、不遮掩，先后八次接见钟某某父子，面对面的交流，对其提出的问题一一回应，并多次与其辩护人交流分析，使其逐步接纳了法院判决，化解了信访矛盾，钟某某复校读书后还给承办人打来电话，其表示虽对法院定罪免刑的判决仍有不满，但对承办人的敬业精神和办案水准表示认可和感谢。最终获得了当事人的认可。三是从严惩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坚决开展“利剑护蕾”相关行动，对如陈某某等猥亵儿童犯罪依法从严惩处。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通过上述案件的办理化解了社会矛盾纠纷，严惩了犯罪，彰显了社会的公平正义，保护了受害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正常的社会秩序，树立了法律的权威，取得了较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3、政治立场坚定，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本人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矢志不渝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遵守和捍卫宪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不搞阳奉阴违、不做两面派，在院党组的领导和部署下，认真执行落实党委安排的各项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始终围绕全市的中心工作，为大局服务，努力践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三统一。

4、廉洁自律，遵章守纪。参加工作以来本人遵章守纪，廉洁自律，时刻保持清

廉品德。严格执行政法部门加强队伍建设、从严治警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政法干部“十个严禁”要求，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遵守和维护本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抵制诱惑，切实做到不义之财不取，不法之物不拿，不净之地不去，枉法之事不做。兢兢业业干好每一件事，认真做到公正司法、廉洁司法。

5、自觉接受监督。本人作为人大任命的员额法官，深知权力来自于人民，坚持“人民法官为人民”的宗旨，自觉接受人大和人民的监督。法院接受人大监督是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具体体现。人大对法院的监督是宪法规定的最高形式的法律监督我自觉接受人大和人民的监督，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和决议，办案中，对来访群众提出的疑问及时答复，对初信初访提出的要求和理由及时审查，为当事人答疑解惑。

二、工作中的短板和不足

工作中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

1、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各领域的不断进步，新现象、新特点、新类型的案件也日益增多，对新知识的学习还需加强。

2、办案的严谨、细致有时还不够。主要表现在裁判文书撰写方面，如在个别案件文书中存在错字、别字的情况，语言表达不够严谨、不够规范等问题。

3、接待当事人有时还不够耐心。有时在向当事人释法明理时，没有设身处地站在当事人的角度考虑问题，说的过急、语气过重、表达的过激，耐性也不够，这些都还需进一步的加强和改进。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不断加强学习，努力增强自身素养。加强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原文、学原著，在学懂、弄通上下功夫，出真招、见实效。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在干中学，在学中干，刻苦钻研业务知识，同时多向领导、同事请教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办案水平。

2、进一步树立公仆意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人民法院是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在审判工作中始终围绕全市的中心工作，为大局服务，努力践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三统一。在审判工作中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司法为民理念，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3、廉洁自律、恪守法官职业道德。时刻警醒自己，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法官执业道德放在首位，廉洁自律，恪尽职守。从思想上筑牢拒腐防线。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11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一庭庭长 王焕江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王焕江，198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2011年9月进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以来，先后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庭长，现任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一庭庭长、一级员额法官。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工作要求，自今年7月我被确定为2023年履职评议对象以来，对2020年以来的工作进行了认真的回顾总结，查找了自身的不足，深度分析原因，并对下步工作进行了初步打算。下面，我就2020年以来的工作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情况

（一）办案数量情况

主要办理征收补偿、行政协议、行政处罚、行政赔偿等类型案件，2020年至2022年共审结案件308件，其中，2020年结案118件，2021年结案107件，2022年结案83件，完成了员额法官的办案任务。

（二）办案质效情况

在审判案件过程中，严格按照庭审程序审理案件，让当事人在法庭的主持下有序陈述，重视在庭审中充分展示案件争议焦点，让诉讼参与者通过庭审能够对案情、证据、疑点等有明确的认知。制作的裁判文书能简明扼要地客观反映案件的具体争议和诉讼请求。坚持以法为据，对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查，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三年来，我所办理的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100%，无一超审限案件。被省高院发改22件，其中，16个案件因出现新的证据被省高院指令立案，根据省高院的指令立案后，经向当事人沟通释明后，

该 16 个案件的当事人已经全部撤回起诉；2 个案件被省高院指令立案后，经向省高院行政庭请示汇报，省高院维持了驳回起诉裁定，这 2 个案件裁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1 个案件因出现新的证据，被省高院撤销原判，改判驳回起诉；2 个案件因自由裁量问题，被省高院改判；1 个案件被省高院指令立案后，本院依法判决驳回了其诉讼请求，省高院维持了该判决，本案并未损害当事人的实体权益。被省高院指令再审 2 件，其中，1 件因省高院认定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减损了当事人权益不能适用而被指令再审；1 件因当事人信访，检察院抗诉后被指令再审，再审过程中当事人与政府达成了调解协议，已经案结事了。

（三）办案效果情况

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在院党组的领导和部署下，努力践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三统一。主动延伸行政审判职能，通过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发送司法建议、提供行政执法咨询、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例如，我承办的荣某诉东安县农业农村局渔政执法一案中，荣某为逃避执法溺亡，依法判决行政执法机关免责，向社会传递了司法正能量，切实制止了“谁闹谁有理”“谁死谁有理”的错误做法，捍卫了公平的法治精神，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该案被评为湖南法院十大典型行政案例，并入选了《湖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八五”普法导读 2022》。本人努力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高度重视案件审理效果，立足化解和疏导矛盾，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贯穿庭前、庭中、庭后，充分发挥调解工作的优势，最大程度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力争做到案结事了。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恪守职业道德、奖惩和廉洁自律情况

本人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和决议。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知敬畏、存戒惧，打牢廉洁自律的思想基础。认真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把法律法规落实好，把责任认真履行好，清廉自守，廉洁司法，做到不触底线、不越红线。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正确适用法律，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确保案件结果公平公正。始终保持法官清廉本色，自觉构筑反腐倡廉的思想防线，不以案谋私，从未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本人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被评为中院机关先进个人。2022 年被评为全省法院办案能手、全国法院行政审判先进个人。2020-2022 年没有受到任何处分。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分析

1.大局意识不够强，政治站位还不够高，工作中存在机械办案、就案办案的情况，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经常专注于案件的法律效果，有时忽略了案件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在部分案件中完全没有统筹好、实现好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2.工作积极性有所下降，有时将工作局限于领导布置的范围，按部就班的办案结案。在疑难案件的办理中有时存在畏难思想，攻坚克难的信念还不够坚定，工作方法有所欠缺，面对重大疑难案件有时会产生焦虑情绪，部分疑难案件经常拖到审限即将届满时才匆忙处理。

3.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还有待继续加力。因为案件过多，案多人少的矛盾比较突出，很多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发现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违反法定程序、滥用法定职权等违法情形后，没有逐一与被诉行政机关进行深入交流，指导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而是仅仅判决了事，未能及时引导行政机关切实采取措施避免出现类似违法行为。

三、下一步打算

1.进一步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对市容市貌、乡村房屋建设、生活垃圾管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规范行政机关的执法标准，丰富了行政审判的裁判依据，在相关案件的审理中，我将以贯彻落实市人大出台的一系列法规、维护市人大常委会的权威作为行政审判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在今后的的工作中还要做到以下几点：一是行政审判重大事项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二是积极协助、配合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三是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专委会交办的议题、议案；四是主动听取人大代表对行政审判工作的意见建议。

2.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一是加强政治学习，避免机械办案、就案办案的思想和现象，努力把握好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二是抓好业务学习，提升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庭审驾驭能力和对证据的认证能力。三是通过类案检索机制、加强对两集中管辖法院业务指导等方式，统一全市行政案件裁判思路、裁判尺度，力争做到同案同判。

3.进一步强化监督意识。以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为抓手，牢固树立“监督就是支持”的审判理念，不断加强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及时以撤销被诉行政行为、确认被诉行政行为违法、责令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等方式纠正违法行为，积极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走深走实，通过《行政审判白皮书》、司法建议、执法咨

询等多种方式，对全市行政案件审理执行的情况、行政执法和行政应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梳理，并有针对性的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助力行政机关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准确理解适用法律法规，形成了法治政府建设的合力。

我的汇报完毕。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11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 吕伟文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吕伟文，198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8年9月进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历任民一庭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审监一庭副庭长，政治部宣教科科长，民四庭庭长，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自2020年以来，本人多次被评为单位先进个人、优秀党员，办案能手，调解能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办案数情况

2020年以来，本人共承办民商事案件432件，调解撤诉106件。其中2020年办理98件，2021年办理156件，2022年办理178件，完成了员额法官的办案任务。

（二）办案质效情况

本人主要承办婚姻家庭类案件、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案件和其他的民商事案件。一是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充分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二是建立裁判规则提炼和典型案例示范机制，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避免因“同案不同判”导致司法权威和公信力下降。三是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虚假诉讼、滥用诉权等不诚信诉讼行为，健全甄别发现、线索移送、案件查处机制，加大惩治力度，净化诉讼环境，提升司法权威。四是通过程序公正实现

案件审理裁判公正，让司法公信力体现在司法程序的全过程、各环节。五是做好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和判后回访制度，让当事人赢得在理、输得明白，以人民群众看得见、看得懂的方式赢得司法公信力。

2020年以来，本人承办的案件中有1件案件因适用法律不当被省高院再审改判，其余案件未被二审、再审发回或者改判，所承办案件均未超过法定审理期限。

（三）办案社会效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的情况

一是狠抓办案质量，以最大力度实现司法正义。本人始终要把执法办案作为第一要务，聚焦主责主业，尊重审判规律，正确认定事实，准确适用法律，厘清善恶美丑，明定是非曲直，融法理情于一体，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二是紧盯解纷时效，以最快速度兑现司法承诺。在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下以最快速度推动纠纷化解，减少人民群众解纷的成本，防止案件久拖不决，避免长期未结案件的出现。三是厚植为民情怀，以最实举措提升司法温度。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牢记小案件事关大民生的道理，妥善审理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医疗、就业、社会保障等涉民生案件，自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每一个案件，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恪守职业道德廉政方面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党的领导，人大监督下的司法独立观念，坚决摒弃西方“三权分立”的思潮。强化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职责和意识，紧紧依靠人大的监督，努力让司法更加贴近人民群众，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需求。二是拓展沟通渠道，完善沟通机制，虚心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对部分矛盾尖锐的案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并在庭审后听取人大代表对案件的看法和意见，合议庭合议时充分考虑代表意见，并将最终处理意见反馈给代表。三是自觉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和决议，积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及其专委会交办的意见建议，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作为一名法官，我始终与公正、中立为伍，时刻处于为民服务之位，牢固树立公正服务、廉洁司法意识，自觉遵守院里制定的一系列规章制度，不以案谋私，对当事人不偏袒，从未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做超越法官职业道德的事情，积极树立自身良好的法官形象，未受过党政纪处分，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工作中的不足

工作中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不足。一是司法能力还不够强。对疑难复

杂的案件查明案件事实的能力和准确适用法律的能力还有所不足，专业知识不够扎实，化解社会矛盾、处理复杂疑难案件的水平不够高。二是司法作风不够严。办案中“司法为民”的宗旨意识有时有所松懈，接待部分不懂法律的当事人缺乏耐心。三是司法担当还不够。对一些疑难复杂和当事人矛盾比较尖锐的案件，主动担当作为不够，偶尔存在怕困难、怕追责的思想。四是司法交流不多。上下级法院在处理案件中的沟通交流不足，导致下级法院对部分发回重审的案件审理重点焦点把握不准出现偏差。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着力提升理论素养。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进一步巩固现有工作成果，聚焦短板弱项，对标最好最优最先进，埋头苦干、担当作为，再建新功绩、作出新贡献。

2.加强业务学习，着力提升履职能力。面对不断更新的法律法规，通过个人自学和参加各类培训，不断更新自身的知识储备，加深对法学原理和法律条文的理解，提高自身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审理疑难案件的水平。

3.加强司法作风建设，着力提升服务意识。充分认识司法作风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牢固树立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的理念，着力在司法为民上用力气，在公正司法上下功夫，坚守廉洁司法的底线，培养严谨细致的作风。始终坚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持续深入推进司法作风建设，以优质高效的审判工作，从思想深处解决“为谁司法、为谁服务”的问题。

4.加强司法担当，着力提升工作绩效。面对案件呈现出数量多、矛盾易激化、处理难度大的特点，主动担当作为，找准法理与情理的融合点，理清群众之间的争议，设身处地地为当事人考虑，化解当事人之间的隔阂和对立情绪，切实解决当事人的实际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5.加强司法交流，着力提升案件质量。重视上下级法院之间的沟通交流，对于发回重审的指导性意见有不理解、不清楚的，要及时提出，主动加强沟通，防止错误裁判重复出现。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11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 李秋云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李秋云，197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毕业后被分配至祁阳市人民法院工作，2009年通过招考进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历任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现任民三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工作要求，现将本人近三年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履职情况

1、办案数量情况。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本人主要办理知识产权、涉外、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民商事案件，共办理各类民商事案件551件。2020年、2021年均被评为办案能手。

2、办案质效情况。始终坚持把提高案件质量作为审理的核心和首要职责任务，对每一件案件都做到庭前阅卷、归纳争议焦点问题，庭后准确研判该案能否调解结案，如不能调解，则尽快判决，尽量缩短办案周期。判决的案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三年来，所承办案件均未超过法定审理期限，无长期未结案件，调解撤诉案件172件，调撤率为31%。本人承办的诉讼案件被二审发改7件，其中1件指令审理、2件事实不清、4件出现新证据；再审发改6件，其中1件出现新证据、1件适用法律不当，4件其他理由。

3、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办案中始终牢记司法为民宗旨，在民事审判中我会尽力以调解方式化解当事人矛盾。

2022年办理的陈某某夫妇与某房地产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开发商延期交房，陈某某夫妇向一审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合同、退还房款，一审法院判决支持其诉讼请求，开发商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期间，我了解到案涉房屋所在楼盘属于保交楼项目，如果维持原判，后面可能还会有业主跟着起诉，这对于因资金链断裂而无法交房的房地产企业，无疑雪上加霜，另外，考虑到即使维持原判，陈某某夫妇也有可能拿不到应退房款，还会造成法院执行难，于是我多次打电话跟陈某某沟通，告诉他继续履行合同与解除合同的利和弊，最后终于做通陈某某的工作，该案以陈某某夫妇

撤回一审起诉结案，一、二审诉讼费开发商也愿意全部负担，既维护了社会稳定，又维护了业主和开发商的权利，真正达到了社会效果、政治效果与法律效果的有效统一。

2022年5月以前，全市所有知识产权案件归口中院民三庭，我们庭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主张权利的基本是外地企业或个人，而侵权人基本为本地个体经营户或个人。为了做到既保护权利人的利益，也让侵权人意识到自己的侵权行为，减少赔偿额，在办理该类案件过程中，我也会特别注重庭前调解。疫情期间，对于外地的权利人，我还通过电话调解、线上调解的方式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我办理的商标侵权案绝大部分以调解或经调解后撤诉结案，既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也减少了当事人诉累。

4.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恪守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情况。

法官由人大任命，应当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对人大负责，对人民负责。在工作中，我会自觉接受人大和人民的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耐心细致的接待当事人，对当事人提出的疑问及时给予答复。法官的权利由国家和人民赋予，在办案过程中，我会时刻提醒自己始终保持清正廉洁本色，坚守法官职业道德，坚决抵制不正之风，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决做到原则面前不让步、不含糊，正确运用国家和人民赋予的审判权，为当事人定分止争。不以案谋私，不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遵章守纪，多年来，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分析

1.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虽然通过学习和工作经验的积累，有一定的业务能力，但由于办案任务比较重，日常工作因开庭、询问、写裁判文书等，总感觉时间不够用，业余时间也不愿意抽出更多时间学习业务知识，对新的法律法规，特别是专属民三庭审判的知识产权及涉外案件涉及的法律法规缺乏系统性、专业性学习，从而不能做到精准适用法律。

2.对待当事人不够热情，为民服务意识不够强。接待当事人时，没能站在当事人立场考虑，只想到运用自己所学法律知识向当事人释法明理，经反复解释仍然不能明白时，态度会有点生硬，总觉得当事人是无理取闹。

3.工作主动性还不够，缺乏创新精神。存在得过且过思想，抱着“不争先进、不当后进”的思想，对自己要求不够高，往往只满足于完成工作任务，对如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思路不够多，特别是在庭长缺位暂代负责人期间，满足于带领庭室干警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创先争优的主动性有所欠缺。

三、下一步打算

1.加强学习，全面正确履行审判职责。一方面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升政治站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意识，增强员额法官的责任意识，提高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更新工作理念、转变工作作风，积极探索解决问题的新方法、新思路，在工作中敢于担当，勇挑重担，积极完成领导交待的各项工作任务。另一方面加强业务学习，丰富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和能力，为审判工作更好的服务，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热情。日常工作中，要耐心细致做好当事人工作，杜绝生冷、硬、推的工作作风。积极开展判后答疑工作，对手中的案件不能简单一判了之，要向当事人释法明理，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工作要积极主动，要克服畏难情绪。

3.廉洁自律，遵守法官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廉政纪律，时时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不碰红线。严格遵守法官职业道德，不利用手中的权力谋取个人利益，始终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在办案过程中，重事实、重证据，严格依法办事，做敬业、勤业的典范，严格做到细心审查每一个案件事实、化解每一个矛盾纠纷，解决每一个问题。自觉接受人大及人民的监督。做一名清正廉洁的法官。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11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黄素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黄素，198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法律硕士，2009年进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历任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现任民二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成为法官以来，我一直都将党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铭记于心，因为我深知人民法官这四个字，不仅是沉甸甸的责任，更是人民眼中的期盼。今天，我依法接受人大的

评议，我相信“评议就是爱护、支持，就是帮助、指导”，为了更好地接受监督，改进工作，现就2020年以来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履职情况

1.立足办案，高效推进破产案件审理。2019年8月，市中院成立企业破产重整审判庭，专门审理破产案件及其衍生诉讼案件，按照院党组的安排，我调整至破产庭工作，主要从事破产清算、重整案件及其衍生诉讼案件的审理。2020年至今，我共审理24件破产案件，其中审结16件，审结率66.6%。通过依法履行破产审判职能，清理5.8亿元债务，切实解决500余位职工债权问题。通过压实企业自救责任，指导、督促管理人通过融资、承建方垫资等方式续建房屋480套、交房300余套，化解房企债务近3亿元，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破产房企烂尾楼续建难问题。

在普通诉讼案件方面，2020年至2022年共审结普通民事案件158件，其中2020年审结65件，2021年审结39件（休产假6个月），2022年审结54件，完成了员额法官的办案数。三年来，我主审的案件被二审发改1件，原因是适用法律错误；被再审查改4件，其中2件因认定事实不清，2件因适用法律错误。

2.建章立制，保障破产工作良性运转。2021年，我参与起草了市中院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联合出台的涉税、金融、工商登记、资产处置等方面的实施意见，优化了破产程序中行政事务办理程序，提高了破产工作效率。2022年，我参与起草了市中院规范破产工作流程的指引文件，如预重整工作指引、管理人考核办法等，为永州破产管理人工作提供了更加清晰的思路和方法。办理破产案件过程中，我注重与政府部门、管理人的沟通协作，合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

3.统筹保障，化解危困企业重大矛盾。企业破产是系统工程，是终极的集中清偿程序，很多矛盾是在破产中才凸显出来，仅靠法院单打独斗和传统办案思维难以解决问题。因此，在办理破产案件中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转变思维，创新突破，系统谋划，充分发挥府院联动工作机制作用，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及时化解破产案件中的难点、堵点，防范和化解重大矛盾。如我主审的永州市森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案，该公司开发的“香水湾”楼盘因资金链断裂烂尾，在和政府清算组充分论证研判后，决定采取“先续建，后分配”的方案，寻找全额垫资的承建方，成功完成小区楼盘建设，小区整体焕然一新。如永州市鑫泰体育有限公司破产案，我多次与零陵区政府及税务部门沟通协调，成功核减了税款债权，争取到了税费减免优惠政策，最终提高了普通债权清偿率。

4.着眼发展，助力重整企业涅槃重生。破产审判的目的不仅是“破”，更是“立”，“破”企业之危机，“产”发展之生机。启动重整程序后，利用政府招商引资战略投资人等各种方式，大力推进具备破产重整价值的企业开展自救经营以及投资谈判，尽最大努力挽救困境企业。如我主审的福嘉综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该企业曾是省内冶金行业龙头企业，宁远县纳税大户，为招募投资人，我多次与宁远县政府招商团队远赴江苏连云港、广东深圳等地考察意向投资人，反复磋商谈判。如破产企业零陵永盛房地产公司开发的垠地广场，曾是零陵知名商业中心，为维持其商业价值，我与零陵区政府小区整治办共同研究运营方案，为招商提供法律意见。

5.弘扬法治，打造永州特色普法品牌。“谁执法谁普法”，作为破产法官，我充分利用债权人会议、工作协调会、接访的契机，以生动直观的方式宣传破产法的精神和理念，实时普法、精准普法。此外，作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巾帼法治宣讲团团长，我自觉扛起普法责任，组织、参与各类法律宣传活动，以案释法、以法论事，把法治好故事、司法正能量带到群众身边，将巾帼法治宣讲团打造成具有永州特色的普法品牌。因普法工作成绩突出，我被评为全国普法工作先进个人。

二、接受人大监督及廉洁自律情况

我一直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虚心主动接受人大的监督，对于人大代表们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吸纳整改，均获得了满意的评价。破产审判权力集中，关键环节多，社会关注度高，所以我始终审慎地对待每一起案件，心怀敬畏地行使好审判权，做到用权不放任，绝不权力寻租、以权谋私。工作中，我始终恪守职业道德、筑牢规矩意识，时刻牢记关于廉政各方面要求，以反面典型为鉴，时刻保持谨慎，杜绝故意、防止过失，做到知行合一。我从没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切实筑牢了防线、守住了底线。

三、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1.知识储备还不够，群众工作能力有待提高。破产案件审理不是单纯的坐堂办案，而是如最高院杜万华专委说的“三个结合”，即“开庭与开会的结合、办案与办事的结合、谈话与谈判的结合”。面对众多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时，我做群众思想工作的方式、方法较为单一，缺乏创新。在与投资人磋商谈判时，也暴露出金融经济知识较为薄弱、谈判技巧不足的短板。存在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是自己学习热情减退，时常被法律思维禁锢，面对新知识和新问题，未能及时提出应对之策。

2.工作魄力不够，沟通协调能力有待提高。破产案件中各方利益主体矛盾交织，群体性上访事件时有发生，需要及时因人施策，因案施策，智慧破解，但我有时过于依赖逐级

汇报，认为按领导决定执行即可万事大吉，决断力不足。在沟通协调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时，缺乏打开局面的能力和独当一面的魄力，工作效果离群众满意仍有差距。

四、今后的打算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进一步强化破产审判责任担当，路不畏险，事不避难，勇于担当，把公正与效率抓实抓好，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是提高专业水平，增强办案办事的能力。沉下身子，潜心学习，苦心钻研，不断“充电”，克服本领恐慌，增强解决问题的能力、魄力和智慧。

刚接触破产案件时，它很冷门，没想到近几年，随着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的不断推进，破产审判被赋予了很高的期待。越是伟大的事业，越是充满挑战，越需要知重负重。破产审判工作任重道远，我将在这条道路上披荆斩棘，心无旁骛地走下去，为推动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贡献自己的坚定力量！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11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庭长 黄馨瑶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黄馨瑶，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硕士研究生。2000年7月毕业后被分配至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政治部副主任兼组干科科长、庭长，现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工作要求，自今年7月我被确定为2023年履职评议对象以来，对2020年以来的工作进行了认真的回顾总结，查找了自身的不足，深度分析原因，并对下步工作进行了初步打算。下面，我就2020年以来的工作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情况

（一）办案数量

主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2020年（12月人员额）办案40件，2021年办案151件，2022年办案137件，均超出了本院规定的任务数。

（二）办案质效

1.有较为丰富的法院司法工作经历和较长时间的一线审判经验。从进入法院系统工作以来，在各种工作岗位上做好本职工作，能够从不同的角度更好的把握工作岗位的内在要求。在经历二十多年的审判历练以后，基本形成了务实、客观、理性的工作思维。

2、在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中着力把好四个关键环节。一是把好材料审核关；二是把好综合考评关。审查犯罪性质和社会危害性，绝不唯分是举；三是把好案件审理关。实行减刑假释案件100%开庭审理，推行阳光审判，三年来共担任审判长开庭1927件。在庭审前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庭审中对罪犯进行诫勉教育，庭审后进行回访，鼓励罪犯诚心悔改。四是把好案件质量关。一是坚持“全面参与”。二是确保“充分讨论”，就事实的认定、罪犯认罪悔罪等证据材料的核实、检察院的意见和影响减刑、假释处理等方面以及适用法律发表意见。三是完善“评议规则”。

3.办理的减刑假释案件平均办案周期19天。审限内结案率为100%。无被二审、再审查改案件。2022年参与本院审判监督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案件30余件，评查案件8件。

4.积极主动承办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三类减假案件。2021年根据全国、省、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的安排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违规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全面排查整治行动，审监二庭作为牵头部门，理清了近三十年来的法律规定和政策界限，按年份和时间跨度整理出对应的法律汇编，认真制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有序推进排查整治工作，全院共完成对42568件减刑、假释案件的排查工作，本人办理减刑假释评查核查案件3000余件。减刑假释的排查整治工作得到省法院的高度评价。

（三）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本人始终坚持审判工作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的司法宗旨，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牢牢把握司法为民理念，斩断利益输送链条。在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中，对于老年犯及患重大疾病的罪犯，根据悔改表现，在减刑假释的起始、间隔时间等方面，坚持依法从宽原则；对于有民赔及罚没款的罪犯，如果在监狱消费高，履行财产刑义务比例低，对监狱提请的减刑幅度予以调整，或根据案件的综合情况以消费高且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则不予认定

其有悔罪表现而不予减刑；对于那些真正的“三无”、特困罪犯，则不因为其不能履行财产性判项而剥夺其正常的减刑、假释机会。在办理每一件减假案件中，都结合罪犯的犯罪情节、主观恶性及罪数、在监消费、家庭情况、悔罪表现、罚没款、民赔款履行情况综合研判，真正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决杜绝有钱人、有权人减刑、假释频率过快，力争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

（四）在审判工作中坚持党的领导，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认真改进减刑、假释工作。一是畅通渠道。在每年人民代表大会上，主动向与会代表汇报法院工作，倾听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对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提出的减刑假释工作建议认真记录，认真整改，务求实效。确保减刑、假释审判工作健康发展。二是主动作为。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每年我院举办“法院开放日”邀请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走进法院时，我们主动报告工作，对社会关注和人大代表关注的减刑假释案件，及时反馈办理进度，确保依法公正结案。三是阳光审判。人大代表参与庭审旁听是法院接受监督的重要途径，我院对涉及的“三类罪犯”减刑、假释案件，一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有关方面的代表旁听庭审，从严把握标准，接受监督。三年来共有 20 余名代表、委员参与旁听并提出好的意见。

本人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论在任何庭室办理任何案件都做到了兢兢业业、诚实守信、清正廉洁，2020 年所在的审监二庭特赦专项工作被评为全国先进，2021 年、2022 年所在的审监一、二庭党支部获得本院先进党支部，2022 年所在的审监二庭获得本院先进集体，本人获得办案能手称号。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分析

1.理想信念方面的问题。理论学习还不及及时，不深入。未能积极地通过对新知识，新理论的学习来加强对自我的提升。究其根本，主要是把政治理论学习当成了“软指标”，没有充分认识到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性和长期性，学习存在片面性，不够深入。在实际中以工作忙为理由和借口，很难静下心来潜心学习，在学习态度上需要进一步加强。

2.担当作为方面的问题。随着工作时间的增加，工作环境的变化，勇于担当作为的劲头有所放松，再上新台阶的精气神有所松懈。虽然在完成本部门工作上动了一些脑筋、想了一些办法，但在思想上总有这样那样的顾虑，怕违规，怕越位。业务工作往往按部就班的多，领导安排什么就尽力干好什么，缺乏创新举措。对于部分工作，只求过得去，造成了一些工作效率不高，成效不明显。

3.大局意识方面的问题。认为完成自身任务就是较好地履行了本职，存在“单纯

业务”思想，没有完全站在司法改革全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角度上积极主动思考问题、分析问题，与其它单位联系不多，与整体联动、团结协作的要求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三、下一步打算

1.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从讲政治的高度审理好减刑、假释案件，将罪犯的改造回归同社会稳定紧密联系起来，确保法律政策的正确实施和刑罚目的的有效实现。

2.进一步提升案件质效。坚持以审判为中心，落实好证据裁判原则，进一步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审理。严格把握减刑假释案件实体条件，确保办案质量。建立假释回访制度，积极参与社区矫正，促进罪犯改过自新，扩大办案效果。

3.进一步强化接受监督意识。不断拓展接受监督的渠道，常态化、规范化接受人大监督；建立健全与检察机关、刑罚执行机关等部门的协调沟通机制。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积极回应检察意见。及时网上公示、发布信息，收集意见建议，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4.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始终坚持严格司法、公正司法；加强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坚守底线不踩红线。加强能力素质建设，力争让每一件减刑、假释案件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11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 曹江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曹江，198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16年进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历任刑一庭助理审判员、法官助理，刑三庭副庭长。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二级法官。2020-2022年连续被评为永州市禁毒先进个人等

荣誉。自今年被确定为 2023 年度履职评议对象以来，对自己三年来的履职情况、接受监督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不足进行了认真的自我剖析。下面，我就 2020 年以来的履职情况作个汇报。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办案数情况

2020 年以来，本人主要办理扫黑除恶、打击毒品犯罪、职务犯罪案件、危害食品药品犯罪、打击治理电信诈骗等案件，共承办案件 182 件，其中刑事案件 176 件，民事案件 6 件，调解撤诉 21 件。2020 年以来，本人所办刑事案件没有 1 件被立案再审，没有 1 件被省高院改判，服判息诉率高。

（二）办案质效情况

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始终坚持证据裁判、程序与实体并重、罪刑法定和疑罪从无、罪责刑相适应等原则，确保每一个刑事案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量刑和财产处置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切实做到了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

（三）办案社会效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

1.坚持依法办案，公正司法。近三年来，办理了一批涉黑恶势力案件，从严从快审理黑恶犯罪案件，还负责对县区法院请示的涉黑恶势力案件进行指导，严格把好证据关，确保案件质量，实现扫黑除恶案件办理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中，坚决贯彻党中央、省委反腐败工作部署，审理了一批重大的贪污贿赂案件，彰显了党中央、省委正风肃纪、反腐惩恶的坚定决心。还依法审结了一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渎职犯罪案件，严惩“不作为”“乱作为”。在打击毒品犯罪行动中，我不仅办理了一批重大的毒品犯罪案件，还多次深入学校、企业、社区、广场开展禁毒普法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在办理电信诈骗相关犯罪案件中，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全面查明犯罪事实、量刑情节，准确把握各种因素对量刑的影响，掌握好分寸、拿捏好尺度，精准裁量刑罚，确保罚当其罪。

2.做到文明、规范司法。严格遵守程序规则，在庭审、合议、裁判形成、送达、接访等各个环节做到严谨合规，在工作中克服了“冷、横、硬、推”等不良作风，尊重各方当事人，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申诉，做好法律释明和服判息诉工作，竭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实现了案件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恪守职业道德、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奖惩和廉洁自律情况

1.本人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定“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本人在市委和中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市人大的监督下，以党性原则严格要求自己，努力提高政治素养，刻苦钻研业务知识，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办案水平。在所任职的各岗位上，熟练掌握法律和政策，将准确适用法律作为司法裁判官立身之本。

3.本人作为人大任命的员额法官，深知权力来自于人民，始终坚持“人民法官为人民”的宗旨，自觉接受人大和人民的监督。作为人民法院的一员，工作中，本人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批评、意见和建议，推动依法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对涉法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

4.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法律法规，把政治规矩挺在前面。通过对反面典型的学习，深刻剖析问题根源，防止思想滑坡、行为失范。

二、工作中的不足及原因分析

工作中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

1.理论水平不够高，实践运用不够好。学习的自觉性不够高，存在以干代学的现象，特别是当工作与学习发生矛盾时，往往认为学习是“软指标”，可以往后推一推，从而导致学习的自觉性不够高，而且学习的系统性不够强。

2.循规蹈矩，开拓性、创造性开展工作不够。习惯于按条条框框办案，跟过去要办法。遇到新情况、新问题，思路还不够开阔，工作还缺乏创造性。

出现上述工作的不足，主要原因是：一是政治理论学习不够深入，政治理论修养不到位。二是改造主观世界不够自觉主动，缺乏艰苦奋斗的精神。经常借口工作忙，以事务工作代替理论学习，使自己的党性修养减弱了。三是还不善于总结群众工作经验，对党的群众路线认识还不深，对坚持改造自己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重要性认识还不足，还没有真正在思想上、行动上树立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意识。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加强综合能力建设。要增强政治素质。政治过硬是立身之本。要持续强化党性

锻炼，研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运用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审判智慧，实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相统一。要增强业务素质，把业务精良当做履职尽责的必要前提，把优化业务指导当做提升业务素质的有效途径。

2.立足本职，全面正确履行审判职责。必须要带着感情去办案，只有这样，对它的体会才会真切，才会恰如其分，才能符合实际，也才能打动人心，而公平正义无非就是内心的感受。

3.严守纪律规矩。恪守职业道德是公正司法的重要保障，要增强职业道德素质，严于律己，牢牢守住公正廉洁的底线，严格落实各项铁规禁令，切实筑牢拒腐防变防线。

综上，本人在办案中还应戒骄戒躁，更加细致谨慎，不放过一个疑点，坚持每一起案件的办理都是新起点、新征程。在汇报指导、沟通协调中应多听取意见，思虑周全。在看待案情和认识事物、分析问题时应保持好奇心，不固步自封，积极吸收新的观点、接纳新的事物。个人修养上应着重养成处事不惊的沉稳性格，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11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四级高级法官 彭样平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彭样平，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学学士。2003年3月进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先后任审判员，立案庭、民三庭副庭长，现任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四级高级法官。下面就2020年至2022年本人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办案情况

本人主要办理物权、合同、婚姻家庭、侵权、劳动争议等各种民事案件。2020

年结案数 141 件，2021 年结案数 164 件，2022 年结案数 170 件，2020 年至 2022 年结案数合计 475 件，调解撤诉 71 件，所承办案件均未超过法定审理期限。

（二）办案质效情况

本人在办案过程中，坚持以办案质效为中心，力争做到查明案件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裁判结果公正。2020 年以来，本人承办的一审上诉的民事案件中因事实不清被省高院发回重审 2 件、因当事人提供新证据改判 1 件，本人承办的二审案件，因当事人提供新证据、事实不清、处理不当等理由被再审发改数共 13 件，合计共 16 件。

（三）个人履职情况

本人在办案过程中遵守法律的实体规定和程序规定，坚持司法为民的意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公正。一是端正学习态度。始终坚持把政治理论和法律知识学习放在首要位置，克服工作中案件多、涉及面广的困难，创新学习方式，丰富学习内容，完善知识结构。二是端正工作态度。尽管本人已近退休年龄，但对分给我承办的案件，从不推诿，均能认真办结。三是办理案件认真负责。本人办理每一件案件，均能认真审阅卷宗材料，弄清当事人的各项诉求，尽力查明案件事实及所适用的法律，力争做到裁判结果公平、公正。四是在办案过程中，坚持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本人所办理的案件立足化解和疏导矛盾，在了解当事人的诉求的基础上，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化解矛盾，使各方合理诉求得到保护，坚持把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作为办案的价值取向。

本人在办理上诉人江永鸿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诉人江永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一案中，一审以江永县自然资源局违约为由，判决江永县自然资源局支付江永鸿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违约金 11 344 667 元。二审审理后，认为一审判决明显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考虑到江永鸿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也存在较大损失。在保证本案依法处理的前提下，我多次找当事双方协调，最终以调解结案，使国家利益、公司权益得到了平衡保护，化解了双方矛盾，达到案结事了的效果。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恪守职业道德廉政方面

1. 坚定政治立场。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定“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

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2.不负职责使命。本人作为人大任命的员额法官，深知权力来自于人民，应始终坚持为民情怀，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对人大常委会及专门委员会交办事项及人大代表建议，都能及时、认真办结。紧紧依靠人大的监督、支持来做好自己的审判工作，在办案过程中充分体现人民群众的需求。在市委政法委和中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下，我严格要求自己，努力提高政治素养，刻苦钻研业务知识，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办案水平，在办案过程中最大限度的化解各种社会矛盾，力争做一个人民满意的法官。

（五）廉洁自律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本院制定的一系列规章制度，时时“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处处“慎权、慎欲、慎微、慎独”。时刻以“五个严禁”的规定约束自己，坚守廉洁底线，依法正确行使审判权，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利益观。在审判工作中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司法为民理念，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二、工作中的不足及原因

工作中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不足。一是对政治理论的学习还不够系统和全面。在自己平时的办案中，由于办案数量多，工作压力大，只顾全身心投入办案，追求结案，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对政治理论的学习。二是履职能力有待提高。自己办理的案件，发改率相对较高。还有一些案件，存在当事人上访的情形，这说明自己的办案效果还不够理想，办案能力须进一步提高。三是由于主客观各方面原因，对所办案件调解投入的精力、时间不够，造成调撤率不高。四是办理案件还不够细致谨慎。特别是撰写裁判文书时，有时会出现断句、错别字、表述不够严谨等问题。五是对待当事人有时不够耐心。向当事人释法明理时，有时没有耐心。特别是对于多次解释后，当事人仍不理解的，说话语气过重，容易引起当事人误会。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加强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综合素质。进一步加强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及时更新法律知识，利用业余时间，通过专业书籍、法律公众号等渠道主动学习最新法律规定，做到在每一起案件审理前均能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案件高质高效审结。

2.加强沟通，不断提升办案能力。对自己办理的案件，常思考，要认真听取当事

人及代理人的意见，遇到新类型、疑难案件不推脱，主动与合议庭、庭长、分管院领导沟通，与同事多探讨。处理案件多思考，慎重处理每一件案件。积极向社会各行各业优秀人才学习处理各种矛盾的经验，为更好的履行审判职责打下坚实的基础。

3.遵守法官职业道德。要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法官职业道德放在首要位置，从思想上牢牢筑立拒腐防线。转变心态，耐心做好群众工作，牢固树立司法为民思想，提升做群众工作的积极性，多换位思考，耐心、细致做好每一位来访群众的工作。

员额法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11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 魏蓉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魏蓉，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5年8月进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先后任民事庭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现任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下面就2020年-2022年本人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办案数情况

本人主要办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确认合同效力、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类型案件，2020年至2022年，共承办民商事案件597件，调解撤诉的144件，被省高院二审发改4件，被再审发改21件。本人承办案件超过全院民商事法官办案平均数。

（二）办案质效情况

2020年1月以来，本人承办的诉讼案件被省高院二审发回及改判4件、被省高院再审发改21件。被省高院二审发回及改判4件案件中，1件因认定事实不清、1件因适用法律错误、1件因其他原因、1件因认定事实错误。被再审发改的21件案件中：

16件因其他原因、4件因适用法律错误、1件因认定事实错误。所承办案件均未超过法定审理期限。本人在审判案件过程中，注重权衡各方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保障各方当事人的程序权利，所办案件均按照诉讼法的规定送达相关文书，使当事人充分了解诉讼权利和义务。庭审中严格按照庭审程序审理案件，尊重当事人，让当事人在法庭的主持下有序陈述，充分展示案件争议焦点、关键事实及主要证据，“让证据出来说话”。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坚持“能调则调、不调快判”的原则，判决的案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三）办案社会效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

办案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记司法为民宗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工作中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司法审判。在民事审判中注重调解，尽力化解各方矛盾，努力做到案结事了。在民事审判中准确适用法律，在兼顾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公正审判的同时，努力做好释法析理，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所办案件基本没有投诉和信访。

（四）恪守职业道德情况

1.坚定政治立场。本人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定“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矢志不渝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遵守和实施宪法法规，坚决抵制西方错误思潮，严格按照组织规矩、组织原则、组织程序、组织纪律做决策、干工作。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在院党组的领导和部署下，认真执行落实党委安排的各项工作。在审判工作中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司法为民理念，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2.不负职责使命。本人在市委和中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市人大的监督下，以党性原则严格要求自己，努力提高政治素养，刻苦钻研业务知识，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办案水平。在所任职的岗位上，熟练掌握法律和政策，将准确适用法律作为司法裁判的立身之本。在诉讼案件审理中重视庭审驾驭，力求以合法开放的程序呈现矛盾焦点，裁判依据形成于庭审之中，让诉讼参与人和旁听人员在心中对案情、证据、疑点、法律有明确判断。

（五）自觉接受监督情况

本人作为人大任命的员额法官，深知权力来自于人民，坚持“人民法官为人民”的宗旨，自觉接受人大和人民的监督。人民法院居于社会矛盾和纠纷的司法裁判位置，是维护社会正义、保护人民权益的最后一道法律屏障。法院接受人大监督是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具体体现。这对于实施依法治国，实现司法为民宗旨具有重要意义。人大对法院的监督是宪法规定的最高形式的法律监督。接受人大监督是法院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和义务。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人民法院的监督，是以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正确实施为目标的，是促进和维护司法公正的必要手段和重要形式，是对司法机关的有力支持和帮助。作为人民法院的一员，工作中，本人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听取和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加强对涉法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办案中，对来访群众提出的疑问及时答复，对初信初访提出的要求和理由及时审查，为当事人答疑解惑。

（六）廉洁自律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通过对反面典型的学习，深刻剖析问题根源，防止思想滑坡、行为失范；在办案过程中，始终保持清正廉洁本色，坚守法官职业道德，坚决抵制不正之风，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不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

二、工作中的不足及原因

工作中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不足。一是办理案件不够细致谨慎。特别是撰写裁判文书时，偶尔出现断句、错别字、表述不够严谨等问题。二是对待当事人不够耐心。向当事人释法明理时，对于多次解释后仍然不清楚的，偶尔会语气过重，容易引起当事人误会。三是没有很好的坚持加强业务知识系统学习，仍存在以老经验、老办法办案的情形。四是规则意识有待加强。上下班存在打卡不及时或不打卡的现象，工作纪律意识需要进一步强化。五是管理意识有待加强，作为副职，协助庭室负责人抓队伍管理不够经常主动。出现上述工作的不足，主要是因为作为法官的自身理论修养稍欠缺，对案件的认识不够重视，有时把案件分析主观意志强加给当事人，没有从当事人角度考虑问题，工作事务繁重以致忽略学习的重要性。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综合素质能力。加强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公仆意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丰富法律知识储备结合实践工作

经验，提高案件办理能力。

2.立足本职，全面正确履行审判职责。人民法院是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本人所承办的案件既要做到正确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又要确保当事人的实体和程序权利，坚决杜绝侵害当事人权益的事情发生。

3.工作中继续勇于承担重任。对疑难杂症案件不推脱，主动承担、主动汇报。在工作中要主动多办案、办好案，这样才能继续积累工作经验，减少工作中因经验不足出现的困难。

4.遵守法官职业道德。要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法官职业道德放在首要位置，从思想上牢牢筑立拒腐防线。

综上，本人在办案中还应戒骄戒躁，更加细致谨慎，不放过一个疑点，在汇报指导、沟通协调中应多听取意见，思虑周全；看待案情和认识事物、分析问题时不固步自封，吸收新的观点、接纳新的事物；个人修养上应着重养成处事不惊、保持稳定的沉稳性格，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11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 邝凌云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邝凌云，女，汉族，1981年6月出生，湖南省宁远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第七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工作要求，我对本人三年来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梳理、检视了不足。下面，我就2020年以来的履职情况作个汇报。

一、履职情况

（一）办案数量情况。2020年以来，我共办理不服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4件，自主查办公益诉讼案件17件，请示案件90件，备案审查案件443件；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脱贫攻坚战、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积极组织、参加各项专项监督活

动，通过“以点带面”扩大办案规模，“个案办理、类案监督”提升案件办理质效。每年度办案数均超出所在部门员额平均办案数，员额检察官业绩考核均为合格等次。

（二）办案质效情况。三年来，我忠诚履职，严格依法办案，所办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且无不合格案件。办案中，坚持从重点面来推，把好质效关，努力实现“三个好”。

1.办好重点案件。对老百姓关注、社会关切的案件作为重点案件办理，保护公益的同时传播社会正能量。办理了肖某侮辱新田救火牺牲烈士名誉这一全市首例侵害烈士名誉民事公益诉讼案，通过诉讼的方式告诫人们英雄事迹和精神不容亵渎，并通过编排情景剧、讲述检察故事的形式，营造褒扬尊崇英烈的浓厚氛围，倡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搭好重点机制。（1）搭建“双向衔接转化”机制。通过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和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与转化，进一步凝聚检察监督与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工作合力，有效保护公益，维护公平和正义。（2）打通“益心为公”和特邀检察官助理辅助平台，一方面拓展公益诉讼办案线索渠道，另一方面为案件办理提供专业支撑，不断提升案件质效；（3）完善“两法衔接平台”。督促行政执法单位及时全面录入行政执法信息，将长期处于“僵尸”状态的“两法衔接平台”重新激活。

3.做好重点宣传。通过组织、参与公益诉讼五周年检察开放日、优秀检察故事讲评会、“益心为公”志愿者培训等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行政单位领导和环保志愿者参加，以专题宣讲、播放纪实视频等方式，介绍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取得理解、赢得支持，宣传成效。

（三）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办案中，以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作为公益诉讼工作的着力点和方向标，助力解决党委政府关注和群众关切的环境污染、食品安全方面的热点、难点问题。如通过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督促零陵区政府投入污水管网改造资金70余万元，新建纳污管道、检查井，彻底解决零耐嘉园小区生活污水直排潇水河污染环境问题，帮助群众解决了身边的烦心事、揪心事，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检察温度，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作为一名公益诉讼检察干警，我用实际行动践行用“检察蓝”守护湘江源头“一江碧水”，努力打造“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生活环境的检察使命。

工作中，我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中央的“八项规定”和最高检的各项纪律规定，恪守检察官职业道德，廉洁自律，严格依法办案，坚持自省、自律、自警，

始终保持共产党员清正廉洁的本色。

三年来，对于本人工作上取得的成绩，组织上予以了充分肯定。2021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记嘉奖一次；2020、2021年连续二年获评永州市人民检察院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23年被评为全市河长制工作先进个人。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分析

（一）服务大局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作为一项检察新业务，2017年才在市检察院开展，相关法律规定不是很完善。如何以公益诉讼法律监督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助力解决党委政府关注和群众关切的问题，助推法治永州建设，工作力度还不够到位。缺乏积极探索创新的意思，还需着重思考如何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融入服务经济发展、服务大局。

（二）工作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掌握不够全面，特别是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学习不够主动，存在“即学即用”思想。理论研究、办案经验总结不足，成果转化效果不佳。“治未病”意识不强，就案办案思想较严重，结合社会综合治理延伸不够。

（三）调查研究“浮在表面”，工作缺乏深度。在开展调研工作时，大多通过办案系统查看基层院办案文书和基层院发来的文字材料，真正深入基层院，与基层院检察官面对面交流较少、沟通深度不足，对全市公益诉讼现状了解不细致、掌握不全面，虽然提出了一些指导意见，但一般都是解决实际问题的对策，具有建设性、前瞻性，能助推全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上台阶的意见较少。

三、下一步打算

（一）提升履职能力。在政治能力提升上下功夫，以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作为公益诉讼工作的着力点和方向标，如加强对党委政府关注和群众关切的环境污染、食品安全方面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监督。加强公益诉讼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有意识提升宣传写作能力、理论调研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提升个人综合素质，做一名新时代的检察官。

（二）加强经验总结。对于所办案件中存在的亮点和特色，及时进行分析总结，并注重与同类型案件进行系统比较，积极促进办案经验转化为理论研究成果。

（三）加强监督意识。进一步提高公正司法意识、执法为民意识、自觉接受监督意识，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把接受监督作为依法履职的保障。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多地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公益诉讼工作，如案件磋商、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

等，增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公益诉讼工作的了解，取得支持，助推永州公益诉讼工作稳步前进。

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11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 成建华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大家好！我叫成建华，男，1972年5月出生，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汉族，本科文化，中共党员，1994年12月在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参加工作，2007年3月任反贪局侦查科科长，2011年3月任反贪局副局长，现为第三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

一、政治思想及廉洁自律情况

本人在政治思想上立场坚定，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听从党的领导，服从党的指挥，讲政治，顾大局。本人在廉洁建设上，遵纪守法，不干预司法办案，不以案谋私，不以权谋私，坚持廉洁从检，没有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情况。

二、工作履职及获得的荣誉

本人在工作履职中，忠实履行检察官职责，恪守检察官职业道德，遵守检察机关的办案纪律和保密纪律，工作中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注重发挥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工作大局，为永州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作为一名员额检察官，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司法办案。近几年来，本人一直坚持在司法办案第一线。在司法办案中，本人坚持以事实为准绳、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办案，文明执法。2020年1月以来，本人在第五检察部为主或者参与办理了江华县人民检察院欧某、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检察院唐某、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蒋某、欧某、江华县人民法院盘某、永州市公安局郭某、李某、永州市公安局零陵分局邓某、唐某、吕某、道县公安局何某、永州市零陵区司法局唐某、杨某、道县司法局司林某、湖南省德山监狱李某、董某、杨某等22

人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案件。2023年5月本人抽调至第三检察部后又审查办理了株洲市政府原副市长何某（副厅级）、常德市政府原副市长涂某（副厅级）、湘潭市政协原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刘某（副厅级）等受贿案件的一审公诉案件。本人办理的案件无违法办案现象，无错案和无罪案件，无案件质量问题，无办案安全责任事故，努力实现案件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近三年来本人先后被评为永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优秀党员、2021年度先进工作个人、2020-2021年度湖南省无偿献血奉献金奖、2020-2021年度全国无偿献血奉献金奖以及全国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二星荣誉奖、2021年度永州好人、永州市零陵区日升社区抗疫防控工作优秀志愿者。

三、不足之处及原因

本人虽然尽心尽职尽责努力工作，但反思自己还是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政治学习深度不够，政治理论知识不系统、不全面，政治学习的主动性不强，对政治学习有应付思想。二是检察业务能力不强，对检察业务知识不求甚解，不刻苦钻研，关键时刻不能勇担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和公诉工作重任。三是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所下降，随着年龄的增大，认为自己的进步空间不高了，产生了惰性思想，影响到自己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四是对电脑操作不太熟练，看见其他老同志都不太会电脑，所以有随大流思想，也不太想认真学习电脑操作，影响了自己的工作效率。造成这些不足之处的原因还是自己的主观思想问题，只有解决了思想根源，端正了思想态度，才能改变和提高自己。

四、今后工作努力方向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要努力克服自己的应付思想、惰性思想、随大流思想，进一步提高自己的钻研精神、担当精神、黄牛精神。首先要加强学习。一是对政治学习要学深学透，要把被动学变成主动学、片面学变成全面系统学。只有政治学习的更深更全面，思想觉悟才会更高，共产党的先进性更能在普通党员的工作生活中得到体现，党员才能更好的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二是对业务学习要刻苦钻研。俗话说：活到老，学到老！检察工作业务性很强，工作中要学习和熟悉法律业务知识，提高检察业务素质，通过办案积累经验，不断提高自己检察办案业务能力，力争做一名优秀的员额检察官。其次，要改变老同志工作可以轻松点的心态，要多向年青人学习、向优秀的同志学习，对工作的热爱和奉献要持之以恒，积极主动工作，继续发挥老同志的优势和表率作用，勇担重任。第三，要提升自己的职业技能，熟练电脑操作，学习新技能，

适应新要求，提高工作效率，完成工作任务。通过虚心学习，不断提升自己，认真履职自己的检察官职责，为永州检察事业添砖加瓦，为永州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贡献检察力量。

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11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驻永州市看守所检察室主任 杜以鹏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杜以鹏，男，汉族，1983年3月出生，山东省沂南县人，毕业于湖南科技学院，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中共党员。2007年10月通过法检统一招录考试进入永州市双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2009年10月经遴选进入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2016年7月任侦查监督处二处副处长，2019年5月主持侦查监督一、二处、和院“扫黑办”工作，2020年9月任第八检察部主任，2021年8月任四级高级检察官，2022年1月任永州市人民检察院驻市看守所检察室主任。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工作要求，本人三年来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梳理、检视了不足。下面，我就2020年以来的履职情况作个汇报。

一、履职情况

（一）办案数量情况。

在主持侦查监督处及院“扫黑办”工作期间，共办理审查逮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等案件20件次，参与指导办理涉黑恶案件40件次。在第八检察部工作期间，共计办理控告申诉案件215件次，司法救助案件4件，国家赔偿案件3件。在驻市看守所检察室工作期间，办理在押人员控告、申诉等案件175件次，制发书面纠正违法3件，办理监狱提请减刑案130件，向市纪委监委移送民警违纪线索1件。

（二）办案质效情况。

一是侦查监督及扫黑除恶工作。市院侦查活动监督、立案监督两项工作在2020年进入全省先进行列，其中本人主办的对“某县公安局侦查活动监督案”获全省检察

机关优秀案件并在 2020 年 4 月作为典型经验推广，该案监督公安机关撤案 2 人，4 名办案民警受到撤职、降级等政纪处分。市院扫黑办荣获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体二等功。

二是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在 2021 年全省检察机关控告申诉六项业务考核指标中有三项指标进入优秀行列，其中市院第八检察部指导宁远县院获评“全国文明接待室”。

三是驻市看守所检察工作。市院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在 2022 年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业务考核中进入优秀行列，其中查办民警向在押人员索要财物案件线索 1 件。

三年来，本人恪守检察职业道德，忠诚履职，所有案件皆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至今未发生冤假错案，所有办理案件在案件质量评查期间没有出现不合格案件。

（三）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恪守职业道德、奖惩和廉洁自律等情况。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检察官系由人大依法任命，人大依法负有监督检察官的职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是检察官忠于宪法和法律的应有职责，是检察官依法履行检察职能的重要保证，接受人大监督是检察官改进自身工作方式、提升司法办案水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契机，牢记“监督就是关心，监督就是帮助，监督就是支持”的意识，坚决积极配合人大工作，真心诚意接受人大监督。参加工作以来，先后多次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各类刑事案件办理的公开听证程序，得到了一致好评。

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方面：本人在工作期间，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及检察院各项纪律规定。在担任部门负责人期间，以身作则，没有参与任何违法违纪活动。家庭成员中没有违规经商办企业等情况。一直牢记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至今本人及所在部门人员均未发生违法违纪情形。

奖惩情况：2020 年 2 月因参与办理涉黑专案获嘉奖一次；2021 年 1 月获省检察院“扫黑除恶先进个人”。2021 年、2022 年两次获市院优秀党员。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分析

一是离岗位要求还有差距。三年来先后经历三个工作岗位的调整，对新岗位业务学习不够、不精，导致发现、解决问题的能力不足。主要在于主观能动性发挥不够，被动干工作，最终工作质效不佳。如办案单位、律师多次反映市看守所提审效率不高、会见难的问题，至今未能监督市看守所妥善解决。

二是学用结合上存在差距。虽然工作多年，能够以新思想武装头脑，积极主动学习，但没有将所学理论与本职工作结合，学用存在脱节现象。主要在于学习浮于表面、

不深不透，导致成果转化效果不佳。如至今没有发表一篇有成效的调研材料。

三是追求极致的理念落实不到位，办理案件时就案办案，敷衍办案。主要在于办案时大局观不强，落实执法为民理念不够，没有从当事人角度出发，导致离案结、事了、人和的工作要求存在较大差距。如在办理信访案件的过程中，息诉息访率不高。

四是争先创优意识不强。主要是三年来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没有较好处理工作与家庭冲突，工作中存在精神懈怠，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理，习惯于按部就班，缺少开拓进取的锐气，以上率下的底气，导致三年来工作质效不佳。

三、下一步打算

一是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与时俱进学深悟透弄懂做实政治理论、业务知识，打牢理论、业务知识功底，虚心向领导、同事请教、学习实践办案经验，在工作中多看、多思、多想，将以往结取得的办案经验运用到当今新形势的案件中来。同时，多回头看已办案件，归纳总结案件共同点，将已取得成果转化效果，力争学用同行。

二是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在以后的办案中落实求极致的办案理念，从大局出发，打破就案办案、坐堂办案思维，办理案件要溯根及源，多从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考虑，借检察公开听证程序为契机，邀请人大代表、社会各界参与案件办理，让群众在案件中感受到公开、公平、公正，进而多头并举化解矛盾根源，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三是进一步提升进取能力。三年来在领导和同事们的帮助下，工作与家庭冲突已大有改观，在以后工作中，我将以身作则，勇挑重担、积极进取，起到一名检察官、部门负责人应有的责任。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将继续保持脚踏实地，积极进取的精气神，践行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理念。进一步摆正心态，立足本职岗位最大提升自身能力，同时诚恳接受人大监督、评议整改意见，检视自身不足、查漏补缺，做好一名检察官本职工作，为永州市检察工作做出应有的贡献。

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11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 邹丹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大家上午好！我叫邹丹，37岁，硕士研究生，2012年9月考入永州市检察院工作。历任侦查监督处书记员、助理检察员、检察员。2020年9月至今任永州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期间，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挂职双牌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工作要求，我认真总结近三年的工作，现将2020年以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情况

（一）办案数量情况。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直接办理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及执行监督案件9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向市院提请抗诉1件；办理行政争议化解案件1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7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5件，民事公益诉讼起诉案件2件；办理审查逮捕案件3件6人，一审公诉案件17件26人，参与办理周某等18人涉黑专案。2021年9月至2023年8月，办理刑事申诉案件38件，国家赔偿复议案件1件、司法救助案件19件，形式审查并推送民事、行政监督案件102件，接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300余件次，主持、参与公开听证4件次，参与办理高检院、省检察院督办重复信访案件33件；除办案、接访外，还负责部门综合材料工作，共撰写总结、信息、调研等材料30余篇。

（二）办案质效情况。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所办的5件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抗诉率40%，法院均予以再审改判，该案获评了2021年度全省民事检察典型案例；所办的25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均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且均得到回复，检察建议发出率与回复整改率均为100%；提起的2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均已判决并整改到位；办理的3件审查逮捕案及17件一审公诉案均按时保质完成，一审公诉案件的被告人均签订了认罪认罚具结书，认罪认罚适用率100%，且均未上诉。因参与办理周某等18人涉黑专案荣获三等功一次。2021年9月至2023年8月所办的38件刑事申诉案件，均未出现极端访、缠闹访等非正常上访情形，所撰写的魏某职务侵占案刑事申诉结果通知书获评2022年度全省控

告申诉检察业务优秀法律文书。按照高检院、省检察院的要求，参与办结 33 件重复信访案件，为永州检察提前完成重复信访积案化解“三年清仓”活动打下基础。对接收、接待的 300 余件次群众来信、来访基本能通过疏导情绪做好信访人释法说理工作，信访人基本能通过正常的上访渠道表达自己的诉求。参与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参评 2022 年度第十届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评选活动，宁远县检察院获第十届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荣誉称号。负责 2022 年度全省检察机关控申条件优秀案件、优秀团队、优秀办案人员及优秀法律文书参评材料的修改、整理工作，永州获评 2 件全省控告申诉检察优秀案件，1 份全省控告申诉检察优秀文书，1 个全省控告申诉检察优秀办案团队，2 名全省优秀控申检察工作者，实现了“四优”大满贯。

（三）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关于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工作。分管双牌县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期间，在生效裁判监督、执行监督、支持起诉等领域全面开花，办案规模稳步增长，特别是办理的资兴和谐公司申请民事监督案发出的再审检察建议得到了法院的再审改判，该案系虚假诉讼案件，挽回了资兴和谐公司的重大损失，也为双牌县检察院在虚假诉讼领域实现了零的突破。办理了双牌县检察院第 1 起行政争议化解案件，该案的办理有效解决了扶贫村的实际困难；分管双牌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期间，积极争取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重视与支持，为双牌县检察院公益诉讼的开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聚焦党和人民最关心的生态、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中小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护苗行动”等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有效改善了双牌县第一中学、第三小学及林江中心小学等校园食堂和周边食品安全，办理的双牌县自然资源局对双牌县万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欠缴土地出让金不依法履职案，为国家追回土地出让金 400 余万元，积极推进生态修复，结合所办理毁林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共补植复绿 50.33 亩。关于控告申诉工作。一是服从服务大局。深入开展信访风险排查化解和重点人群稳控，全力做好永州检察信访维稳工作。二是践行检察为民。深化群众来信信件有回复工作，对群众来信来访实行受理、办理、答复规范化，所接待的 300 余件次来信、来访均按照要求做好了 7 日内程序回复和 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来信来访答复率 100%；主动将司法救助工作融入助推乡村振兴的伟大实践，切实提高对生活困难被害人的救助实效，所办的 19 件司法救助案件，惠及救助对象 37 人，共发放救助金 54.8 万元。三是聚焦司法办案。加大刑事申诉案件监督力度，所办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均按照高检院关于首次申诉“每案必评、实质化解”工作机制落实领导包案、公开听证等实质性化解措施，并实现了

首次申诉领导包案率 100%；主持召开公开听证 3 件，其中 1 件申诉人对公开听证结论表示满意，公开听证效果逐渐显现。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恪守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情况。

不断提高自身对检察机关与人民代表大会的认识，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做到件件有回复、件件有落实。主动听取人大代表对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抵制不良风气，守住纪律底线。时刻牢记人民检察官的身份，不做与检察官身份不符的事情，特别是严格遵守办案相关纪律，遵守与当事人及律师见面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工作纪律，遵守八小时外规定，始终保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生活态度。严格执行廉政规定，自觉抵制“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认真落实“三个规定”，增强廉洁自律和防腐巨变的能力。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分析

三年来，自己虽然在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诸多不足：一是危机意识不强。新时代有新要求，自己在学习方面还是缺乏较真的态度和坚持不懈的恒心。二是服务意识不足。新时期对控申检察提出更高的要求，在接访过程中，自我服务意识不足、方式单一，群众工作做的不深不细。三是钻研意识不够。面对信访体量日益增长现状，对于如何定分止争、化解矛盾，降低信访量的思考不多。

三、下一步打算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将在以下四个方面不断完善提升自己。一是在思想认识上再加压。通过主题教育持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自觉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统一思想、指导工作。二是在学习修养上再加力。不断提高个人法律修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会系统思考，科学谋划工作，严格依法办案。三是在工作履职上再加劲。在调研、实践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四是在党风廉政上再加强。时刻牢记员额检察官职责，明晰道德高线，坚守纪律底线，不碰法律红线，自觉规范办案，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始终绷紧拒腐防变这根弦。

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11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 张明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大家好！本人张明，男，汉族，1985年8月11日出生，湖南江华人，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中共党员。2008年9月在道县人民检察院参加工作，2011年7月通过全省招考到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先后在原反贪污贿赂局、公诉处及第三检察部工作。现任任永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2023年4月以来主持部门工作）。

2020年以来，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关心、支持下，在市检察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领导和同事们的关心帮助下，我立足本岗，踏实工作，积极履行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检察等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履职情况

（一）突出以办案为中心，高质量办理好每一个案件。2020年以来共办理一审公诉、二审上诉、抗诉、请示等各类刑事案件400余件，为主办理了一批在全市、全省有影响的大要案件，取得了良好办案效果。如办理了湖南省卫健委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黄惠勇受贿案、湘潭市政协原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刘硕科受贿案等职务犯罪大要案。办理的陈裕辉等三十六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熊祖云等七人伪造货币、运输假币案等经济犯罪大要案件，五名主犯被判处无期徒刑，十三名被告被判处十至十五年有期徒刑。指导基层检察院办理好盛大金禧、纳诺老年公寓、宝鑫盈等非法集资案件，盛大金禧案已批捕59件164人，起诉1件9人。对纳诺老年公寓非法集资案二名主犯依法改变定性，由冷水滩区检察院提级至市检察院管辖办理，并以集资诈骗罪提起公诉（已判决）。办理的阳长珠贩卖毒品案，在零口供情况下，在全市率先利用技术侦查资料和声纹鉴定指控犯罪，阳长珠被判处死刑。指导基层院办理德山监狱滥用职权系列案等大要案件20余件。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提前介入蓝山李祖贻等二十人、道县唐小东等八人涉黑案件，有效提出补证建议，引导侦查取证，为依法公正办理一批涉黑恶案件做出贡献，联系指导的江华县检察院获评“湖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因工作业绩突出，近三年，被记三等功一次、嘉奖一次，

被评为机关优秀共产党员 1 次，本人带领的办案团队入选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

（二）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障法律正确实施和社会公平正义。依法开展侦查活动监督和审判监督。针对一审判决审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提出抗诉，7 件案件获得二审法院支持改判。2 件再审抗诉案件拟改判。办理的刘田生运输毒品抗诉案，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由无罪改判有罪。办理的邓飘危险驾驶抗诉案，经引导公安机关补充证据，邓飘由无罪改判有罪并被追加妨害作证罪，为其作伪证的二名犯罪嫌疑人分别被追诉妨害作证罪及包庇罪。办理的张健等四人诈骗案，经抗诉，由一审认定的虚假广告罪改判为诈骗罪，被告人均依法改判重刑。提请省检察院再审抗诉的陈洪祥等人组织、领导传销案，经重启侦查，该案由此前仅追诉五人，现再追诉十二人，由原认定的涉案资金 869 万余元扩展至 4.57 亿余元，追缴涉案资产值一千余万元，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对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开展立撤案专项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2 件、撤案 2 件，纠正公安机关不当查封扣押案件 2 件。指出公安机关办案程序违法，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2 份。

（三）结合检察职能，努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协同其他政法单位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食品药品安全、反洗钱、知识产权保护、两法衔接等三十余项中心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积极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在严厉打击危害企业各类刑事犯罪的同时，积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帮助市场主体依法健康发展。指导基层检察院办理涉企刑事合规改革案件 20 件，已办结 8 件。清理出久拖不决的涉企刑事“挂案”6 件，现已全部清结。通过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已逮捕的 6 名涉企案件犯罪嫌疑人及时变更强制措施。2023 年度，起诉洗钱犯罪 7 人，洗钱犯罪起诉数与上游犯罪比位列全省第一。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全市录入“两法衔接”平台案件数、审查率位居全省前列。积极延伸检察职能，参与市域社会治理。持续开展推进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行动，开展打击电信诈骗宣传月活动，组织开展打击防治电信诈骗新闻发布会 2 次，妥善办理好纳诺老年公寓非法集资案件。深入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开展老年人防范养老诈骗宣传 2 次、到市老年大学专题讲授防范养老诈骗知识讲座 1 次，指导基层检察院发出相关检察建议书 2 份。所在部门被评为 2022 年度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先进单位。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恪守检察官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准则。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是对检察工作的关心支持，是改进提升检察工作重要方式。自觉接受人大

及其常委会监督，是作为一名员额检察官的法律义务。在司法工作中，本人能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领域出台的有关决定、决议。针对今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调研打击电诈工作时，所提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等各项要求，与中级法院积极对接会商，推动落实。对人大代表反映的电诈领域出现的问题、建议等，会同有关部门一道，积极研究整改回复。认真参与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2021年度电诈犯罪案件百案评查活动，以案促改，被聘为七名评委之一。在办理不起诉、申诉等案件中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对重大庭审活动等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对重大专项工作按规定程序向人大报告。在办案过程中，遵纪守法、公正执法，恪守检察官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规定，时刻铭记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和一名人民检察官，以高质效办理好每一个案件作为价值追求，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存在的不足

一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最新司法理念的领悟、践行需进一步更新、转变并持续做实。结合检察职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系统观念、大局思维和方法举措有欠缺，实效性不足。二是与时俱进学习不够，专业化、精细化方面的素养还不能完全适用新时代新要求，办理新型疑难复杂案件及法律监督的能力还有欠缺。三是在工作的上下统筹、内外协调等方面还需加强。对下指导的力度和方式方法还有待进一步优化。在工作总结宣传、争先创优方面还有欠缺。四是优化营商环境、反洗钱、知识产权综合履职等部门重点工作涉及面广、推进难度较大，需进一步想法设法持续推动和提升工作质效。五是在主动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和实现多形式、多途径报告工作、接受监督方面有待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不断加强自身学习。特别要注重专业知识储备和最新司法理念、法律规定的学习，不断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各项业务素能；二是统筹做好自身办案工作及部门重点工作，加强总结提升，在增强质效、争先创优方面持续发力。三是以此次人大履职评议为契机，虚心接受评议各环节对本人提出的问题，努力反思改进，进一步增强接受监督的自觉性，以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恪尽职守，攻坚克难，为永州检察工作和永州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谢谢大家！

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11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 贺晓峰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贺晓峰，男，汉族，197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专业大学本科，1998年9月大学毕业至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先后在侦监处、公诉处、反贪局历任书记员、助理检察员、检察员、反贪局综合科科长，现任第六检察部副主任，主要负责办理和协助指导全市行政检察监督工作。从检25年，历经多岗位历练，荣获多项省市、国家级荣誉。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工作要求，自今年7月被确定为2022年度履职评议对象以来，本人从办案数量、办案质量、办案效果、接受人大监督、职业操守自律等四个方面进行了自我剖析。现将本人2020年以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情况

（一）办案数量情况。

2020年1月以来，本人共办理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共计203件，其中2020年审查民事诉讼案件29件，行政诉讼案件14件；2021年审查民事诉讼案件33件，行政诉讼案件14件；2022年审查民事诉讼案件56件，行政诉讼案件15件；2023年审查民事诉讼案件29件，行政诉讼案件3件；另提出再审建议、提请抗诉和抗诉案件20余件，向行政机关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0余份，指导和备案审查基层院案件600余件。每年办案数均超额完成了全院业绩任务和上级部门规定的案件考核标准值。

（二）办案质量情况。

从反贪侦查到民事行政检察岗位，本人以敬业精神和优异业绩赢得了领导和群众的认同。三年来，无超期案件，经上级复核没有纠错案件，在办案数量持续上升中注重突出质量。本人负责的全市行政检察工作三年来均位列全省前列，特别是2022年全市共办结行政检察案件1476件，同比增长187%，其中再审建议3件，提请抗诉1件；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61件，5件案件被最高检七厅、省院七部评为典型优案。行政检察6项核心业务全部进入全省先进行列，其中中院在规模和质效考评中获全省第三名；永州市院获评全省行政检察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优秀组织单位；本人撰写的《关于土地执法领域行政检察监督案件的调查分析报告》获评全省行政检察优秀行

政检察分析报告。

（三）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年来，我面对疫情肆虐等困难勇于履职，积极开展专项活动，加大民生领域案件办理。如本人在办理某经开区征地拆迁领域的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中，组织公开听证和调解纠纷，最终促成行政和解协议，当事人主动撤回监督申请，实际解决群众诉累和争议僵局。此案获评 2020 年度湖南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典型案例，并获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优秀案件，该案检察建议亦获评全省十佳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办案事迹得到《检察日报》和《红网》等媒体专题报道。

认真落实院党组指示，本人积极探索创新机制。2020 年 1 月市检察院在全省率先与市中级人民法院会签出台《关于加强民事行政执行活动监督协作的若干意见》。本人又以全市行政执法检查为契机，促成市检察院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局会签《关于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争议化解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同时，本人起草了《永州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听证工作暂行办法》，经检委会审订下发指导基层院工作。贯彻市人大决议，市检察院与中级法院在 2023 年 4 月会签了《关于建立执行与监督信息共享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调阅民事、行政诉讼卷宗有关问题的规定》，切实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恪守职业道德、奖惩和廉洁自律情况。

1.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秉承“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理念，本人坚持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回访，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零距离接受监督，邀请代表参与执法检查、案件听证和质量评查。如 2022 年 7 月，本人配合省院积极回应省人大代表提出的“行政诉讼监督要切实结合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地方配套法规进行监督”“积极助力诚信政府建设，加大工作力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等建议，获得代表们肯定。

2.恪守检察职业道德。本人始终坚持司法为民，不回避历史遗留难题，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责，探索多元化参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方法，协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共同实现案结事了政和，推进市域社会治理、法治政府和诚信政府建设。

3.廉洁自律情况。本人始终“常怀律己之心，深畏法度之威”，在办案中严守办案纪律，保守办案秘密。在纪律作风建设中，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持正人先正己，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自觉抵制“关系案”、“人情案”、

“金钱案”，自觉维护人民检察官的公正清廉形象。

4.奖惩情况。2020、2021年度被评为本院先进工作者、个人嘉奖1次；2020年11月在第一届全省行政检察业务竞赛中荣获“办案能手”称号；2021年5月荣获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2021年7月获评“全市优秀政法干警”荣誉称号；2023年初入选“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人才库”；2023年5月份荣获第一届全国行政检察业务竞赛“业务能手”称号。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分析

面对新时代、新征程、新形势，自我剖析存在以下不足：

（一）业务能力不足。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发展的需求相比有一定差距，特别是特殊专业领域有待进一步加强知识储备。

（二）工作开展不够平衡、全面。对于传统业务和创新探索没有很好地统筹结合，特色亮点工作没有发挥持续规模效应。

（三）总结经验不够。高质量、高水平的理论调研成果不多，需加强宣传工作的广度和深度。

（四）工作方法有待提高。局限于眼前任务，没有多角度多方面去发散思维。

三、下一步打算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服务大局意识。同时抓好业务学习，提升办案能力，改进工作作风，强化责任意识。

（二）深入实践司法为民理念和积极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进一步重视说理释法工作，切实强化接受监督和履职意识。

（三）围绕重点领域加强调查核实。提升监督层次，重点解决行政诉讼程序空转，加强行政违法监督和治理。

（四）积极学习数字化检察建设。学习建立案件监督模型，通过大数据赋能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提升政治智慧、法律智慧和监督智慧，担当好党和人民赋予检察官的新时代使命！

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11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 蒋利清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大家上午好！我叫蒋利清，女，汉族，1978年5月出生，湖南蓝山人，本科学历，法学学士，1999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昌都地区分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副处长，湖南省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综合指导科科长、控告申诉检察处副处长、研究室主任，2020年7月至今任第一检察部主任，检察委员会委员、四级高级检察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工作要求，自今年7月被确定为2023年度履职评议对象以来，我立足自身岗位，认真检视反思，进一步明确了不足与改进方向。现就2020年以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情况

近三年来，我发挥从检20余年、历经多岗位锻炼的优势，在负责普通刑事犯罪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扫黑除恶斗争等工作中，恪守“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职业准则，个人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承办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上诉、抗诉等各类案件400多起，并带领部门干警以匠心坚守初心，以勤奋书写热爱，以实干镌刻正义。在人大的有效监督下，在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全市刑检干警的共同努力下，全市刑检业务从落后状态逐步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一）坚持服务大局。把保安全、护稳定、助治理作为首要任务。一是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指导办理全市普通刑事犯罪案件和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批准逮捕各类犯罪案件1万余人，提起公诉2万余人。亲自办理“全国十大跨境网络赌博案”之一的7.21专案等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二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对涉黑涉恶案件认真把关，起诉70余件300余人，亲自办理全国扫黑办、全国教整办挂牌督办的1.26专案等案件。三是以检察建议抓前端治未病。带动全市对已发案件反映出的倾向性问题和漏洞制发检察建议300余份，以“我管”促“都管”，其中本人为主撰写的1份检察建议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二）坚守为民初心。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人民至上”理念。一是

倾情保护群众合法权益。注重办理危险驾驶案件，守护群众出行安全。注重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当好“护薪人”。注重办理污染环境案件，努力构建人与自然的良好生态。二是用心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提级把关涉未成年人案件 200 余起，确保“双向保护”精准落实。牵头抓好入职查询和强制报告制度，照亮隐秘角落。对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分析向领导和相关部门提出建议，推动“六大保护”更有力地落实。三是积极回应群众司法需求。推动案件繁简分流，建立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醉驾案件基本实现 4 天内办结，办案效率切实提高。深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 90% 以上，量刑建议采纳率 99% 以上，诉讼质效明显提升。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印发《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试行）》，推动轻伤害、交通肇事等案件的矛盾化解和轻罪治理。

（三）坚决深耕主责。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践行“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努力提升监督质效。一是加强监督能力建设。以业务竞赛为契机，组织全市青年干警赛前集训，在 2021 年、2023 年全省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中 7 人获奖，在 2022 年全省公诉人团体论辩赛中获得第三名。二是加强监督平台建设。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组织检警联席会议及同堂培训，切实推动办公室实质化、规范化、体系化运行。三是加强监督工作实效。组织开展“另案处理”“在逃”“醉驾挂案”等积案清查专项行动，清理各类挂案 628 件。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将人大监督作为反映工作得失的镜子，始终将自己的言行置于人民群众和人大的监督之下。认真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新颁布、修订的法律。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检察活动，认真落实人大代表和人大在审议报告及调研座谈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将其转化为工作发展的“源动力”。

因工作突出，我所负责的第一检察部连续被评为优秀内设机构，还先后获得全国法治进校园巡讲先进集体、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湖南省巾帼先进集体、湖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湖南省普法先进单位、湖南省十佳公诉人及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优秀组织单位等荣誉。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分析

一是理论武装深度不够。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以及推进中国式检察工作现代化的认识不够透彻，监督理念落后，不敢监督、不愿监督的情况仍然存在。对侦

查机关习以为常的问题不愿监督，监督流于纸面、流于形式；对法院监督意识不强，存在“判决有罪即可”“能不纠就不纠”的畏难情绪。

二是监督工作效度不足。全市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普通刑事犯罪及未成年检察案件中，无罪、撤回起诉案件仍有发生，尤其是故意伤害和诈骗案件，一旦嫌疑人不认罪，无罪风险就大。这反映我们在引导侦查、矛盾化解、庭审指控、矛盾化解、沟通协调等方面工作存在不足。

三是能力提升力度不强。如何将智慧检务与刑事法律监督职能更好地有机融合，如何运用监督平台精准、及时、高效发现和深挖立案监督、纠正漏捕漏诉线索，以及如何更好地开展类案监督，能力欠缺。

分析这些问题，究其原因，是学习的恒劲、工作的韧劲、攻坚克难的干劲需进一步增强。

三、下一步打算

（一）牢固树立法律监督理念。对标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深入践行“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共建共治共享”等新时代监督理念，完善纵向与横向一体履职机制，更加注重对县区院刑检干警理念的引导，树牢“一盘棋”思想，严格内部线索移送，形成监督合力。

（二）大力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充分发挥现有侦查监督平台、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平台、智慧检务办案系统的作用，进行类案检索、整理分析，逐步实现由传统的“个案为主、案卷审查”向“类案为主、数据赋能”的监督模式转变。

（三）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加强类案梳理，强化引导侦查、审查核实、听取意见、自行补充侦查、出庭指控、沟通协调以及社会治理等工作，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案件。

（四）持续强化接受监督意识。把接受监督作为依法履职的保障。进一步提高公正司法意识、执法为民意识、自觉接受监督意识，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加注重邀请人大代表监督工作开展，以高质量履职助力永州高质量发展。

总之，我将通过主题教育，更加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出彩的业绩，向组织和人民交出更为满意的答卷。

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11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蒋竑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蒋竑，男，汉族，1989年7月出生，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法律硕士，中共党员。2011年进入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历任公诉处书记员、助理检察员、检察员、公诉一处副处长，曾挂职蓝山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2020年9月至今任永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2023年9月任四级高级检察官。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工作要求，自今年7月被确定为2023年度履职评议对象以来，我结合岗位实际，查摆问题、检视不足、剖析原因。下面，我就2020年以来的履职情况作个汇报。

一、履职情况

（一）带头冲锋办理各类大要案。

三年以来共办理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的重特大一审、二审等各类刑事案件101件，组织主持案件讨论、复核、提审、出庭公诉以及参与各类案件评查等百余次（其间在2022年度参加省委党校培训四个多月）。特别是牵头办理了一批全国教整办、最高检、公安部、省检察院、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的重特大敏感案件，超额完成了部门主任的规定办案量。

（二）把“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价值追求。

进入检察机关以来本人一直从事刑事检察工作。近三年来，作为第二检察部（又称重大犯罪检察部）主任，更是战斗在重特大案件办理的第一线，专啃硬骨头、善抓沉塘鱼。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办理了欧阳某某等26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贩卖毒品等罪一案，6·1周某某、李某某、黄某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一案，肖某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一案，组织专案组带头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担任第一公诉人提起公诉，打掉了“毒黑结合”的涉黑组织，实现了“一案扫三黑”的战果，所办案件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秀案件、办案团队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秀团队，本人被

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

在禁毒人民战争中，办理了一批公安部督办的重特大涉毒案件并积极投身禁毒社会治理，比如在杨某某贩卖毒品案中严审细查，将前期因证据不足而释放的杨某某追诉到案，最终被执行死刑。在胡某某贩卖毒品案中，坚持能动履职，通过追诉漏罪、精准抗诉，最终胡某某被执行死刑。本人在湖南省三年禁毒大行动中被评为全省禁毒工作先进个人。

在反腐败斗争中，为主承办了市检察院近年来受理的第一起厅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已办理了四起厅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分别被评为湖南省检察机关优秀公诉庭、全省检察机关十大优秀案件，并记功。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一是以最高标准严把重大案件的法律关，切实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比如在办理重大涉毒案件颜某某、邓某某贩毒案中，全面强化审查力度，对构罪的依法提起公诉，对证据尚未达到起诉标准的依法审慎做出存疑不诉决定，切实做到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

二是切实履行“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理念。比如我们在办理涉毒案件中，发现很多贩毒人员通过利用寄递行业监管漏洞来实施毒品犯罪。案件虽然办完了，但是行业治理却刚开始，后期我们继续通过与邮政、快递机构会谈，并向邮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助推企业合规经营，共同维护人民群众的寄递安全。

三是以“办的不是案件而是别人的人生”的理念，能动履职办案。比如在办理汤某某（女）杀夫一案中，我们发现案情特殊，系妻子杀害丈夫，于是通过复核案发现场，走访当地群众，听取各方意见，确定被害人对自己的母亲、汤某某及其亲生儿子唐某都曾实施家暴，又沉迷赌博致变卖家产，最终酿成此案。鉴于上述情况，承办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法律援助制度、司法救助制度、公开听证制度，一是认定被害人在本案中存在过错，并对真诚悔罪的犯罪嫌疑人建议从宽处理，促使其尽早回归社会、承担扶老养幼责任。二是依法高效对其幼儿唐某和母亲争取法律援助，做到“案结事了人和”。该案后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三年来，第二检察部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全市青年文明号。个人被评为全省青年岗位能手，记二等功一次，在省委党校2022年度中青三班培训四个月，毕业论文被评为优秀，个人被评为学习积极分子。

（四）以“监督就是关心，监督就是帮助，监督就是支持”的意识自觉接受人大

监督。

接受人大监督，是各级检察机关必须遵守的宪法原则，也是员额检察官应尽的法律义务。此次接受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专门监督，对我个人来说是对过去三年工作的检阅，更是提升完善综合素质的有利契机。我将结合岗位职责，遇到重大疑难问题主动向人大汇报，对人大代表的提案、建议、批判意见等事项，认真对待，积极办理，并及时回复，确保办结率为100%。对评议组指出的各项问题，我将虚心接受，扎实整改，把履职评议成果转化为日常工作的新标准新要求。

（五）时刻遵守廉洁自律规定。

本人坚守法治精神，严守办案纪律，恪守职业规范。注重净化“朋友圈”“生活圈”“交际圈”，不利用公款大吃大喝，不接受案件当事人和律师的吃请，保持共产党员清正廉洁的本色。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分析

三年来，虽然在组织的关心下、在领导和同志们的帮助下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在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新要求上还有一定差距。一是“眼睛向内看的时候多，站起来向外看的时候少。”工作中做的多的是保稳定守底线的事，但是对于如何通过办案和法律监督服务永州经济发展方面思考不多，落实不够，将部门工作融入永州大局的意识还不够强。二是“治已病的多，治未病的少”。工作中做得多的是把已有的案件办好、已有的问题解决好，但是在诉源治理等方面做得少。三是各类实践和事务性的事情做得多，静下来全面修炼内功的时候少。日常忙碌于纷繁复杂的工作中，对外输出的内容较多，对内输入的内容越来越小，在日新月异的新时代里，甚至存在本领恐慌。

造成以上的原因一是站位不够高，理论视野不够宽阔，不注重思考总结。二是在工作中学习，在学习工作中方面还是做得不够，缺乏求极致的工作作风。

三、下一步打算

一要“站在天安门上看问题，蹲在田间地头想办法”。加强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接好天线，走准方向。同时，做实调查研究，发现真问题，真解决问题，做到永州检察为永州。

二要工作学习两手抓，两手硬，以过硬本领做到为人民司法。一方面要坚持艰苦朴素，简单纯粹的生活习惯，将有限的精力花在思考、学习和实践上来，要避免享乐主义，坚持吃苦在前、享乐在后、甘于奉献，努力提高综合能力。一方面更要把身子

低到尘埃里，虚心向群众学习，把肩膀和群众靠在一起，切实保持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才能搞清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需要，提供精准贴心的服务和质量过关的司法产品，真正做到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困。

2023 年度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调查报告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工作调查组组长 王俊斌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今年 8—10 月，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牵头组织“两官”履职评议工作调查组和案件评查组，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先荣的带领下，对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名法官、市人民检察院 8 名检察官（以下简称“两官”）开展履职评议调查和案件评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两官”履职评议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工作推进有序。7 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两官”履职评议工作方案，成立履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先荣任组长，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主任委员任副组长，6 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日常工作。组织 15 人参与的评议调查组、25 人参与的案件评查组分工负责、同步开展评议调查和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评议对象确定后，其名单在永州人大网及永州人大微信公众号、永州法院网、永州检察网公告。“两院”对评议工作高度重视，制定迎评工作方案，成立组织机构和工作专班，在“两院”办公楼服务大厅设置了意见收集箱，各项工作积极配合、组织周密。评议对象对评议工作高度重视、态度端正，按要求完成了各项述职准备工作。

（二）多措并举，广泛收集意见。一是述职测评。9 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两官”

履职评议调查组进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分别召开 2023 年度评议对象述职暨民主测评大会。8 名员额检察官、12 名员额法官分别向大会述职，会议邀请了部分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基层院代表参与，他们与“两院”干警共同参与对评议对象的现场民主测评。龚文启院长、周伟任检察长分别就迎评工作做表态发言。法院 137 人参加投票，12 名评议对象民主测评得分均在 98 分以上。检察院 101 人参加投票，8 名评议对象民主测评得分在 97—99 分之间。二是个别谈话了解。调查组分别与“两院”领导班子成员、纪检组、政治部、案管办、审管办及所有内设机构负责人、评议对象所在庭室（部）同志共计 66 人进行了个别谈话，逐一征求对评议对象的意见建议。三是走访调查。评议调查工作坚持分工合作、资源共享的原则，评议调查组分成三个小组，分赴 6 个县市区，深入基层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单位，通过座谈、个别谈话等方式征求意见。四是临庭听审。调查小组分组参与旁听了成建华、曹江、万竹婷等 8 名员额检察官、法官的庭审活动，对评议对象的庭审驾驭能力、应对能力、庭审艺术等有了一些直观认知。五是函询和上门征求意见。致函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司法局并上门征求意见建议。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和支持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工作，市纪委监委就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履职评议的 20 名对象一一给出“廉政画像”，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提供日常掌握的涉法涉诉涉及评议对象的相关信息，市司法局安排部分律师事务所积极提供评议对象的相关信息，通过多种渠道，共收集评议对象的意见建议 103 条。

（三）探索新路径，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案件评查工作坚持人大主导、两院主责原则。案件评查组吸收了省人大司法监督专家库成员、湖南科技学院法学专家教授、市委政法委案件评查专家、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公职律师、部分员额法官检察官等多方面专业人员，分成法院评查组、检察院评查组，分别进驻“两院”，坚持问题导向，突出被改判、被立案再审、发回重审、不捕不诉、超期办理、信访问题突出等评查重点，坚持“随机抽取”、“一案双评”。从评议对象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三年期间办结的案件中每人确定 15 件，共评查案件 300 件，评定结果均为“合格”档次的案件。在“合格”案件中发现部分案卷存在文书制作不规范等方面的瑕疵问题或不足。另外，调查组要求“两院”提供了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评议对象办结的被本院、上级院或市委政法委列入各类重点或专项评查的案件评查结果，反馈情况为评查结论均为合格。

二、“两官”履职情况

（一）市中级人民法院林业庭员额法官 于朝晖

1、基本情况：于朝晖，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1年进入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长期从事林业行政审判工作，曾任林业庭副庭长，现任林业庭四级高级法官。近年获评永州市河长制工作先进个人、市中院优秀共产党员。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98.34。

2、办案绩效：三年期间共办结案件119件，其中被发改案件8件，被申诉复查案件17件。在审理原告刘某某、唐某某等十一户退捕渔民资格行政确认系列案中，树立了标杆，较好的平息了我市部分渔民争要、多要禁捕退捕国家补贴的风气。维护了政府执法权威，体现了司法公正。

本次评查的15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长期从事林业审判工作，业务较熟悉，但个性较固执，对讨论案件意见有分歧时，较难听取他人意见；近年来工作积极性有所减退，进取心不够强，在办案中存在坐堂办案，就案办案现象；接待当事人耐心不够，偶有厌烦情绪。庭审中声音太小。

4、建议：加强沟通协调能力；多深入基层指导办案，加强责任心；接待当事人时要更有耐心；注重提高庭审能力。

（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万竹婷

1、基本情况：万竹婷，女，1988年出生，中国农工民主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民二庭副庭长。近年来主要办理民商事案件，经历基层法院、中级法院多个岗位历练。连续获评市中院先进工作者、办案能手，立三等功一次。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依次为“优秀”“称职”“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98.69。

2、办案绩效：三年期间共办结案件508件，其中被发改案件9件，被申诉复查案件81件。承办的中粮集团诉本地多家供销社商标侵权系列案，深入各个县区实地走访、联动当地社区进行协调，最终该系列案件均调撤结案或执行和解，对提高本地商家知识产权法制意识、依法规范经营具有较大推动作用，对于优化本市营商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评查的15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是，部分案件存在瑕疵问题，主要是个别案件入卷的廉政监督卡无当事人签名，个别案件送达回证地址误将邵阳填写成长沙。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改判和发回重审案件，与基层法院交换意见不充分；工

作创新意识不足，理论学习的积极性和全面性有所欠缺；庭审驾驭能力稍显不足；顾及家庭的时间和精力偏多，导致工作上受到一定的影响。

4、建议：在法律适用和自由裁量上多深入基层，了解基层实际情况，注重维护判决的社会稳定效果，更好地促进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增强法律审判实务能力。注意平衡好工作与家庭的关系。

（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王兰青

1、基本情况：王兰青，男，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历基层挂职锻炼，现任民二庭庭长。多次获评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办案能手。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98.79。

2、办案绩效：三年期间共办结案件403件，其中被发改案件6件，被申诉复查案件70件。承办的王某某与永州市军分区合同纠纷一案，妥善化解军民纠纷，尽力促使军民团结，为如期完成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这一政治任务、国家任务、强军任务提供法律支持。

本次评查的15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是，部分案件存在瑕疵问题，主要是部分案卷存在传票、判决书无送达律师的回执，审理报告主审法官无手写签名，法律用语表述不够严谨、入卷廉政监督卡无当事人签名等。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工作中遇到困难时，主动担当意识不足；庭室管理能力有待加强，作为庭长，在庭室人员管理上存在方法不当的问题；存在擅权现象，庭室分案时，将大部分案子分由自己主审，培养锻炼其他法官主审不够。

4、建议：增强公正司法观念，提高案件审判质效；增强个人担当意识；加强庭室管理能力建设，调整庭室管理方式方法；提高个人修养，多给予其他法官主审锻炼机会。

（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员额法官 王荣

1、基本情况：王荣，男，1983年出生，大学学历，历经基层锻炼，现任审监一庭法官。连续两年获评中院机关优秀共产党员。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98.44。

2、办案绩效：三年期间共办结案件115件，其中被发改案件2件，被申诉复查案件2件。办理钟某某过失致人死亡罪一案，八次接见钟某某父子，面对面的交流，耐心释法明理，最后维持定罪免刑的终审判决。既化解了双方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又回应了舆论关切和群众期待。对本地区类案的办理具有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本次评查的 15 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是，部分案件存在瑕疵问题，主要是存在收监时间、提审开始和结束时间未填情况；案卷归档存在立卷时间、人员未填写情况；文书制作存在询问笔录未签字、庭审笔录错写成询问笔录的情况；卷宗制作存在卷宗内无阅卷笔录、审理报告、备考表等资料不全情况；文书送达存在不及时等情况。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办案的严谨、细致有时不够；办案效率不够高，因家庭事务分心较多；个性偏激，有时对待当事人偶有耐心不够。庭审驾驭控制上需要更大胆一点。

4、建议：提高办案效率，办案时要更加细致；增强服务意识，接待当事人时要更有耐心；妥善处置工作与家务矛盾；提高庭审驾驭能力。

（五）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一庭庭长 王焕江

1、基本情况：王焕江，男，198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行政一庭庭长。连续两年获评中院先进个人，获评全省办案能手、全国行政审判先进个人。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依次为“优秀”“优秀”“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 98.57。

2、办案绩效：三年期间共办结案件 308 件，其中被发改案件 24 件（其中有 16 件由于出现新证据被发改），被申诉复查案件 49 件。承办的荣某诉东安县农业农村局渔政执法案，判决行政机关免责，为贯彻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的部署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向社会传递了司法正能量，切实制止了“谁闹谁有理”“谁死谁有理”的错误做法，捍卫了公平正义的法治精神，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

本次评查的 15 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是，部分案件存在瑕疵问题，主要是个别案件说理部分有瑕疵，案件组成合议庭审理，但是无询问或开庭记录。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沟通能力稍欠缺，作为行政庭庭长，与行政机关打交道时，应多注重沟通协调；在办案中存在坐堂办案，就案办案现象，延伸行政审判职能，助推法制政府建设方面的工作不够深入；性格较固执，较难听取别人的意见，办案效率稍慢。

4、建议：工作中要勇于创新敢于担当，挑重担，多办大案、重案；工作中不断增强沟通协调能力。

（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 吕伟文

1、基本情况：吕伟文，男，1982 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民四庭庭长。三年中

获评市中院机关办案能手、调解能手、先进工作者各两次。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依次为“优秀”“优秀”“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 98.66。

2、办案绩效：三年期间共办结案件 432 件，其中被发改案件 1 件，被申诉复查案件 24 件。办理唐某与左某离婚纠纷一案中，当事人双方矛盾十分尖锐，有民转刑的苗头。该法官多次找到当事人所在单位帮忙劝解，并将双方亲朋好友邀请到法院，“亲朋围坐”耐心沟通，最终调解结案，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

本次评查的 15 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是，个别案件存在瑕疵问题，主要是文书有错别字或漏字，询问笔录里使用“法庭上”“回答法庭问题”等不当表述。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在处理二审案件或矛盾较突出的案件中过于谨慎，存在怕担责的思想；与下级法院在处理案件中沟通交流不足，导致下级法院对部分发回重审的案件把握不准，增加了案件处理难度。

4、建议：主动担当作为，以“司法为民”的精神办好每一宗案件；提高沟通协调能力，加强与下级法院的司法交流，热情耐心地指导下级法院开展工作。

（七）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 李秋云

1、基本情况：李秋云，女，1975 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民三庭副庭长。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依次为“称职”“优秀”“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 98.67。

2、办案绩效：三年期间共办结案件 551 件，其中被发改案件 13 件，被申诉复查案件 59 件。承办的廖某某夫妇与道县某房地产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最终以廖某某夫妇撤回起诉结案。该案既有力维护了购房者的合法权益，又积极促进了当地房地产业的发展，是人民法院积极落实“保交楼”政策、助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体现。

本次评查的 15 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是，部分案件存在瑕疵问题，主要是个别案卷缺判决书送达回证。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担任庭室负责人，责任意识、当担精神不够；作为涉外业务及知识产权专门庭室负责人，相应的法律知识储备不足。

4、建议：主动担当作为，在工作创新担责上下功夫；加强知识产权及涉外案件专业知识学习，更好地履职履责。

（八）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黄素

1、基本情况：黄素，女，198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民二庭副庭长。获评

全国普法工作先进个人。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 98.84。

2、办案绩效：三年期间共办结案件 158 件，其中被发改案件 5 件，被申诉复查案件 14 件。承办永州市圆东公司破产清算案，通过统筹协调，促成金融债权人再次贷款，妥善解决楼盘续建扫尾资金难问题，落实了“保交楼、稳民生”政策，为解决类似案件提供了案例参考，有效维护了地方社会和谐稳定，实现了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本次评查的 15 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是，部分案件存在瑕疵问题，主要是个别案件文书制作有瑕疵，专业法官委员会会议达成一致意见，但是记录却有两种意见，前后不一致。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知识储备不够，特别是与破产案件相关的金融知识薄弱，不能满足破产案件审理的需要；调解时工作方法单一，沟通协调能力有待提高；过于依赖向上级汇报，主动担当精神不够，欠缺独挡一面的工作魄力。

4、建议：加强学习，拓宽知识面，不断提高审理破产案件的能力；针对破产案件审理的特点，开创性工作，补足谈判技巧不足的短板；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尽心尽力办好每一宗案件。

（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庭长 黄馨瑶

1、基本情况：黄馨瑶，女，197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审监二庭庭长。获评市中院“办案能手”。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 98.66。

2、办案绩效：三年期间共办结案件 328 件，其中被发改案件 0 件（主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被申诉复查案件 0 件。承办的被告人吴某某强奸未成年人一案，积极贯彻上级部署，与公安、检察等多方联动，启动再审程序，将被告人重新收监予以重判，严厉打击了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犯罪，发挥了司法的引领示范作用。

本次评查的 15 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是，部分案件存在瑕疵问题，主要是文书制作不规范，个别案件庭审笔录审判人员和书记员未签字，审理报告过分简单，主审人的意见及理由都没填写，未写明审查意见。卷宗治理有瑕疵，卷宗立卷人员、时间没有填写。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思维上凭经验做事占上风，工作激情有所淡化，工作创新不足；法律文书制作不够细心；个性较强，部门间协调能力有待加强。

4、建议：提高主动担当意识，带领部门在工作创新上下功夫，更好地履职履责；进一步加强工作责任心，规范制作法律文书；注意沟通交流方法，协调好部门间的关系。

（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 曹江

1、基本情况：曹江，女，198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刑二庭副庭长。获评市中院机关先进工作者、永州市禁毒先进个人。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依次为“称职”“优秀”“优秀”。本院民主测评得分98.61。

2、办案绩效：三年期间共办结案件178件，其中被发改案件0件（主要办理刑事案件），被申诉复查案件10件。承办钟某等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从严从快审理黑恶犯罪案件，实现扫黑除恶案件办理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本次评查的15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是，部分案件存在瑕疵问题，主要是提审解押存在收监时间、提审开始和结束时间未填，提审笔录提审人、书记员未签字情况；开庭笔录、宣判笔录填写不规范或者空白卷入卷；卷宗整理不规范，存在个别刑事案卷无检察机关派员出庭通知书，未成年人案件无封存犯罪记录文书，卷宗封面填写不完整，备考表没签字等；存在文书送达不及时等情况。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循规蹈矩，创造性开展工作不够；工作经验不足，领导管理能力有待加强；基层法院来汇报案件给予的时间不够，不能充分听取基层意见，对基层办案指导不多。

4、建议：向优秀老法官学习，进一步积累从业经验，锤炼领导管理能力，在工作创新方面多下功夫；加强与下级法院的沟通交流，务实热情耐心地指导下级法院办案。

（十一）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员额法官 彭样平

1、基本情况：彭样平，男，1968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民四庭法官。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98.47。

2、办案绩效：三年期间共办结案件475件，其中被发改案件16件，被申诉复查案件79件。成功调解江永鸿泰公司与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保护了国家资产，也兼顾了个人的权益，化解了矛盾，实现案结事了，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本次评查的15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是，部分案件存在瑕疵问题，主

要是文书制作方面存在语句不通顺、逻辑不清晰，行文先后矛盾容易引起误解的情况，判决书把“务工”写成“误工”卷宗，合议庭笔录中将证人姓名写错等。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思维固化，法律知识更新跟不上；就案办案，释法明理工作不够；案件审判司法质效不够高，省高院发改和再审发改案件较多，办理的案件被信访率较高。

4、建议：克服船到码头车到站的思想，扛牢工作责任，切实提高办案效率，加强业务学习，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坚持人民至上，热情耐心地开展释法明理工作，努力做到法律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相统一。

（十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 魏蓉

1、基本情况：魏蓉，女，1975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民三庭副庭长。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 98.39。

2、办案绩效：三年期间共办结案件 597 件，其中被发改案件 25 件（其中因认定事实错误或适用法律错误共 5 件），被申诉复查案件 115 件。承办的的一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依法确认虚假购房人与房地产公司恶意串通签订的合同无效，切实维护了实际购房人的合法利益，有效打击了一房多卖等不法行为，对于依法规范房地产市场经营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评查的 15 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是，部分案件存在瑕疵问题，主要是个别案卷询问笔录询问人没签字，无被上诉人送达回执等。

3、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工作进取心不够强；办案理论功底相对欠缺；在办案中存在坐堂办案，就案办案现象；接待当事人耐心不够，偶有厌烦情绪；案件审判司法质效不够高，省高院发改和再审发改案件较多，办理的案件被信访率较高。

4、建议：提高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加强法学理论知识学习；增强司法为民服务意识，做好案件当事人的释法明理工作；提高审判案件质效，降低信访率。

（十三）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 邝凌云

1、基本情况：邝凌云，女，1981年出生，大学文化，现任第七检察部副主任。获评永州市人民检察院优秀共产党员、全市河长制工作先进个人。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依次为“称职”“优秀”“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 97.82。

2、办案绩效：通过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督促零陵区政府投入污水管网改造资金 70 余万元，新建纳污管道、检查井，彻底解决零耐嘉园小区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本次评查的 15 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是，部分案件存在瑕疵问题，主要有：新田住建局对乐大晚村不依法履职案送达回证上邝凌云的名字非本人签名，案卷中新田县法院的讨论案件记录不完整，出现缺页情况。蒋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笔录上缺检察人员签名。

3、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对基层指导多为书面、电话方式，深入基层检察院沟通交流不足；工作创新意识不够，在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等方面主观能动性发挥不足。

4、建议：加强工作主动性，进一步强化对下交流指导；发挥主观能动性，加大与不同领域行政机关及职能部门等的沟通联系，发挥特邀检察官的作用，增加对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关注度，提高公益诉讼工作建设性、前瞻性。

（十四）市人民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 成建华

1、基本情况：成建华，男，1972 年出生，大学文化，现任第三检察部检察官。获评“优秀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全国无偿献血奉献金奖”“永州好人”。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依次为“称职”“优秀”“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 97.41。

2、办案绩效：2020 年 8 月立案侦查道县司法局社区矫正股负责人林满忠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罪一案，2021 年 10 月，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林满忠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 30 万元，没收个人违法所得，维护了司法公正。

本次评查的 15 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是，部分案件存在瑕疵问题，主要有：调取书证材料无侦查人员签名，无制作说明；未制作提请立案审查报告和立案审查结论报告；传唤通知书、搜查笔录、扣押物品清单、讯问笔录等文书参与人员签名不全；传唤犯罪嫌疑人没有及时通知家属；申请取保候审，检察院没有变更强制措施，也没有书面回复；文书中犯罪嫌疑人姓名写错；扣押文书内容不全，没有制作扣押物品清单等。

3、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工作主动性有所下降，新岗位业务能力及电脑操作等方面有欠缺；与同事沟通交流及部门协作配合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4、建议：与时俱进，加强职务犯罪侦查等领域业务知识学习，提高工作沟通及协作能力，尽快完成新岗位适应转化；借助自身服务社会方面的突出优势，发挥党员传帮带作用，为助推检察力量在切实服务群众、推动社会发展上赋能。

（十五）市人民检察院驻市看守所检察室主任 杜以鹏

1、基本情况：杜以鹏，男，1983 年出生，大学文化，现任第八检察部主任。获

评扫黑除恶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 97.78。

2、办案绩效：办理的《对某县公安局侦查活动监督案》获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案件并在 2020 年 4 月作为典型经验推广，该案监督公安机关撤案 2 人，4 名办案民警受到撤职、降级等政纪处分。

本次评查的 15 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是，部分案件存在瑕疵问题，主要是有些案件转给其他部门办理，没有形成案卷材料。

3、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主动发现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存在一定不足，业务创新能力还需加强；材料书写能力有待提高；

4、建议：克服就案办案思维，从政治、社会等多方面拓宽角度，进一步提升工作创新意识；注意加强办案经验和方式方法的总结提炼，提升文字撰写能力，推动办案经验成果转化及运用。

（十六）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 邹丹

1、基本情况：邹丹，女，1986 年出生，研究生，现任第八检察部副主任。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依次为“称职”“优秀”“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 97.84。

2、办案绩效：资兴和谐公司申请民事监督案，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后法院再审改判，该案系虚假诉讼案件，为资兴和谐公司挽回了的巨大损失，也获评了 2021 年度全省民事检察典型案例。

本次评查的 15 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是，部分案件存在瑕疵问题，主要是张某某刑事申诉案件讨论笔录中参加人员没签字；周某某刑事申诉案件审查报告载明电话听证申诉人意见，但是没有制作电话询问笔录。

3、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工作组织协调及应急处置能力需进一步提升；在信访体量日益增长的新形势下，主动钻研意识不够，服务群众方式单一，对如何降低信访量、进一步做好“诉源治理”方面探索不足。

4、建议：强化学习思考，注重工作系统思考、科学谋划、应急处置等方面能力的提升；强化责任担当，积极应对涉法涉诉信访形势新常态，拓宽工作思路，在如何更好定纷止争、矛盾化解、“诉源治理”等方面加强探索，提高工作延展性。

（十七）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 张明

1、基本情况：张明，男，1985 年出生，大学文化，，现任第三检察部副主任。获评市检察院机关优秀共产党员，被记三等功一次、嘉奖一次。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

依次为“优秀”“称职”“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 97.92。

2、办案绩效：办理陈裕辉等三十六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有效引导公安机关完成了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到集资诈骗罪侦查方向的重大转变，避免了重罪轻判。案件最终起诉的事实、罪名、法律适用被一、二审法院全部采纳。

本次评查的 15 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是，部分案件存在瑕疵问题，主要是周某某购买假币案提讯时间填写不全，审查起诉说理不清，认罪认罚没有全面听取意见；李某某行贿案退补后长期未结案。

3、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勇于担当作为的积极性不够强，对下沟通交流相对顾虑较多，指导实效不足；重视业务，部门之间沟通较少，谋全局抓统筹不够到位，部门合力发挥不够。

4、建议：优化对下指导方式方法，提升指导实效；作为部门负责人，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意识，敢于攻坚克难，切实提高组织领导能力、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部门内外沟通交流，在提高部门合力上下工夫。

（十八）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 贺晓峰

1、基本情况：贺晓峰，男，1976 年出生，大学文化，现任第七检察部副主任。获评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全市优秀政法干警”、“业务能手”等。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依次为“优秀”“称职”“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 97.83。

2、办案绩效：办理张某红诉永州市城管局经开区分局房屋行政强制违法一案，促成行政和解，有效解决群众诉累和争议僵局。此案获评 2020 年度全省行政检察典型案例，并获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优秀案件，该案检察建议亦获评全省十佳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本次评查的 15 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是，部分案件存在瑕疵问题，主要是个别案件送达回证未签字。

3、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工作统筹协调不够，在把握重点和全面均衡发展方面有一定欠缺，工作方法有待提高；与基层沟通交流较少，对下指导不足。

4、建议：工作上不断改进方式、抓大放小，在传统业务和创新探索方面进一步加强统筹，多角度发散思维，提高各方面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发挥个人业务特长，主动加强与基层检察官的联系交流和指导，提升传帮带能力，促进检察队伍优化提质。

（十九）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 蒋利清

1、基本情况：蒋利清，女，1978年出生，大学文化，现任第一检察部主任。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依次为“优秀”“优秀”“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98.28。

2、办案绩效：出庭支持抗诉杨克仁寻衅滋事案，充分释法说理，并向审委会阐明原由，杨克仁犯寻衅滋事罪从有期徒刑二年改判为有期徒刑四年，维护了司法公正。该案被评为全省优秀案件，出庭意见书被评为全省优秀法律文书。

本次评查的15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是，部分案件存在瑕疵问题，主要是唐某某非法拘禁案送达回证没签字，张某某非法采伐案案卷目录编写不规范，张某某开设赌场案不批准逮捕决定书无领导审批签发文书，宋某某强奸案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适用法律条款错误。

3、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大局意识不够，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的思想，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不够深入；工作有时苛求完美、过于严厉，领导沟通能力还存在不足；智慧检务与刑事法律监督职能融合不够。

4、建议：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突出党建引领，推进党建业务的协同发展和相互促进；加强与其他单位、部门及同事的沟通协调，着力提升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注重创新，进一步发挥现有侦查监督平台、智慧检务等系统作用，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能力。

（二十）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蒋竑

1、基本情况：蒋竑，男，汉族，1989年出生，研究生，现任第二检察部主任。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本院民主测评得分97.84。

2、办案绩效：办理胡传万贩卖毒品案，依法全面追究毒品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法院发回重审后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对被告人胡传万从死缓改判死刑，并经最高法核准死刑，实现了全链条打击，做到了罪责刑相适应。

本次评查的15件案件质量等次评定为合格。但是，部分案件存在瑕疵问题，主要是部分案件提讯提解证时间没填、讯问笔录上讯问人没签字、没制作讯问提纲；彭某某运输毒品案件应当使用审查起诉期限通知书而误用了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通知书；郑某某运输毒品案开庭笔录中将郑某某无犯罪前科等从轻量刑情节表述为从重量刑情节。

3、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工作上向内看多、向外看少，对如何通过办案和法律监督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加强社会综合治理方面思考不足，将部门工作融入永州大

局意识还不够强；领导管理能力有待加强，部门工作合力激发不足；

4、建议：持续学习，发挥优势，加强对基层的办案业务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工作统筹，提升综合服务水平，积极参与社会多方面综合治理，将部门工作融入全市经济发展大局；强化组织管理，提高部门的运转效率，进一步调动部门工作积极性，激发工作合力。

三、调查收集共性的意见建议

（一）法院

1、二审开庭审判率有待提升。二审以书面审理、询问开庭居多，当事人只见到法官助理，与法官见面机会非常少，定纷止争效果差。刑事案件绝大部分书面审理，律师书面提交辩护词，当事人辩护机会少。

2、文书释法明理和判后答疑有待加强。个别法官不敢、不愿参与判后答疑，面对当事人的判后信访不愿见面，建议法官要加强与当事人沟通，加强释法说理，减少申诉信访。

3、法院上下联动有待强化。中级法院业务指导不够主动，不够热心，缺少业务培训。基层法官到上级法院汇报案件，上级法院法官经常以案件忙等各种理由推延，接受汇报往往时间也很短暂。二审发改案件受考核机制的影响严重，没有做到应发尽发、应改尽改，发改与原审法官沟通不畅。

4、类案参考不够，运用案例指导实践不多。基层法院要求上级法院规范类案的适用以指导基层办案的呼声较高。

5、法律文书送达方面有待完善。一是上诉案件文书送达时间过长，缺乏制约性措施。二是送达方式有缺陷，目前法院一般都是采取电子送达，不提供纸质文书送达，年龄偏大的不会使用电子信息的人群，就会错过和延误开庭时间或者是准备不充分。建议文书送达方面充分征求当事人是否要求纸质文书的意见。三是裁判文书为当事人提供两份以上的原件，方便当事人二次使用。四是法律文书能否预留判后答疑电话，方便当事人询问与沟通，进一步优化诉讼服务。

6、责任追究缺乏力度。法院的个别二审生效判决，被省高院再审改判或者发回重审，对承办的员额法官追责仅仅在绩效指标及奖金上略有体现。

（二）检察院

1、个案监督力度有待加强。个别案件监督不力，提出纠正意见不够。纠正违法类案件存在检察建议“类案群发”“一案多发”现象，建议的跟踪落实不够。个别检

察官在监督时存在“能不纠就不纠”的畏难情绪。

2、控辩双方沟通不畅。机关梯控、门控过于严格，律师难以见到检察官。要增加律师与检察官的正常的沟通机会，如预约在办公室会见等。个别律师反映，材料寄送到检察院，2个月没人管，收文不规范。

3、检察院上下联动有待加强，业务指导不够主动，调研征求意见发现基层对上级检察院的检察官熟悉度不够。

4、个别案件办理困难时从法院撤回案件随意性较大，案件质效不高时责任追究措施不硬。

法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2023年11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龚文启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两官”履职评议工作要求，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2023年度法官履职评议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迎评情况

自今年6月启动“两官”履职评议工作以来，市中院高度重视，将做好法官履职评议工作作为推进司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的重要举措，采取了多项措施，扎实做好迎评工作，确保法官履职评议各项要求落地、落细、落实。

1.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保障。市中院深刻领会开展法官履职评议工作的重大政治意义、法治意义和实践意义，将开展好法官履职评议工作作为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和法院队伍建设新要求、新期待的重要抓手，作为提高司法能力、改进司法作风、促进司法公正的有力推手。在启动今年法官履职评议工作后，中院立即召开党组会和专门会议，就如何开展法官履职评议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部署。会后制定了《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迎接2023年度法官履职评议工作方案》，成立了永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迎接法官履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柏国春同志任组长，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唐小辉同志任副组长，审管办、政治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法官履职评议工作顺利开展。

2.密切协调配合，稳步有序推进。一是积极配合工作。积极主动与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提供员额法官名册、被评议法官办案台账和案件排期开庭表等资料，按规定对被评议对象进行公示和设置意见箱，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认真开展自评。组织 12 名被评议对象对个人近三年来办案数量及履职情况、办案质量状况、办案效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恪守职业道德、奖惩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撰写个人述职报告。同时结合被评议对象日常工作表现等情况，对 12 名被评议对象分别进行了初评，并形成了初评报告。三是组织开展民主测评。根据工作安排，于 9 月 27 日召开了被评议法官述职暨民主测评会议，12 名被评议员额法官现场述职述责，与会人员围绕述职法官办案数量和质量情况、办案效果、自觉接受监督、恪守职业道德、奖惩和廉洁自律情况，当场测评打分。四是开展案件评查。从民事、刑事、审监等部门抽调了 8 名业务能力强、政治素质过硬的员额法官参与“两官”案件评查工作，按时完成对中院 12 名评议对象所承办 180 件案件的评查工作。五是配合旁听庭审。积极配合市人大评议调查组成员分别旁听了曹江、万竹婷、王兰青等 6 名员额法官的庭审活动，从庭前准备、庭审过程、庭审驾驭能力、司法形象等方面对法官庭审活动进行了评议。

3.严格工作要求，从严把关质量。为确保 2023 年度“两官”履职评议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良好效果，我们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确保数据、台账准确无误。在提供员额法官花名册时，反复与纪检监察部门对接，对有特殊情况的人选进行备注，为精准抽选评议对象做好了基础工作。在提供各类案卷台账时，政治部、审管办、立案信访局等部门紧密配合，相关台账都由被评议对象进行确认，力争统计的台账不漏不错。在安排被评议对象撰写述职报告时，反复强调撰写要求，多次对提交的述职报告格式、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完善。述职报告普遍修改 5 次以上，力求述职报告能完整准确反映被评议对象履职情况。

二、法官履职监督情况

近年来，市中院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有力监督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完善司法权制约监督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公正司法，全面加强法官队伍建设，涌现了一批表现优异的

员额法官。如黄素同志被评为全国普法工作先进个人、王焕江同志被评为全国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先进个人、郑江云同志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李飞同志被评为全省法院先进个人等。

1.严格审判管理。常态化开展案件评查，共评查案件 2106 件，其中评查当事人反复信访案件 48 件、被发改案件 312 件、性侵未成年人案件 143 件、涉营商环境案件 407 件，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以评促建。健全办案责任惩戒机制，明确瑕疵案件、不合格案件认定标准、纠正程序和追责办法。

2.强化制约监督。强化指导监管职能，坚持每月分析并通报全市法院审判态势，指出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要求。健全落实“四类案件”监管机制，明确分类标准、识别流程、监督模式、考核机制。对于非“四类案件”实行院庭长“阅核”制度，推动院庭长从个案审批监管向精准监督、全程留痕、组织化行权转变。健全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制度，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推行关联案件或类案强制检索，确保类案同判、尺度统一。畅通数字法院、智慧执行、政法协同等跨域办案系统有效对接，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实现“汗水”监督向智慧监督转变。

3.坚持从严管理。深入开展“绝对忠诚、勤学善谋、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组织到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参观学习，组织全院干警及家属观看《忠诚与背叛》《政法利剑》教育警示片，开展全院警示教育 4 场、纪律作风明察暗访 15 次，通报批评干警 27 人，诫勉谈话 1 人，党纪政务处分 1 人，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认真组织开展“两带头、五整治”及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专项整治，按照“四必谈”工作要求，开展谈心谈话 57 人次，填写自查表 42 份。狠抓“三个规定”填报与执行，今年 1-9 月填报有效信息 2722 条，相较去年同期增长 216.5%。

三、被评议法官履职评价

1.于朝晖，男，瑶族，湖南江华人，1967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法学学士，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林业庭（环境资源庭）四级高级法官。该同志：一是政治思想成熟，理想信念坚定。二是办案效果较好，始终坚持办案社会效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如 2022 年底在办理龙某某等人犯污染环境罪及附带固体废物污染责任纠纷民事公益诉讼案中，与合议庭成员深入现场察看，核实市、县环保机关组织清污修复情况，深入研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罪的法律规定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鉴定的规定，挽回环境损害损失 1055 万余元，有力维护了我市的青山绿水优美环境。三是工

作作风务实，严格依法办案，坚持程序和实体并重，善于从细微处发现问题，确保将案件办成“铁案”。办案中，敢于坚持原则、敢于纠正错误决定。2020年至2022年底，共审结各类案件119件，立案审查208件。近三年所承办案件均未超过法定审理期限，没有被评查为不合格的案件。2022年被评为永州市河长制工作先进个人、市中院优秀党员。四是纪律作风较好，坚持洁身自好，坚守廉洁底线。

不足之处：一是工作积极性有所衰退，在法院工作30多年，有时存在“船到码头车到站”的思想，满足于完成工作任务，不出问题，工作特色和亮点不多。二是工作理念更新不够，有时存在机械办案、就案办案的现象。

2.万竹婷，女，汉族，永州零陵人，1988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法学学士，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一级法官。该同志：一是政治立场坚定，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二是业务能力较为扎实，具有较强的履职能力。经历基层法院、中级法院多个岗位历练，法律知识、理论水平较高，审判实践经验丰富，在审判工作中能够坚持事实导向，把控裁量尺度，善于调解沟通，所承办的各类案件均做到了程序合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裁量适当。2020年至2022年底，共承办民商事案件508件，审限内结案率、法定期限内办结率均为100%，无一件超审限案件。调解撤诉案件173件，调撤率达34.06%。具有较高的文字综合水平，在裁判文书的写作当中能够准确归纳争议焦点，条理清晰。三是坚守廉洁自律底线，恪守法官职业道德。

不足之处：一是创造性开展工作有所不足，局限于按部就班地完成领导布置的工作任务，思考案件背后的法理延展和案例意义不够。二是管理意识有待加强，作为副职协助庭长抓庭室管理力度不够。

3.王兰青，男，汉族，湖南东安人，1982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该同志：一是政治立场坚定，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二是工作作风务实，始终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坚定捍卫司法公正，尤其注重在依法、自愿原则下加大诉讼调解力度，力争通过诉讼调解、当事人撤诉达到平息纠纷的目的。2020年以来，共承办民商事案件403件，调解撤诉62件，审签法律文书2229件，所承办案件均未超过法定审理期限。多次被评为先进个人、优秀党员、办案能手。民二庭2021年、2022年连续两年被评为市中院先进集体，2023年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平安永州建设先进集体。三是严格自我要求，坚守清正廉洁的职业本色。

不足之处：一是业务知识更新不够快，有时仍存在以老经验、老办法办案的情况，

全面系统的业务学习有待加强。二是主动担当意识还不够，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有时有“本领恐慌”心理。

4.王荣，男，汉族，永州零陵人，1983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法学学士。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一级法官。该同志：一是政治立场坚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始终站稳人民立场，认真倾听群众呼声，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回应社会关切。能较为熟练掌握法律和政策，秉持苦干实干精神，重视庭审驾驭，力求以合法开放的程序呈现矛盾焦点，裁判依据形成于庭审之中，让诉讼参与人和旁听人员在心中对案情、证据、疑点、法律有明确判断。自2021年4月入额到2022年底，共办结案件115件。审限内结案率100%，平均办案周期35天，司法绩效位于全庭前列，2021年、2022年连续两年被评为中院机关优秀共产党员。三是遵章守纪，严于律己，持续保持严谨作风，时刻严格要求自己。

不足之处：一是文书制作有时不够严谨、细致，存在个别案件文书不够规范，语言表达不够严谨等问题。二是接待当事人有时不够耐心，偶尔存在性子过急、语气过重的情况。

5.王焕江，男，汉族，永州零陵人，1984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一庭庭长、一级法官。该同志：一是理想信念坚定，大局意识强。二是具有较强的履职能力、较高的法学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对行政审判领域新知识、新问题，能够及时主动学习更新，注重提高适用法律能力与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能力。2020年至2022年底，共审结案件308件，所办理的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100%，无一件超审限案件。承办的荣某诉东安县农业农村局渔政执法一案被评为湖南法院十大典型行政案例，并入选《湖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八五”普法导读2022》。行政一庭被评为2020年度、2021年度中院先进集体；其个人被评为2020年度、2021年度中院先进个人，2022年全省办案能手、全国行政审判先进个人。三是法律素养较好，具有较好的庭审驾驭能力，在主持庭审中，能抓住案件焦点，正确引导诉、辩双方就争议事实及法律适用举证、陈述事实及辩论，实现开庭一步到位，发挥了庭审的实质性功能。具有较高的裁判文书写作水平和文书说理能力。四是廉洁意识较强，能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党纪党规。

不足之处：一是开拓性开展工作的意识有待加强，有时存在将工作局限于领导布置和上级交办的范围，按部就班的办案办事。二是攻坚克难精神还需深化，与相关行

政机关的沟通协调需进一步加强。

6.吕伟文，男，汉族，湖南东安人，1982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法学学士。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该同志：一是坚定政治立场，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坚持人民至上，工作中认真倾听群众呼声，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积极化解矛盾。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牢记小案件事关大民生的道理，妥善审理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医疗、就业、社会保障等涉民生案件。三是坚持踏实肯干，始终以苦干实干精神履职尽责，以攻坚克难精神攻克“钉子案”“骨头案”，勇挑重担。2020年至2022年底，承办民商事案件432件。三年来，法定期限内办结率100%，承办的民事诉讼案件无一件被二审发回及改判，以调解、撤诉结案的案件为106件。2020年被中院机关评为办案能手、先进工作者，2021年被中院机关评为调解能手、先进工作者，2022年被中院机关评为办案能手、调解能手。民四庭被评为2020、2021年中院机关先进集体。四是坚持廉洁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侵蚀，坚守了法纪底线。

不足之处：一是业务学习还需加强，化解社会矛盾、处理复杂疑难案件的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担当精神还不够，对一些矛盾比较尖锐的案件，偶尔存在怕困难、怕追责的思想。

7.李秋云，女，瑶族，湖南祁阳人，1975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法学学士。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该同志：一是政治意识和大局观念较强，自觉服从组织安排，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业务素养较好，通过多年的学习和工作经验的积累，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及庭审驾驭能力。在庭审中，能针对诉辩双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正确引导当事人举证、质证、陈述。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切实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自觉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在办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美宜佳等公司起诉的系列案中绝大部分以调解或撤诉结案，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减少了当事人诉累。2020年至2022年底，共办理各类民商事案件551件，每年办案数均居全院民商事法官办案数前列。所承办案件均未超过法定审理期限，调解撤诉案件172件，调撤率为31%。三是廉洁自律，能始终保持清正廉洁本色，坚守法官职业道德，坚决抵制不正之风。

不足之处：一是服务意识有待强化，接待当事人有时态度有点生硬，释法明理做的不足。二是在庭长缺位暂代负责人期间，满足于带领庭室干警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创先争优的主动性有所欠缺。

8.黄素，女，瑶族，湖南江华人，1985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该同志：一是政治立场坚定，对党忠诚，思想政治素质较好，在思想上、行动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坚持深学精研，锤炼过硬司法审判本领。通过研习法条、梳理典型案例、参加破产实务培训等，萃取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探寻破解困境企业难题的新思路、新方法，增强自身的司法业务能力。三是注重沟通协调，工作成效较好。在审理破产案件中一贯注重与政府部门联动，参与起草了市中院与政府职能部门联合出台的优化破产程序行政事务办理程序的实施意见。2020年至2022年底，负责办理破产案件24件，其中审结16件，审结率66.6%。通过依法履行破产审判职能，清理债务5.8亿元，切实解决500余位职工债权问题。压实企业自救责任，指导、督促管理人通过融资、承建方垫资等方式续建房屋480套、交房300余套，化解房企债务近3亿元。2020年至今审结破产衍生诉讼等普通诉讼案件184件。因普法工作成绩突出，2021年被评为全国普法工作先进个人。四是纪律意识较强，始终恪守职业道德、筑牢规矩意识，持续保持反腐败政治定力。

不足之处：一是群众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面对众多的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做群众思想工作的方式、方法较为单一。二是沟通协调能力有待加强，有时存在与政府相关部门、破产管理人等涉案群体沟通不畅的现象。

9.黄馨瑶，女，汉族，永州零陵人，197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庭长、四级高级员额法官。该同志：一是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理想信念坚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是工作上履职尽责，具备一定的组织领导、管理和协调能力。能认真钻研法律业务，注重审判实践与法律理论相结合，具备较为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综合协调能力。办案中始终把握“公正与效率”主题，依法公正高效司法。2020年至2022年底，担任审判长的案件1927件，其中独自办理案件328件，审限内平均办案周期19天，审限内结案率、法定期限内办结率均为100%，服判息诉率100%，无被二审、再审发改案件。审监二庭2020年特赦专项工作被评为全国先进，2022年获评本院先进集体，本人被评为院“办案能手”。三是廉洁自律，作风严谨，坚守做人做事的原则底线。

不足之处：一是进取精神存在不足，随着工作经历的累加，勇于担当作为的劲头有所放松，再上新台阶的精气神有所松懈。二是存在“单纯业务”思想，认为完成自

身任务就是较好地履行了本职，与其他部门单位联系不多、互动不够。

10.曹江，女，汉族，湖南绥宁人，1985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二级法官。该同志：一是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坚持依法办案，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坚持全面查明犯罪事实、量刑情节，准确把握各种因素对量刑的影响，精准裁量刑罚，确保罚当其罪。三是踏实肯干，忠实履职，以攻坚克难精神攻大案、要案、难案，勇挑重担。2020年至2022年底，共承办案件182件，其中一审案件16件，二审案件166件，刑事案件176件，民事案件6件，调解撤诉21件。2020-2022年被中院机关评为先进工作者，被市禁毒委评为永州市禁毒先进个人。四是严格要求自己，始终以实际行动捍卫司法公正，坚守法官忠诚担当、清正廉洁的职业本色。

不足之处：一是学习自觉性不够高，存在以干代学的现象。二是创造性开展工作不够，习惯于按条条框框办案，遇到新情况、新问题，思路还不够开阔。

11.彭样平，男，汉族，湖南新田人，1968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法学学士。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四级高级法官。该同志：一是政治信念坚定，自觉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二是认真履行审判职责。对分配办理的案件，都不折不扣、按质按量的完成。在办案过程中坚持做到实体、程序双公正，正确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2020年至2022年底，共承办民商事案件475件，法定期限内办结率100%，调解、撤诉结案71件，调撤率为15%。三是坚持廉洁从政，始终牢记党纪国法，自觉遵守本院各项规章制度，坚守廉洁底线。

不足之处：一是办理案件不够细致谨慎，撰写裁判文书时，有时会出现断句、表述不够严谨规范等问题。二是对待当事人不够耐心，对于多次解释后当事人仍不理解的，有时容易性子急、语气重。

12.魏蓉，女，汉族，湖南东安人，1975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该同志：一是政治意识较强，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二是法律素养较好，办案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加强调解，尽力化解各方矛盾，努力做到案结事了。在民事审判中能准确适用法律，在兼顾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公正审判的同时，努力做好释法析理，切实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三是工作履职尽责，能熟练掌握法律和政策并准确适用。司法实践中重视庭审驾驭能力培养，确保了庭审公开公平公正。2020年至2022年底，共承办民商事案件597

件，承办案件超过全院民商事法官办案平均数，所承办案件均未超过法定审理期限，调解撤诉的 144 件，调撤率 24.1%。四是廉政意识较强，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党纪党规。

不足之处：一是知识更新不够快，主动学习有待加强，有时仍存在以老经验、老办法办案的情形。二是管理意识有待加强，作为副职，协助庭室负责人抓队伍管理还需尽心竭力。

关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伟任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市检察院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报告 2023 年度检察官履职评议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迎评情况

今年 8 月，市检察院组织召开了“两官”履职评议动员大会，确定了市检察院蒋利清、蒋竑、张明、成建华、杜以鹏、邹丹、贺晓峰、邝凌云等 8 名检察官为被评议对象。评议工作开展以来，市检察院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扎实做好相关工作，力争以高质量的评议工作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严密部署迎评工作。市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迎评工作，召开专门会议认真学习研究了《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度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方案》，根据部署要求，第一时间成立检察官履职监督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和具体职责，并围绕案件评查、民主测评、走访调查、旁听庭审等内容做了细化分工，及时公示了被评议对象，设置了意见箱，认真做好迎评准备工作。同时注重将履职评议工作与主体教育的深度融合，实现了同频共振、互相促进，推动检察履职评议工作走深走实。二是扎实做好自查自

评。按照要求，8名被评议对象全面梳理总结了工作情况，认真撰写了个人履职情况报告。在案件评查中，由市检察院案管办牵头，对被评议对象近三年来所办案件进行整体评查，通过对办案数据和信息进行认真分析对比，并从质量、效率、效果三个维度进行多次讨论研究，出具了评议对象办案情况分析意见，及时提供给了市人大工作组。三是积极配合评议调查。进入评议调查阶段后，市检察院严格按照要求，认真配合做好了民主测评、座谈了解、案件评查等内容，抽调6名业务部门骨干对评议调查组随机抽取的120件案件进行了具体评查评价。专题发函分别征求了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等单位的意见建议，重点了解了评议对象遵纪守法、依法履职、自觉接受监督、廉洁执法办案等情况，8位被评议对象均没有被举报、投诉、信访的情况，没有发现有任何违纪违法行为。

二、检察官履职监督情况

近年来，市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成立专门检务督察机构，扎实开展检察官履职监督工作，不断推动检察权规范运行。一是严格执行各项规定。认真组织员额检察官填报“三个规定”，坚持“线上”“线下”齐发力，每月填报、每季通报，打好违纪违规的“预防针”，高标准组织员额检察官遴选，严格执行检察官任职回避规定，切实把好员额入口关。二是加大案件监督力度。充分使用“智慧案管”系统，对案件办理实施全流程监控，坚持每天发布《案件质量监管通报》，将存在疑似问题的案件、流程监控办理、涉案财物、律师接待等工作及时公示。聘请30名听证员，对案件办理过程进行听证监督。三是程序严格，确保公平。深入细致开展调查走访工作，确保了对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进行科学客观的评判。四是做好廉政风险防控。系统分析执法督察、违纪违法案件，梳理廉政风险点，深入排查可能诱发腐败行为的风险内容和表现形式，有针对性制定廉政风险防范措施。大力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面系统对以往案件进行核查，对一些重点案件开展评查，强化对案件的监督。五是问题导向，找准症结。案件评查共发现执法问题共三类。一是文书质量存在瑕疵。如制式文书填录不完整、文书格式不符合高检院规范、应开文书未及时开具、笔录类文书检察人员签名不全、文书引用法条不全等。二是系统操作存在瑕疵。如错填漏填案卡信息导致检察业务数据统计不全、案件后未及时点击流程结束、案件办结一个月内未制作电子卷宗等。对评查出现的问题，我们都详细记载、认真研究、扎实整改，有效推动履职评议各项要求落地见效。

三、被评议检察官履职评价

市检察院认为，8名员额检察官总体上政治素质高，业务水平过硬，综合素能较好，履职尽责，作风清廉。

（一）蒋利清

女，汉族，197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中国共产党员，现为我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检察委员会委员、四级高级检察官。该同志政治思想素质过硬，综合业务能力较强，带头办理了大量大要案和疑难复杂案件，承办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上诉、抗诉等各类刑事案件400多起，其中办理了全国教整办、全国扫黑办挂牌的“1.26”专案，全国十大跨境网络赌博案之一的“7.21”专案，指导了高度敏感的“两唐”案。带头对办案中发现的监管漏洞及时分析形成检察建议助推社会治理，其中1件被评为全国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办理的多起案件获全国、全省表彰，创新的多项工作机制被高检院、省检察院推介，撰写的10余篇理论文章在中央政法委、高检院等刊物发表。该同志在市院民主测评中被评为满意等次。

存在不足：理论学习还需更系统深入，工作有时太严厉。

建议：进一步注重更新司法理念，提升自身业务素能，改进工作方式方法。

（二）蒋竑

男，汉族，1989年7月出生，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法律硕士，中共党员。现任我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该同志，政治素养较好，法律功底扎实，检察业务娴熟，所办案件取得了较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作为第二检察部主任更是战斗在重特大案件办理的第一线，专啃硬骨头、善抓沉塘鱼。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办理了欧阳某某等26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贩卖毒品等罪一案，打掉了“毒黑结合”的涉黑组织，实现了“一案扫三黑”的战果，所办案件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秀案件、办案团队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秀团队，该同志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该同志在市院民主测评中被评为满意等次。

不足之处：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管理不够大胆。

（三）张明

张明，男，汉族，1985年8月出生，湖南江华人，大学本科文化，中共党员。现任永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该同志爱岗敬业，工作扎实，积极进取，认真履行员额检察官职责，及时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三年来，办理一审公诉、二审上诉、抗诉、请示等各类刑事案件400余件。为主办理了一批在全市、全省有影响的职务犯罪、经济犯罪大要案件。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一审

存在错误判决依法提出抗诉，7件获得二审支持改判。严格依法审查事实、证据，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刑事案件办案经验，具备较强的办案能力，所办案件没有出现错案，均取得了较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积极履行检察环节有关优化营商环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打击养老诈骗等多项重点中心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因工作业绩突出，被记三等功一次、嘉奖一次，被评为市检察院机关优秀共产党员一次，其带领的办案团队被评为2022年度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

不足之处：解决疑难问题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建议：进一步加强学习，积极向书本学，向实践学，向老同志学，进一步提高检察专业素养。

（四）成建华

成建华，男，1972年5月出生，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汉族，本科文化，中共党员，现任永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市检察院初评为满意等次。该同志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思想上始终与党中央、院党组保持高度一致，该同志办案能力突出，2020年至今，共办理职务犯罪侦查案件22件22人次，一审公诉案件5件，所办案件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出现办案质量问题。在办案过程中践行党的要求，努力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先后被评为“优秀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全国无偿献血奉献金奖”、“永州好人”等荣誉。

不足之处：工作的主动性有所下降，对电脑操作不太熟练，工作效率有待提高。

建议：进一步加强对工作实践的梳理总结及系统学习，进一步更新司法理念。

（五）贺晓峰

贺晓峰，男，1976年2月出生，湖南双峰县人，现任永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市检察院初评为满意等次。该同志始终把政治思想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面对实际困难勇于创新、敢于担当，2020年1月以来，该同志共办理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共计203件，其中提出再审建议、提请抗诉和抗诉案件20余件，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10余份，指导和备案审查基层院案件600余件。每年均超额完成了办案任务和考核标准。该同志撰写的《关于土地执法领域行政检察监督案件的调查分析报告》获评2022年全省行政检察优秀行政检察分析报告。2023年初入选“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人才库”；荣获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全市优秀政法干警”、“业务能手”等荣誉。

不足之处：理论联系实际有待进一步加强，工作统筹开展不够全面，工作方法有待提高。

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敢于坚持原则，更加大胆细致开展工作，强化管理。

（六）邝凌云

邝凌云，女，汉族，1981年6月出生，湖南省宁远人，中共党员，现任第七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检察业务娴熟，履职业绩较好，在办案中注意做好释法说理和心理疏导，让司法办案定分止争、化解矛盾。积极主动从党委政府关注、百姓烦心揪心事入手，聚焦重点领域，开展各类公益诉讼专项行动，通过过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督促零陵区政府投入污水管网改造资金70余万元，新建纳污管道、检查井，彻底解决零耐嘉园小区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帮助群众解决了身边的烦心事、揪心事，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不足之处：学习有待加强，工作方法有待改进，缺乏创新精神。

建议：建议认真开展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提升为民服务水平，创新工作理念，做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七）邹丹

邹丹，女，汉族，1986年10月出生，湖南攸县人，中共党员，现任第八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该同志政治素养较好，业务能力较好，所办理的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没有出现办案质量问题。资兴和谐公司申请民事监督案，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后法院再审改判，该案系虚假诉讼案件，为资兴和谐公司挽回了的巨大损失，获评2021年度全省民事检察典型案例。充分发挥控申部门在化解社会矛盾方面的职能作用，在2021年市院第八检察部信访接待室被最高检评为第十届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

不足之处：但是工作效率有待提高，为民排忧解难意识还需加强，法律监督意识需进一步增强。

建议：强化责任担当意识，进一步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意识，加大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监督力度。

（八）杜以鹏

杜以鹏，男，汉族，1983年3月出生，山东省沂南县人，中共党员，法学学士，现为第八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该同志政治素质较好，工作任劳任怨，服从安排，先后任第八检察部主、驻市看守所检察室主任，面对新的挑战能与同事们团结奋斗，攻坚克难。在主持侦查监督处及院“扫黑办”工作期间，共办理审查逮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等案件20件次，参与指导办理涉黑恶案件40件次。在第八检察部工作期间，共计办理控告申诉案件215件次，司法救助案件4件，国家赔偿案件

3 件。在驻市看守所检察室工作期间，办理在押人员控告、申诉等案件 175 件次，制发书面纠正违法 3 件，办理监狱提请减刑案 130 件，向市纪委监委移送民警违纪线索 1 件。该同志办理的“对某县公安局侦查活动监督案”获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案件并在 2020 年 4 月作为典型经验推广，该案监督公安机关撤案 2 人，4 名办案民警受到撤职、降级等政纪处分。因工作表现突出，该同志近三年来先后获评嘉奖、扫黑除恶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

不足之处：材料书写能力有待加强，大局观有待加强。

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二是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2023 年 11 月 23 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侯文的永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3 年 11 月 23 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向军为永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我的汇报

——2023年11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张向军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提名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工作情况

我叫张向军，湖南岳阳人，1972年2月出生，199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年大学毕业后在省公安厅参加工作，2019年调入省纪委监委工作，历任第一监督检查室主任、第十审查调查室主任。参加工作28年来，特别是在纪检监察系统工作以来，大力发扬斗争精神，事不避难、义不逃责，不患得患失，不瞻前顾后，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

一是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积极参加主题教育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持续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检视整改整治，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始终坚持在攻坚战、持久战中冲锋在前。强化政治监督。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重要指示，牵头开展“洞庭清波”专项行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依法严肃追究责任，从严处理相关责任人”的重要指示精神，配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深入开展长沙市望城区“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追责问责工作。做实日常监督。牵头制定《纪检监察机关加强“一把手”监督“十必严”》，推进“一把手”监督制度化；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审慎稳妥处置线索，严格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办案件。牵头查处省管干部留置案件7件；深挖彻查文某充当“政治掮客”、利用影响力受贿案，推动查处14名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公职人员，组织撰写剖析报告在全省印发，扎实推进警示教育、以案促改。

三是始终坚持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约束自己。坚持以党性立身做事，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按制度、规定和程序履职尽责，自觉接受监督，强化自我管理，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廉洁用权、

廉洁处事、廉洁做人。坚持以“360度”无死角的态度对待每一项工作，自我加压、勤勉履职、毫不懈怠。

二、履职打算

如果这次提名能获通过，我一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用忘我工作体现忠诚老实，用动真碰硬体现担当作为，用自我革命体现清正廉洁，重点在以下四个方面努力：

一是坚定不移筑牢政治忠诚，走好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到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自觉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领导下开展工作，重大事项、重大案件、重要工作及时主动请示报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清除阳奉阴违、表里不一的“两面人”，有力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二是坚定不移服务中心大局，以高质量监督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聚焦全面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牢牢把握“六大战略支点”，持续强化政治监督，深入查找落实中的政治偏差，促进全市上下自觉对标对表、积极履职尽责。紧盯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以“三湘护农”专项行动为抓手，从严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三是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推动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紧盯党的二十大后新提任领导干部、重点岗位领导干部、年轻领导干部，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重点查处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的腐败分子。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用好“全周期管理”方式，深化以案促改促建促治。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久久为功狠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深入开展“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坚决纠治“吃喝风”“红包风”“送礼风”等顽瘴痼疾，严查背后的利益交换、请托办事、团团伙伙等问题，持续释放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以更大力度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开展澄清正名，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干部担当作为统一起来，鼓足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

四是坚定不移加强自身建设，打造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廉的纪检监察铁军。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坚持依法办案，提升案件质量，守牢安全底线，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强化监督、防治腐败。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监委专项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议案和建议。强化对监察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严格落实执纪执法事项集体研究制度，严守权力边界，严格执行省纪委监委“十二条负面清单”，坚决防止“灯下黑”，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谢谢大家！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张向军 副主任为永州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决定

（2023年11月23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张向军副主任为永州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51人)

出席(48人):

周小驹	吕 斌	李农妹	胡先荣	贺一夫	冯德校	龙飞凤
高守凯	于水荣	王俊斌	王晨辉	邓 洪	左雪飞	乐家茂
刘端生	江拥军	严兴荣	严兴朝	李军平	杨胜贮	何 宁
何卫忠	何春明	宋 晖	张 容	张月惠	欧阳永衡	周 平
周新华	郑爱民	赵七秀	赵玉芳	赵国平 ^(祁东)	赵国平 ^(祁阳)	钟敦北
贺永景	秦小国	袁玲利	唐 龙	唐月英	唐玲萍	唐修峰
唐雅男	蒋 煦	蒋荣斌	雷 耸	廖云剑	熊忠东	

缺席(3人):

艾可知 王新绩 吴剑林